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igao Machinery Co., Ltd.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本次拟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8,592.5951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重要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螺杆机作为重要的空气动力设备，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矿山采掘、冶金、工程建设、服装纺织、电子电器、食品医药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钻机作为一种高效、安全的凿岩机械，是矿山、地铁、隧道以及城镇地下管道等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必不可少的装备。上述产品应用均与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相关联，因此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情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市场需求波动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螺杆机和钻机市场，已在研发、技术、产品、渠道、品牌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国际行业巨头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行业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追赶。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上述优势，继续在上述方面的建设上保持投入，则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对市场竞争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和销售管理模式，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经销商体系管理的难度也将越来越大。若未来公司管理经销商的水平未能及时跟上业务扩张的速度，或者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市场的变化，则可能出

现市场拓展不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螺杆机、钻机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创新，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满足客户需求和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未能对行业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未能快速响应和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则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工艺创新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等可能不能适应市场发展方向，导致公司逐渐丧失市场竞争优势，并对未来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或市场规模增长低于预期，或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展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重要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经营模式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体稳定，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目 录

| | |
|---|----|
| 发行概况 | 1 |
| 重要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 3 |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4 |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4 |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 4 |
| 五、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5 |
| 目 录 | 6 |
| 第一节 释义 | 11 |
| 一、常用词汇释义 | 11 |
| 二、专业词汇释义 | 13 |
| 第二节 概览 | 15 |
|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5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5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7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7 |
|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8 |
| 六、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的说明 | 21 |
|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21 |
| 八、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21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3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3 |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 24 |
|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 26 |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26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8 |

| | |
|--|-----------|
| 一、经营风险 | 28 |
| 二、创新风险 | 29 |
| 三、技术风险 | 30 |
| 四、内控风险 | 31 |
| 五、财务风险 | 31 |
| 六、发行失败风险 | 32 |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2 |
| 八、其它风险 | 33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4 |
|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34 |
|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0 |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40 |
| 五、公司股权结构 | 41 |
|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41 |
|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4 |
| 八、公司股本情况 | 53 |
| 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66 |
| 十、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以及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 67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71 |
| 十二、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83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87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 87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97 |
|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29 |
| 四、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38 |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42 |
|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 151 |

| | |
|--|------------|
|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 151 |
| 八、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 163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64 |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164 |
|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 167 |
|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167 |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67 |
| 五、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 171 |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 171 |
|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 172 |
| 八、同业竞争 | 174 |
| 九、关联交易 | 176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85 |
| 一、财务报表 | 185 |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197 |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盈利能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 200 |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 201 |
| 五、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01 |
|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01 |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31 |
| 八、主要税项 | 232 |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234 |
| 十、经营成果分析 | 236 |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259 |
| 十二、现金使用分析 | 284 |
| 十三、报告期内实际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 288 |
|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89 |

| | |
|-----------------------------------|------------|
|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 289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290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90 |
|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简介 | 292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298 |
|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 299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301 |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301 |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302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306 |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307 |
|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 307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08 |
| 一、重要合同 | 308 |
| 二、对外担保 | 312 |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13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314 |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14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321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322 |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23 |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 324 |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 325 |
| 六、审计机构声明 | 326 |
|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 327 |
| 八、验资机构声明 | 328 |
| 八、验资机构声明 | 329 |
| 第十三节 附件 | 330 |
| 一、备查文件 | 330 |

| | |
|-------------------------|-----|
| 二、查阅时间 | 331 |
| 三、查阅地点 | 331 |
| 四、重要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33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汇释义

| | | |
|-----------------|---|------------------------------------|
| 志高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 指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志高有限 | 指 |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衢州志高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
| 志高海卓 | 指 |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志高进出口 | 指 |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志高 | 指 |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志高动力 | 指 |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志高控股 | 指 |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志高投资 | 指 |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志存投资 | 指 | 衢州志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志远投资 | 指 | 衢州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志宏企业 | 指 | 衢州志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神钢商贸 | 指 | 衢州神钢商贸有限公司 |
| 毅达新烁 | 指 |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毅达鑫海 | 指 |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指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
| 宁波红土 | 指 |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创投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杭州城霖 | 指 | 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城卓 | 指 |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阿特拉斯 | 指 | 瑞典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Atlas Copco Group） |
| 英格索兰 | 指 | 美国英格索兰公司（Ingersoll Rand Inc.） |
| 安百拓 | 指 | 瑞典安百拓集团（Epiroc Group） |
| 山特维克 | 指 | 瑞典山特维克集团（Sandvik Group） |
| 台湾复盛 | 指 | 中国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 |
| 美国寿力 | 指 | 美国寿力公司（Sullair Corporation） |

| | | |
|--------------------|---|---------------------------|
| 开山股份 | 指 |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7.SZ） |
| 鲍斯股份 | 指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41.SZ） |
| 汉钟精机 | 指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002158.SZ） |
| 东亚机械 | 指 |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1028.SZ） |
| 山河智能 | 指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002097.SZ）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国家标准委 | 指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国土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环境保护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 交通运输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 自然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 生态环境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 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全国人大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转系统、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 指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众华评估、评估复核机构 | 指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 指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指 |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9年度、2020年度和 2021年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词汇释义

| | | |
|---------|---|--|
| 空气压缩机 | 指 | 又称“空压机”，将原动力（电动机、内燃机等）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的机械装置 |
| 螺杆机 | 指 | 又称“螺杆式空压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由一对平行排列、相互啮合的螺杆转子配置在机壳中形成压缩腔，通过螺杆转子齿间容积的变化而提高气体压力的空压机。本文除非特指，螺杆式空压机一般均指双螺杆式空压机 |
| 活塞式空压机 | 指 | 又称“活塞机”、“螺杆压缩机”，通过气缸内作往复运动的活塞，使腔体容积缩小而提高气体压力的空压机 |
| 离心式空压机 | 指 | 又称“离心机”，采用离心结构、利用离心升压作用和降速扩压作用，将机械能转换为气体压力能的空压机 |
| 钻机 | 指 | 又称“凿岩钻机”、“钻车”、“凿岩台车”、“凿岩钻车”，是指支承凿岩机进行机械化凿岩作业的行走式钻孔机械。用于露天采矿、地下采矿和巷道掘进、硐室开挖、铁路、水电及其他石方工程中钻凿浅孔和深孔 |
| 分体式钻机 | 指 | 无空气动力装置，需要使用高压气管桥接空压机获得空气动力的钻机 |
| 一体式钻机 | 指 | 与空压机一体式集成设计，无需外部提供空气动力的钻机 |
| 潜孔钻机 | 指 | 凿岩机构的冲击器安装在钻杆底部，潜入孔底钻凿岩石的钻机 |
| 顶锤钻机 | 指 | 凿岩机构冲击力作用于钻杆顶部，冲击能量通过钻杆传递到钻头进行钻孔的钻机 |
| 锚杆钻机 | 指 | 能够完成钻凿锚杆孔并完成部分或全部安装锚杆工序的钻机，主要用于洞室顶拱和边壁以及边坡的加固 |
| 地下掘进钻机 | 指 | 又称“掘进钻车”，主要用于地下井巷、隧道钻爆掘进时钻凿岩孔和锚杆孔的大型掘进凿岩设备，可配备数量及尺寸不等的钻臂及凿岩机 |
| 手持风动凿岩机 | 指 | 又称“手风钻”，一种以压缩空气为动力的简易冲击式钻眼机械，用手握持，靠机器重力或人力施加轴向推力进行钻孔 |
| 螺杆主机 | 指 | 又称“机头”，螺杆机的核心部件，由转子、支撑转子的轴承、密封、壳体等组成 |
| 螺杆转子 | 指 | 螺杆主机内平行配置的一对相互啮合的螺旋转子，阳转子 |

| | | |
|-------|---|---|
| | | 与驱动机连接，带动阴转子转动 |
| 喷油螺杆机 | 指 | 润滑油被喷进主机内、与空气混合参加压缩过程，同时吸收压缩过程中的热量并形成油膜起到润滑和密封作用的螺杆式空压机 |
| 无油螺杆机 | 指 | 压缩腔内介质不与润滑油接触，通过密封装置隔离齿轮箱与汽缸段避免油蒸汽进入，排出空气不含油的螺杆式空压机，或者用水润滑的螺杆式空压机 |
| 永磁变频 | 指 | 使用高效永磁同步电动机并配套变频器控制空压机转速、调节产气量，从而实现节能增效的技术 |
| 两级压缩 | 指 | 外界空气通过两级转子的两次压缩形成最终排气压力，使压缩过程尽可能接近等温压缩过程，从而实现效率最大化的技术 |
| 液压凿岩机 | 指 | 用高压油作为动力推动活塞冲击钎子，附有独立回转机构的一种凿岩机械 |
| 钻臂 | 指 | 钻机的部件，支撑并移动推进器使其上的凿岩机能有效地钻凿不同位置和角度的岩孔 |
| 凿岩 | 指 | 岩石中钻凿出特定要求岩孔的工程技术，在采矿工程中，岩孔常用以装填炸药，进行爆破，凿岩在地质、石油、水电、交通等有关岩石破碎工程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除含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发行人名称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3年8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6,444.4463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谢存 |
| 注册地址 |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 |
| 控股股东 |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谢存 |
| 行业分类 |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年6月18日终止挂牌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
| 保荐机构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公司律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无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
| 发行股份数量 |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适用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 | | |
|-----------|---|---------|-----|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为【】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 | |
| 拟公开发售股东名称 | 不适用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不适用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12-31/ 2021 年度 | 2020-12-31/ 2020 年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88,222.46 | 77,162.31 | 52,200.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36,155.82 | 31,296.51 | 26,421.6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7.96% | 52.79% | 48.65% |
| 营业收入（万元） | 88,258.60 | 87,273.25 | 70,876.23 |
| 净利润（万元） | 6,693.85 | 6,803.94 | 6,707.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693.85 | 6,864.72 | 6,707.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774.27 | 6,017.69 | 5,553.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04 | 1.07 | 1.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04 | 1.07 | 1.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85% | 23.76% | 31.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50.01 | 3,792.50 | 3,094.43 |
| 现金分红（万元） | 1,933.33 | 1,933.33 | 2,9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9% | 3.46% | 3.72% |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螺杆机、钻机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志高掘进”、“ZEGA”系列螺杆机、钻机及相关配件，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空气动力与凿岩工程的专业性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石化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医药生产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采购方面，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业务，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对采购链条进行规范，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以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生产方面，公司编制

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公司技术、工艺、装备领先且具有自主品牌。公司多种型号螺杆机和钻机被评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或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被评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并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此外，J21、UJ33 地下掘进钻机和 UP45 智能遥控中深孔钻机均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D480 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被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ZG132FeT-7 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出具的证明，2020 年度公司移动系列空气压缩机和配套钻机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位列前三名。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且逐步实现对国外优秀产品的市场替代。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结合创业板定位，以及现有上市公司以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为主的板块特征，设置了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原则上不支持属于以下行业的企业申报创业板上市，包括：（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传统行业，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方向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

公司成立以来深耕空压机和凿岩设备领域，一直致力于在高端螺杆机和高端钻机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螺杆机和钻机产品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在螺杆机领域，公司自主掌握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系列产品均达到国家节能标准，多款工程螺杆机、永磁变频螺杆式压缩机获得了省级工业新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等荣誉或取得了“浙江制造”认证，ZG132FeT-7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

在钻机领域，公司的多臂掘进钻机、地下掘进钻机、自动潜孔钻机等多类钻机产品获得了国内和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省级工业新产品”等荣誉，同时公司还是履带式露天钻车、轮胎式液压掘进钻车、履带式一体化潜孔钻机的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履带式露天潜孔钻车浙江制造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针对国内下游市场对设备环保性、节能性和智能化等方面要求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创新，陆续推出了永磁变频螺杆机、二级压缩螺杆机、干式无油螺杆机和全自动一体化钻机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的新型产品，产品及研发方向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

2、公司坚持创新开拓，产品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作为深耕行业近二十年的螺杆机和钻机生产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持续提升研发技术和工艺技术水平，注重技术创新和知识创新，推动公司产品不断向高端化及进口替代方向发展。

螺杆机领域：公司在该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产品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节能性和对复杂工作的适应性，性能已赶上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具备螺杆主机自主开发能力，覆盖各压力段的螺杆机系列产品并可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钻机领域：经过多年研发，公司的高频高压液压凿岩机等自动钻机核心部件彻底打破了外资企业技术垄断，自动钻机整机结构和工艺设计日趋成熟，公司自动钻机产品已在国家重点项目招标中与国际同类先进产品直接竞争，并已在郑万高铁、高黎贡山隧道、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中成功应用。

3、积极布局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研发机制完善，研发方向始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

螺杆机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工程螺杆机和工业螺杆机生产和销售的国产品牌，并在工程螺杆机领域持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致力于对螺杆主机等核心部件的技术攻关，不断研发、改进和优化螺杆转子及壳体的加工工艺等先进技术，以便进一步丰富完善产品线、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节能和定制化要求，并提高螺杆主机与压缩机整机的匹配性。同时在产品设计上，公司研制成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干式无油螺杆机，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更高清洁度空气的要求。

钻机领域：公司以高效率、低能耗、高可靠性、绿色环保、智能化为目标，已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系列一体式钻机新产品，并对已开发的多臂掘进钻机、地下掘进钻机、自动潜孔钻机等多类全自动一体式钻机不断升级，不断提升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实现更高的安全性和工作效率。

4、公司注重新模式创新，注重满足下游企业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需要

公司在销售模式方面不断改进及优化。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派专业技术人

员对用户的实际使用工况、场地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并为用户量身设计，在客户设备方案设计阶段即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套空气动力及凿岩工程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品牌忠诚度高、销售能力强、服务水平专业的经销商队伍，为下游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需求特征的企业提供空气动力和凿岩工程解决方案，满足其多元化的工业及工程需求。另外，公司及经销商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及时、专业的维修保养服务，满足下游企业连续、稳定的空气动力及凿岩工程解决方案需求。

5、公司注重新业态创新，不断提升下游产业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

随着工业领域智能化与信息化融合程度的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内客户对生产用设备的智能化和信息化要求也日益提升。在产品开发上，针对下游客户地区较为分散的特点，公司顺应行业的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借助物联网技术与理念在设备上开发了远程服务系统平台，提升了螺杆机运行状态的数字化和可视化程度，实现了对螺杆机的精确调试、远程监控；通过安全预警、维护提醒、异常状态及非正常操作记录存档等手段帮助公司向客户提供有效的远程技术支持，保证了客户生产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提升了下游行业应用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

六、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的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017.69 万元、**5,774.27 万元**，均为正数，合计为 **11,791.96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相关要求。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1 | 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 30,915.00 | 29,702.07 |
| 2 | 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 | 30,377.00 | 8,134.46 |
| 3 |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772.00 | 5,772.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72,064.00 | 48,608.53 |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为 48,608.53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投入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后续投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人民币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
| 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 25%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公司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为【】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每股收益 |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每股净资产 | |
| 发行前： | 【】元（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 | 【】元（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存

住所：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电话：0570-368 8605

传真：0570-368 8605

董事会秘书：应汉元

联系人：应汉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保荐代表人：刘俊清、陈华明

项目协办人：廖宇楷

项目其他成员：郑睿、王健、李亚平、张亦驰

（三）公司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 5888

传真：0571-8577 5643

经办律师：杨钊、吕兴伟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陆俊洁、屠晗

（五）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电话：021-6289 3366

传真：021-6439 1299

经办评估师：钱进、左英浩

（六）验资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金才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电话：022-2373 3333

传真：022-2371 8888

经办会计师：俞德昌、陈春波

（七）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陈中江、叶怀敏

（八）收款银行：【】

银行：【】

户名：【】

账号：【】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十）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500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螺杆机作为重要的空气动力设备，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矿山采掘、冶金、工程建设、服装纺织、电子电器、食品医药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钻机作为一种高效、安全的凿岩机械，是矿山、地铁、隧道以及城镇地下管道等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必不可少的装备。上述产品应用均与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相关联，因此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情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市场需求波动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螺杆机和钻机市场，已在研发、技术、产品、渠道、品牌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国际行业巨头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行业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追赶。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上述优势，继续在上述方面的建设上保持投入，则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对市场竞争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柴油机、钢材、螺杆主机、电机及其他零部件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报告期内，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

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或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和销售管理模式，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经销商体系管理的难度也将越来越大。若未来公司管理经销商的水平未能及时跟上业务扩张的速度，或者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市场的变化，则可能出现市场拓展不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中的工程螺杆机和钻机主要应用于工程建设、矿山开采等领域，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作业效率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若未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检验等环节发生纰漏而导致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尤其是高端管理、销售及研发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持续提高，导致人力成本相应上升。如果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螺杆机、钻机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创新，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满足客户需求和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未能对行业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未能快速响应和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则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工艺创新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等可能不能适应市场发展方向，导致公司逐渐丧失市场竞争优

势，并对未来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科学完善的新产品和新工艺技术的开发流程体系，通过周密的市场调研、立项审核、设计优化、试制验证等环节确保产品最终可满足市场的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在生产运营部专门设置工艺部，具体负责新产品设计中的生产工艺设计和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保证新产品、新技术在开发过程中的可靠性和可实现性。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和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螺杆机和钻机行业的技术发展和创新更加迅速，新产品的迭代周期越来越快。如果未来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过程中不能准确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者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则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螺杆机和钻机产品领域取得了一批专利及专有技术。为防止公司的技术泄密，公司采取了对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等多种措施。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如果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关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技术团队，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和激励机制，同时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激励条件，可能会影响技术团队的稳定从而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并对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3.00%** 股份，通过志高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5.32%** 股份，通过志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14%** 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1.46%** 股份，同时谢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尽管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主要决策者地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人事安排、重大资本支出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并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和约束机制。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1%**、**18.76%** 和 **19.65%**。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上述优惠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将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业绩水平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项目建设可能无法如期完成，项目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相关成本，上述情形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或市场规模增长低于预期，或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能按计划开展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三）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投产后投资项目可能未能产生预期收益，从而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其它风险

（一）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为未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二）对赌协议相关风险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于 2019 年 6 月签署对赌协议，其中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毅达鑫海、毅达新烁、宁波红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深创投已于 2021 年 5 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且永不恢复、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自始无效并且永不恢复。此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亦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原协议中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且永不恢复。提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Zhigao Machiner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6,444.4463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存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8 月 14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2015 年 9 月 21 日 |
| 住所 |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
| 邮政编码 | 324022 |
| 电话 | 0570-368 8605 |
| 传真 | 0570-368 8605 |
| 互联网址 | http: //www.zhigaojx.com |
| 电子信箱 | zhigaojx@zhigaojx.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应汉元（0570-368 8605） |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志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03 年 8 月 12 日，谢存、邹斌宏、李巨、程允强、徐永锋、施钧、魏先德签署《衢州志高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志高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志高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谢存 | 57.60 | 48.00 |
| 2 | 邹斌宏 | 25.20 | 21.00 |
| 3 | 李巨 | 15.60 | 13.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 | 程允强 | 6.00 | 5.00 |
| 5 | 徐永锋 | 5.40 | 4.50 |
| 6 | 施钧 | 5.40 | 4.50 |
| 7 | 魏先德 | 4.80 | 4.00 |
| 合计 | | 120.00 | 100.00 |

经衢州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衢正会验字[2003]第 32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13 日，志高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志高有限设立事项已经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2003 年 8 月 14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志高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82120005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9 月 2 日，经志高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志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0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874.42 万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 5,8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5,074.42 万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和资产（浙江）[2015]评字第 00011 号”《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2019 年 12 月 4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咨字（2019）第 0097 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复核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

2015 年 9 月 1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志高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志高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800.00 万元，其

余净资产 5,074.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9 月 21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803000004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志高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志高控股 | 2,958.00 | 51.00 |
| 2 | 谢存 | 1,085.20 | 18.71 |
| 3 | 志高投资 | 580.00 | 10.00 |
| 4 | 李巨 | 579.44 | 9.99 |
| 5 | 徐永锋 | 155.72 | 2.68 |
| 6 | 魏先德 | 144.86 | 2.50 |
| 7 | 程允强 | 108.58 | 1.87 |
| 8 | 施钧 | 97.72 | 1.68 |
| 9 | 应汉元 | 45.24 | 0.78 |
| 10 | 黄振华 | 45.24 | 0.78 |
| 合计 | | 5,800.00 | 100.00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19 年 6 月，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413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终止挂牌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志高控股 | 2,958.00 | 51.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 | 谢存 | 1,085.20 | 18.71 |
| 3 | 志高投资 | 580.00 | 10.00 |
| 4 | 李巨 | 579.44 | 9.99 |
| 5 | 徐永锋 | 155.72 | 2.68 |
| 6 | 魏先德 | 144.86 | 2.50 |
| 7 | 程允强 | 108.58 | 1.87 |
| 8 | 施钧 | 97.72 | 1.68 |
| 9 | 应汉元 | 45.24 | 0.78 |
| 10 | 黄振华 | 45.24 | 0.78 |
| 合计 | | 5,800.00 | 100.00 |

2、2019年6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800.00万元增加至6,444.4463万元。公司分别向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定向发行107.4079万股、279.2606万股、128.8889万股、103.1111万股、25.7778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价格为9.3103元，均以货币出资；同时谢存将其持有的公司134.2599万股股份、134.2599万股股份以每股9.3103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杭州城霖、杭州城卓。同日，谢存与杭州城霖、杭州城卓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经天健会计师2019年10月3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4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宁波红土、深创投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缴纳的出资款5,999.999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44.4463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5,355.553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志高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志高控股 | 2,958.00 | 45.90 |
| 2 | 谢存 | 816.68 | 12.67 |
| 3 | 志高投资 | 580.00 | 9.00 |
| 4 | 李巨 | 579.44 | 8.99 |
| 5 | 毅达鑫海 | 279.26 | 4.33 |
| 6 | 徐永锋 | 155.72 | 2.42 |
| 7 | 魏先德 | 144.86 | 2.25 |
| 8 | 杭州城霖 | 134.26 | 2.08 |
| 9 | 杭州城卓 | 134.26 | 2.08 |
| 10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28.89 | 2.00 |
| 11 | 程允强 | 108.58 | 1.69 |
| 12 | 毅达新烁 | 107.41 | 1.67 |
| 13 | 宁波红土 | 103.11 | 1.60 |
| 14 | 施钧 | 97.72 | 1.52 |
| 15 | 黄振华 | 45.24 | 0.70 |
| 16 | 应汉元 | 45.24 | 0.70 |
| 17 | 深创投 | 25.78 | 0.40 |
| 合计 | | 6,444.45 | 100.00 |

3、2020年7月，股东持有的股份分割

2020年5月18日，魏先德与黎兰英签订《离婚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双方夫妻共同财产志高股份的144.8608万股股份及志高控股的94.00万元出资额按照双方各50%的比例予以分割，即魏先德与黎兰英各自持有志高股份72.4304万股股份和志高控股47.00万元出资额。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分割事项。

2020年6月30日，浙江省衢州市信安公证处出具“（2020）浙衢信证民字第1073号”《公证书》，对上述《离婚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公证。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志高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志高控股 | 2,958.00 | 45.90 |
| 2 | 谢存 | 816.68 | 12.67 |
| 3 | 志高投资 | 580.00 | 9.00 |
| 4 | 李巨 | 579.44 | 8.99 |
| 5 | 毅达鑫海 | 279.26 | 4.33 |
| 6 | 徐永锋 | 155.72 | 2.42 |
| 7 | 杭州城霖 | 134.26 | 2.08 |
| 8 | 杭州城卓 | 134.26 | 2.08 |
| 9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28.89 | 2.00 |
| 10 | 程允强 | 108.58 | 1.68 |
| 11 | 毅达新烁 | 107.41 | 1.67 |
| 12 | 宁波红土 | 103.11 | 1.60 |
| 13 | 施钧 | 97.72 | 1.52 |
| 14 | 魏先德 | 72.43 | 1.12 |
| 15 | 黎兰英 | 72.43 | 1.12 |
| 16 | 黄振华 | 45.24 | 0.70 |
| 17 | 应汉元 | 45.24 | 0.70 |
| 18 | 深创投 | 25.78 | 0.40 |
| | 合计 | 6,444.45 | 100.00 |

4、2021年9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8月黄振华提出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9月2日，黄振华与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黎兰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振华将其持有的志高股份21.24万股转让给谢存、将持有的志高股份20.00万股转让给应汉元、将持有的志高股份2.00万股转让给徐永锋、将持有的志高股份1.00万股转让给魏先德、将持有的志高股份1.00万股转让给黎兰英。上述

转让的交易价格均为每股 8.3793 元。2021 年 9 月 3 日，志高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振华将不再持有志高股份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黄振华离职之前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黄振华与各方协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股份交割日。自公司为黄振华办理完成辞去董事职务的工商登记完成后六个月期满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黄振华向各方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法律文件；黄振华承诺自办理完成辞去董事职务工商登记完成后六个月期满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协助公司及谢存等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各方名下。2021 年 9 月 17 日，黄振华辞去董事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上市/挂牌时间、地点

2016 年 2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74 号），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6517，证券简称“志高股份”。

（二）退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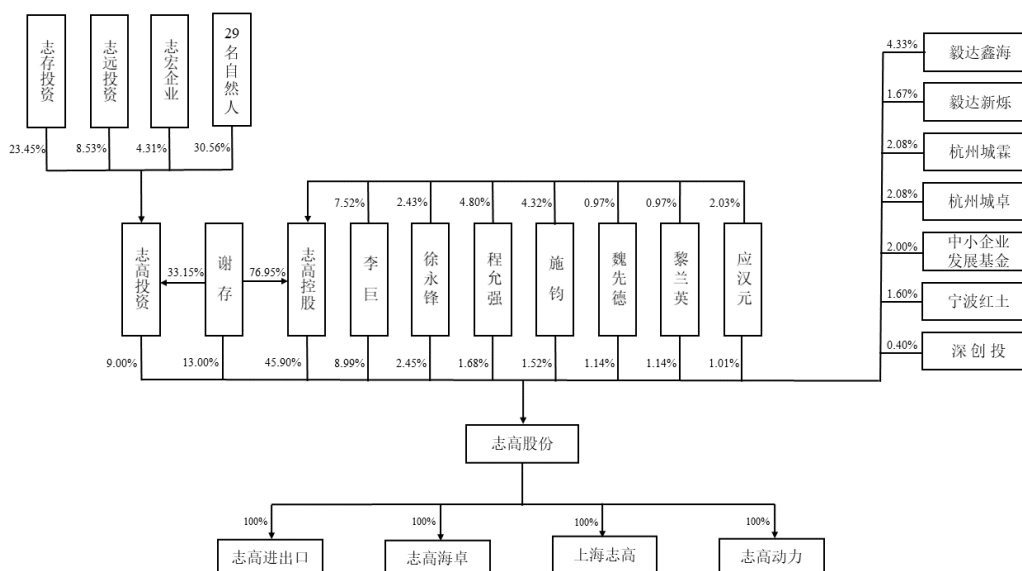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413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三）上市/挂牌期间受到处罚及收到监管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志高海卓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36651660054 |

| | |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2号 |
| 法定代表人 | 谢存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7 月 25 日 |
| 股东情况 | 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液压钻车、液压凿岩机、空压机、矿山采掘机械的制造、开发及销售。 |

（2）主要财务数据

志高海卓最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1,440.19 |
| 所有者权益 | 833.03 |
| 净利润 | 67.72 |

2、志高进出口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3570569020E |
| 住所 |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办公楼二楼 |
| 法定代表人 | 谢存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10 日 |
| 股东情况 | 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货物进出口。 |

（2）主要财务数据

志高进出口最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总资产 | 1,498.46 |
| 所有者权益 | 1,002.66 |
| 净利润 | 217.57 |

3、上海志高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0132296XR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2号楼6层B3部位 |
| 法定代表人 | 谢存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4月22日 |
| 股东情况 | 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从事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志高最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总资产 | 1,074.03 |
| 所有者权益 | 57.33 |
| 净利润 | 278.27 |

4、志高动力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3MA2DHJL43E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7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谢存 |
| 注册资本 | 6,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 股东情况 | 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电动机制造；空气压缩机械、矿山采掘设备、压力容器、真空泵、膨胀机、膨胀发电机、鼓风机、增压机、螺杆式压缩主机、热泵及部件的制造、销售及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主要财务数据

志高动力最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33,972.09 |
| 所有者权益 | 5,023.06 |
| 净利润 | -671.19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高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9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5.90%，为公司控股股东。

1、志高控股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3344102983H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2 室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存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18 日 |
|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 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2）股东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高控股的股东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谢存 | 3,847.55 | 76.95% |
| 2 | 李巨 | 376.00 | 7.52% |
| 3 | 程允强 | 240.00 | 4.80% |
| 4 | 施钧 | 216.00 | 4.32% |
| 5 | 徐永锋 | 121.38 | 2.43% |
| 6 | 应汉元 | 101.69 | 2.03% |
| 7 | 魏先德 | 48.69 | 0.97% |
| 8 | 黎兰英 | 48.69 | 0.97%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2、控股股东的财务数据

志高控股最近一年经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总资产 | 6,329.63 |
| 所有者权益 | 6,328.81 |
| 净利润 | 891.11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3.00% 股份，通过志高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5.32% 股份，通过志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14% 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1.46% 股份，同时谢存先生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谢存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谢存，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80219710820****。谢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谢存除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
| 1 |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股东之一，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3.15% 出资额 |
| 2 | 衢州志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间接股东之一，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74% 出资额 |
| 3 | 衢州志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间接股东之一，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20.00% 出资额 |
| 4 | 衢州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间接股东之一，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08% 出资额 |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志高投资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0344057713U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1 室 |
| 注册资本 | 15.4872 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存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高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持有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谢存 | 5.13 | 33.15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志存投资 | 3.63 | 23.45 | - |
| 3 | 谢钢 | 1.34 | 8.62 | 生产骨干 |
| 4 | 志远投资 | 1.32 | 8.53 | - |
| 5 | 叶幼岚 | 1.07 | 6.90 | 副总经理 |
| 6 | 王小青 | 0.80 | 5.17 | 销售骨干 |
| 7 | 志宏企业 | 0.67 | 4.31 | - |
| 8 | 黄俊 | 0.19 | 1.21 | 研发骨干、核心技术人员 |
| 9 | 蒋丽伟 | 0.19 | 1.21 | 研发骨干、核心技术人员 |
| 10 | 吕雨土 | 0.16 | 1.03 | 管理骨干 |
| 11 | 吴娟 | 0.13 | 0.86 | 销售骨干 |
| 12 | 陈继标 | 0.11 | 0.69 | 销售骨干 |
| 13 | 应汉元 | 0.10 | 0.65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4 | 胡定波 | 0.08 | 0.52 | 研发骨干、核心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持有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 技术人员 |
| 15 | 李建红 | 0.08 | 0.52 | 管理骨干 |
| 16 | 蒋米沙 | 0.08 | 0.52 | 管理骨干 |
| 17 | 颜肇足 | 0.08 | 0.52 | 管理骨干 |
| 18 | 蒋建刚 | 0.03 | 0.17 | 销售骨干 |
| 19 | 胡恭新 | 0.03 | 0.17 | 销售骨干 |
| 20 | 祝俊 | 0.03 | 0.17 | 销售骨干 |
| 21 | 余利芳 | 0.03 | 0.17 | 研发骨干 |
| 22 | 郑勇 | 0.03 | 0.17 | 管理骨干 |
| 23 | 陈信荣 | 0.03 | 0.17 | 管理骨干 |
| 24 | 史进 | 0.03 | 0.17 | 生产骨干 |
| 25 | 余伟 | 0.03 | 0.17 | 销售骨干 |
| 26 | 罗红信 | 0.03 | 0.17 | 生产骨干 |
| 27 | 张小云 | 0.01 | 0.09 | 管理骨干 |
| 28 | 姜素琴 | 0.01 | 0.09 | 销售骨干 |
| 29 | 翁利贞 | 0.01 | 0.09 | 销售骨干 |
| 30 | 黄鹰 | 0.01 | 0.09 | 销售骨干 |
| 31 | 何玲慧 | 0.01 | 0.09 | 销售骨干 |
| 32 | 何玲丽 | 0.01 | 0.09 | 管理骨干 |
| 33 | 程琳琳 | 0.01 | 0.09 | 管理骨干 |
| 合计 | | 15.49 | 100.00 | - |

2、志存投资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志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0MA28FU8887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 6-1 号 202 室 |
| 注册资本 | 68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存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7年4月20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志存投资的合伙人中，谢存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持股经销商代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存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持有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
| 1 | 方勇 | 50.00 | 7.35 |
| 2 | 李飞 | 50.00 | 7.35 |
| 3 | 刘建忠 | 45.00 | 6.62 |
| 4 | 张作桥 | 40.00 | 5.88 |
| 5 | 李水莲 | 40.00 | 5.88 |
| 6 | 李宜 | 40.00 | 5.88 |
| 7 | 李雪平 | 35.00 | 5.15 |
| 8 | 王俊刚 | 30.00 | 4.41 |
| 9 | 谢国杰 | 30.00 | 4.41 |
| 10 | 谭洪兵 | 30.00 | 4.41 |
| 11 | 洪朝庭 | 25.00 | 3.68 |
| 12 | 朱志春 | 25.00 | 3.68 |
| 13 | 张志军 | 20.00 | 2.94 |
| 14 | 姜懿 | 20.00 | 2.94 |
| 15 | 曲家阳 | 20.00 | 2.94 |
| 16 | 李水华 | 20.00 | 2.94 |
| 17 | 陈建伟 | 20.00 | 2.94 |
| 18 | 周小林 | 20.00 | 2.94 |
| 19 | 丘文龙 | 20.00 | 2.94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持有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
| 20 | 郎占海 | 20.00 | 2.94 |
| 21 | 向爱云 | 20.00 | 2.94 |
| 22 | 倪猛猛 | 20.00 | 2.94 |
| 23 | 李永东 | 20.00 | 2.94 |
| 24 | 张学忠 | 15.00 | 2.21 |
| 25 | 谢存 | 5.00 | 0.74 |
| 合计 | | 680.00 | 100.00 |

3、志宏企业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志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3MA2DL1N57K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5 室 |
| 注册资本 | 125.00 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存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6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志宏企业的合伙人中，谢存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持股经销商代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宏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持有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
| 1 | 谢存 | 25.00 | 20.00 |
| 2 | 马海军 | 10.00 | 8.00 |
| 3 | 赵贤国 | 10.00 | 8.00 |
| 4 | 徐华喜 | 10.00 | 8.0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持有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
| 5 | 马德成 | 10.00 | 8.00 |
| 6 | 马楚丰 | 10.00 | 8.00 |
| 7 | 张振勇 | 10.00 | 8.00 |
| 8 | 叶文基 | 10.00 | 8.00 |
| 9 | 刘占起 | 10.00 | 8.00 |
| 10 | 许新艳 | 10.00 | 8.00 |
| 11 | 王兰仙 | 5.00 | 4.00 |
| 12 | 齐中奎 | 5.00 | 4.00 |
| 合计 | | 125.00 | 100.00 |

4、志远投资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0355357885Y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0 室 |
| 注册资本 | 227.70 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存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持有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谢存 | 18.40 | 8.08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吴鹏 | 13.80 | 6.06 | 管理骨干 |
| 3 | 吕敏峰 | 13.80 | 6.06 | 管理骨干 |
| 4 | 叶国伟 | 9.20 | 4.04 | 生产骨干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持有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
|----|----------|----------|---------|--------|
| 5 | 何伟军 | 9.20 | 4.04 | 生产骨干 |
| 6 | 魏鑫 | 9.20 | 4.04 | 研发骨干 |
| 7 | 富春龙 | 9.20 | 4.04 | 生产骨干 |
| 8 | 徐庆丰 | 9.20 | 4.04 | 生产骨干 |
| 9 | 洪慧斌 | 9.20 | 4.04 | 生产骨干 |
| 10 | 陈良才 | 9.20 | 4.04 | 生产骨干 |
| 11 | 严根勇 | 9.20 | 4.04 | 生产骨干 |
| 12 | 方国良 | 9.20 | 4.04 | 生产骨干 |
| 13 | 谢志明 | 9.20 | 4.04 | 生产骨干 |
| 14 | 郑景富 | 9.20 | 4.04 | 销售骨干 |
| 15 | 林欣 | 9.20 | 4.04 | 生产骨干 |
| 16 | 黄贵付 | 4.60 | 2.02 | 研发骨干 |
| 17 | 徐新 | 4.60 | 2.02 | 销售骨干 |
| 18 | 张欧 | 4.60 | 2.02 | 管理骨干 |
| 19 | 徐建春 | 4.60 | 2.02 | 生产骨干 |
| 20 | 楼斌 | 4.60 | 2.02 | 管理骨干 |
| 21 | 柴鸿宇 | 4.60 | 2.02 | 研发骨干 |
| 22 | 杜琴岚 | 4.60 | 2.02 | 管理骨干 |
| 23 | 吴小丰 | 4.60 | 2.02 | 研发骨干 |
| 24 | 詹国星 | 4.60 | 2.02 | 研发骨干 |
| 25 | 朱兴度 | 4.60 | 2.02 | 生产骨干 |
| 26 | 秦勇 | 4.60 | 2.02 | 研发骨干 |
| 27 | 冯育芳 | 4.60 | 2.02 | 管理骨干 |
| 28 | 吴国斌 | 4.60 | 2.02 | 管理骨干 |
| 29 | 万光明 | 4.60 | 2.02 | 生产骨干 |
| 30 | 陈燕 | 4.60 | 2.02 | 管理骨干 |
| 31 | 祝惠敏 | 2.30 | 1.01 | 管理骨干 |
| 合计 | | 227.70 | 100.00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志高控股、谢存、志高投资、李巨、毅达鑫海及毅达新烁。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直接持股比例（%） |
|----|------|-----------|
| 1 | 志高控股 | 45.90 |
| 2 | 谢存 | 13.00 |
| 3 | 志高投资 | 9.00 |
| 4 | 李巨 | 8.99 |
| 5 | 毅达鑫海 | 4.33 |
| 6 | 毅达新烁 | 1.67 |

志高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一）控股股东的情况”；谢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二）实际控制人情况”；志高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志高投资”；毅达鑫海和毅达新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八）私募基金股东及‘三类股东’相关情况”相关内容。

李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6,444.446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48.1488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1 | 志高控股 | 2,958.00 | 45.90% | 2,958.00 | 34.42% |
| 2 | 谢存 | 837.92 | 13.00% | 837.92 | 9.75% |
| 3 | 志高投资 | 580.00 | 9.00% | 580.00 | 6.75% |
| 4 | 李巨 | 579.44 | 8.99% | 579.44 | 6.74% |
| 5 | 毅达鑫海 | 279.26 | 4.33% | 279.26 | 3.25% |
| 6 | 徐永锋 | 157.72 | 2.45% | 157.72 | 1.84% |
| 7 | 杭州城霖 | 134.26 | 2.08% | 134.26 | 1.56% |
| 8 | 杭州城卓 | 134.26 | 2.08% | 134.26 | 1.56% |
| 9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28.89 | 2.00% | 128.89 | 1.50% |
| 10 | 程允强 | 108.58 | 1.68% | 108.58 | 1.26% |
| 11 | 毅达新烁 | 107.41 | 1.67% | 107.41 | 1.25% |
| 12 | 宁波红土 | 103.11 | 1.60% | 103.11 | 1.20% |
| 13 | 施钧 | 97.72 | 1.52% | 97.72 | 1.14% |
| 14 | 魏先德 | 73.43 | 1.14% | 73.43 | 0.85% |
| 15 | 黎兰英 | 73.43 | 1.14% | 73.43 | 0.85% |
| 16 | 应汉元 | 65.24 | 1.01% | 65.24 | 0.76% |
| 17 | 深创投 | 25.78 | 0.40% | 25.78 | 0.30% |
| 18 | 社会公众股 | - | - | 2,148.15 | 25.00% |
| 合计 | | 6,444.45 | 100.00% | 8,592.60 |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志高控股 | 2,958.00 | 45.90% |
| 2 | 谢存 | 837.92 | 13.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 | 志高投资 | 580.00 | 9.00% |
| 4 | 李巨 | 579.44 | 8.99% |
| 5 | 毅达鑫海 | 279.26 | 4.33% |
| 6 | 徐永锋 | 157.72 | 2.45% |
| 7 | 杭州城霖 | 134.26 | 2.08% |
| 8 | 杭州城卓 | 134.26 | 2.08% |
| 9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28.89 | 2.00% |
| 10 | 程允强 | 108.58 | 1.68% |
| | 合计 | 5,898.33 | 91.53%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谢存 | 837.92 | 13.00%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李巨 | 579.44 | 8.99%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徐永锋 | 157.72 | 2.45% | 监事会主席、志高动力质保部经理 |
| 4 | 程允强 | 108.58 | 1.68% | 董事 |
| 5 | 施钧 | 97.72 | 1.52% | 董事、采购部价格管理主管 |
| 6 | 魏先德 | 73.43 | 1.14% | 总经理助理 |
| 7 | 黎兰英 | 73.43 | 1.14% | - |
| 8 | 应汉元 | 65.24 | 1.01% |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情况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形。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志高控股 | 2,958.00 | 45.90 |
| 2 | 谢存 | 837.92 | 13.00 |
| 3 | 志高投资 | 580.00 | 9.00 |
| 4 | 李巨 | 579.44 | 8.99 |
| 5 | 毅达鑫海 | 279.26 | 4.33 |
| 6 | 徐永锋 | 157.72 | 2.45 |
| 7 | 杭州城霖 | 134.26 | 2.08 |
| 8 | 杭州城卓 | 134.26 | 2.08 |
| 9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28.89 | 2.00 |
| 10 | 程允强 | 108.58 | 1.68 |
| 11 | 毅达新烁 | 107.41 | 1.67 |
| 12 | 宁波红土 | 103.11 | 1.60 |
| 13 | 施钧 | 97.72 | 1.52 |
| 14 | 魏先德 | 73.43 | 1.14 |
| 15 | 黎兰英 | 73.43 | 1.14 |
| 16 | 应汉元 | 65.24 | 1.01 |
| 17 | 深创投 | 25.78 | 0.4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6,444.45 | 100.00 |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谢存、志高控股、志高投资：谢存直接持有志高控股 76.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志高投资 33.1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志高控股、志高投资均为谢存控制的企业。

2、李巨、志高控股：李巨直接持有志高控股 7.52% 股权，为其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毅达鑫海、毅达新烁：二者均由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二者均由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

（1）深创投直接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00% 股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0.00% 出资份额；

（2）深创投直接持有宁波红土 **23.20%**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宁波红土之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宁波红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00% 的股权。**

6、程允强、志高控股：程允强直接持有志高控股 4.80% 股权并担任志高控股监事。

7、施钧、志高控股：施钧直接持有志高控股 4.32% 股权并担任志高控股经理。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八）私募基金股东及“三类股东”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7 名私募基金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形。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分别为毅达鑫海、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新烁、宁波红土、深创投，具体情况如下：

1、毅达鑫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毅达鑫海持有发行人 4.33%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11MA1PA2UJ8F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6 月 28 日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注册地址 |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 |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 | 扬州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61% |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27% |
| |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 12.12% |
| | 费喜明 | 6.06% |
| | 徐乃英 | 1.52% |
|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公司 | 1.52% |
|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0.91% |
| | 合计 | 100.00% |

毅达鑫海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 P1032972；毅达鑫海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X0829。

2、杭州城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城霖持有发行人 2.08%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

下：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AX83B06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9月27日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城投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374室 | |
| 主营业务 | 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 |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3.33% |
| |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 26.67% |
| |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33% |
| | 李洪杰 | 5.33% |
| | 任一萁 | 3.33% |
| | 来俊杰 | 3.33% |
| | 何方琳 | 3.33% |
| | 顾卫红 | 3.33% |
| | 吴成文 | 3.33% |
| | 浙江中源幕墙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3.33% |
| |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3% |
| | 合计 | 100.00% |

杭州城霖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6年8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32767；杭州城霖已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Y1969。

3、杭州城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城卓持有发行人2.0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CCT903C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6月28日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城投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38 |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 |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 19.80% |
| | 胡建民 | 9.90% |
| |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90% |
| | 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9.90% |
| | 张晓芳 | 8.91% |
| | 钱青 | 4.95% |
| | 管晓红 | 4.95% |
| |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95% |
| | 应银仙 | 2.97% |
| | 杭州金利多实业有限公司 | 2.97% |
| | 钱宇 | 2.48% |
| | 蒋小斌 | 2.48% |
| | 方炜 | 2.48% |
| | 陈雪锋 | 2.48% |
| | 李钟虹 | 2.48% |
| | 赵仁杰 | 2.48% |
| | 秦臻 | 2.48% |
| | 浙江海博拓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48% |
| |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99% |
| 合计 | 100.00% | |

杭州城卓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6年8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32767；杭州城卓已于2019年1月11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EY132。

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 2.00%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698740D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 |
| 主营业务 |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股权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 |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25.00% |
| |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24.98% |
| |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 |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00% |
| |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 6.67% |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5.33% |
| |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 5.02% |
|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 |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 合计 | 100.00%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登记编号为 P1060025；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R2284。

5、毅达新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毅达新烁持有发行人 1.67%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PWQ5X90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7月14日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3楼 |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 | 胡赫男 | 5.00% |
| | 章兴金 | 5.00% |
| | 陈火罐 | 4.50% |
| | 席海珊 | 4.00% |
| | 陈兆军 | 3.50% |
| | 陶素娱 | 3.00% |
| | 高峰 | 3.00% |
| | 丁智 | 3.00% |
| | 殷学中 | 3.00% |
| | 张红 | 3.00% |
| | 陈宏军 | 3.00% |
| | 陈丽芬 | 3.00% |
| | 倪颖 | 3.00% |
| | 朱雪芬 | 3.00% |
| | 姚冲 | 3.00% |
| | 顾玲 | 3.00% |
| | 庄建霞 | 3.00% |
| | 梁勇 | 3.00% |
| 韩梅 | 3.00% | |
| 申睿 | 3.00% | |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3.00% | |

| | | |
|--|-----------|----------------|
| | 合计 | 100.00% |
|--|-----------|----------------|

毅达新烁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登记编号为P1032972；毅达新烁已于2017年10月17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X7539。

6、宁波红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红土持有发行人1.6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206MA2AJU2599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5月21日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镇海大厦）5-1室 |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00% |
| |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 | 俞娥 | 10.00% |
| | 庞文杰 | 10.00% |
| |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 | 上海谷米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 | 上海东华环球建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 | 田榕 | 5.00% |
| |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 合计 | 100.00% |

宁波红土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5年3月19日，登记编号为P1009540；宁波红土已于2019年4月9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EZ505。

7、深创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0.40%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5226118E |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8 月 25 日 | |
| 法人代表 | 倪泽望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 股权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8.20% |
|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 |
|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2.79% |
|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80% |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3% |
| |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89% |
|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4.89% |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67% |
|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3.31% |
| |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44% |
|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2.33% |
|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1.40% |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0.23% |
| 合计 | 100.00% | |

深创投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00284；深创投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D2401。

综上所述，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九）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18名。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共计**108**名，合计未超过200名。

| 发行人股东名称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志高控股 | 8 |
| 志高投资 | 95 |
| 毅达鑫海 | 1 |
| 杭州城霖 | 1 |
| 杭州城卓 | 1 |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 |
| 毅达新烁 | 1 |
| 宁波红土 | 1 |
| 深创投 | 1 |
| 剔除重复人数 | -2 |
| 小计 | 108 |
| 直接持股之自然人股东 | 8 |
| 剔除重复人数 | -8 |
| 合计 | 108 |

（十）发行人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1、对赌协议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6月采用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和发行人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其中谢存将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杭州城

霖、杭州城卓，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谢存、发行人与杭州城霖、杭州城卓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谢存、发行人与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签署的协议涉及特殊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 | 义务方 | 投资方主要特殊权利 |
|----|-----------------------------|---------|--|
| 1 | 杭州城霖、杭州城卓 | 谢存 |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股份赎回、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等 |
| 2 | 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 | 谢存、志高股份 |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股份赎回、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等 |

2、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5月10日，杭州城霖、杭州城卓已与发行人、谢存签署了《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且永不恢复。

2021年5月10日，毅达鑫海、毅达新烁等剩余5家投资机构已与发行人、谢存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且永不恢复；《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自始无效，并且永不恢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6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签署并由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的协议条款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解除，且终止协议不含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23.45万元、4.61万元和

104.79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系由于部分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员工所致。转让价格与第三方入股价格的差异部分，公司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二）目前执行情况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3.45 万元、4.61 万元和 **104.79 万元**。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股份支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上市后行权的安排。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造成控制权变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十、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以及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东志高投资以及志高投资合伙人志远投资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谢存应享有的志高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曾登记在陈继标名下的具体过程及解决过程

志高投资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志高投资的历史沿革

中存在谢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公司员工陈继标名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0日，叶幼岚与陈继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叶幼岚将其所持有的志高投资0.8011万元出资份额作价138.00万元转让给陈继标。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2018年9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3月10日，许剑民与陈继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许剑民将其所持有的志高投资0.0801万元出资份额作价13.80万元转让给陈继标。同日，叶志福与陈继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叶志福将其所持有的志高投资0.0267万元出资份额作价4.70万元转让给陈继标。上述两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2019年4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陈继标受让叶幼岚、许剑民、叶志福持有的志高投资合计0.9079万元出资额的总价款156.50万元实际来源于谢存。因此谢存实际持有的志高投资0.9079万元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继标名下。

2021年6月20日，志高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陈继标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谢存。同日，陈继标与谢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继标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0.9079万元出资份额作价156.50万元转让给谢存。2021年6月24日，志高投资就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系谢存实际持有的出资份额还原至其个人名下的过程，因此交易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志高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谢存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继标名下的情形已解除。

（二）13名经销商应享有的志高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谢存名下的具体过程及解除过程

2017年5月，谢存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13名经销商，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的股份为5.00元/股。上述经销商于2017年缴纳的相应款项实际由谢存持有但未办理相应志高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两名经销商李慧艺、刘峰辉不再入股并于2020年

退回相应款项，剩余 11 名经销商最终应享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

2021 年 6 月 18 日，谢存与 11 名经销商共同设立衢州志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125 万元人民币，其中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志宏企业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股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对应经销商 |
|----|-------|---------------|----------------|-------------------------|
| 1 | 谢存 | 25.00 | 20.00% | - |
| 2 | 马海军 | 10.00 | 8.00% | 雅安市天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3 | 赵贤国 | 10.00 | 8.00% | 莒县国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4 | 徐华喜 | 10.00 | 8.00% | 金华市华意矿山机械经营部 |
| 5 | 马德成 | 10.00 | 8.00% | 哈尔滨市得亿矿山机械设备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6 | 马楚丰 | 10.00 | 8.00% | 萍乡市宇超机电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
| 7 | 张振勇 | 10.00 | 8.00% | 兰州新佳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
| 8 | 叶文基 | 10.00 | 8.00% | 丽水市奚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9 | 刘占起 | 10.00 | 8.00% | 承德开岩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10 | 许新艳 | 10.00 | 8.00% | 浙江润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11 | 王兰仙 | 5.00 | 4.00% | 贵州铜仁市恒瑞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12 | 齐中奎 | 5.00 | 4.00% | 江门市飓风工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合计 | | 125.00 | 100.00% | - |

2021 年 6 月 20 日，谢存与志宏企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谢存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 4.3107% 合伙企业份额（出资额为 0.6676 万元）转让给志宏企业。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系 11 名经销商实际持有的志高投资出资份额的还原过程，因此交易各方并未实际支付价款。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11 名经销商通过持有志宏企业 80%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志高投资 0.534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志高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部分经销商应享有的志高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谢存名下的情形已解除。

（三）谢存应享有的志远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的具体过程及解决

过程

志远投资持有志高投资 1.3218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比例为 8.53%。志远投资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谢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公司员工陈燕名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9 日，汪城与陈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汪城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4.60 万元出资份额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燕。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2 月 28 日，方刚云与陈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方刚云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4.60 万元出资份额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燕。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4 月 1 日，栾耀兴与陈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栾耀兴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4.60 万元出资份额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燕。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陈燕受让汪城、方刚云、栾耀兴持有的志远投资合计 13.80 万元出资份额的转让款 13.80 万元实际来源于谢存，因此谢存实际持有的志远投资 13.80 万元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

2021 年 6 月 9 日，志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燕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13.8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谢存。同日，陈燕与谢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燕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13.8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存。

上述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系谢存实际持有的出资份额还原至其个人名下的过程，因此交易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志远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谢存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的情形已解除。

（四）相关人员及股东就上述事项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针对谢存应享有的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继标、陈燕名下的情形

陈继标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志高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情况以及谢存应享有的志高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继标名下的具体过程、解除过程无误；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本人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志高股份股权的情形。

陈燕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志远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情况以及谢存应享有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的具体过程、解除过程无误；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本人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志高股份股权的情形。

谢存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情况以及谢存应享有的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继标/陈燕名下的具体过程、解除过程无误；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本人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志高股份股权的情形。

2、针对 13 名经销商应间接享有的志高股份股权登记在谢存名下的情形

谢存及 13 名入股的经销商均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经销商应间接享有的志高股份股权登记在谢存名下的具体过程以及解除过程无误；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志高股份股权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
| 谢存 | 董事长、总经理 |

| 姓名 | 职位 |
|-----|--------------------|
| 李巨 | 董事、副总经理 |
| 应汉元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程允强 | 董事 |
| 施钧 | 董事 |
| 任正华 | 董事 |
| 张万利 | 独立董事 |
| 韩家勇 | 独立董事 |
| 刘旭海 | 独立董事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本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谢存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 MBA。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志高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志高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担任衢江区人大代表、衢江区机械装备行业协会会长，荣获“衢州市、衢江区十大杰出青年”、“中国矿山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杰出贡献人物”、“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李巨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 MBA。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志高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应汉元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开山集团财务部会计、财务总监；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衢州市慧元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志高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允强先生，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享受衢州

市政府津贴的高级技师。1986年12月至2003年6月，历任开山集团工人、车间主任；2003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志高有限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9月至今，任志高股份董事。

施钧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任；2003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志高有限物料部经理、生产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价格管理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任正华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南京大学MBA。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任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高级医药代表；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及肿瘤事业部副经理、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及市场总监；2015年8月至今，历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万利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今，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所长、部长、国际市场部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家勇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律师。1998年9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任民商法副教授；目前担任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旭海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2014年1月至今，任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月

至今，任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旭海先生目前还担任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宝应县大田联合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
| 徐永锋 | 监事会主席 |
| 陈燕 | 职工代表监事 |
| 吕敏峰 | 职工代表监事 |

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任期至2024年9月29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徐永锋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志高有限营销部处长；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志高有限技术服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售后服务组主管；2021年6月至今，任子公司志高动力质保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燕女士，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志高有限成本会计；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成本会计；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吕敏峰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志高有限人力专员、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
| 谢存 | 董事长、总经理 |
| 李巨 | 董事、副总经理 |
| 应汉元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叶幼岚 | 副总经理 |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谢存、李巨、应汉元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叶幼岚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液压及流体传动专业与低温及制冷工程专业，2013年11月获英属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IMBA。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历任英格索兰远东上海办事处销售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历任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区域配件销售经理、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业务线经理、全国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志高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
| 蒋丽伟 | 技术中心经理 |
| 黄俊 | 志高动力副总经理 |
| 胡定波 | 系统控制部经理 |

蒋丽伟、黄俊、胡定波简历如下：

蒋丽伟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志高有限技术员、主管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

黄俊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志高有限技术员、项目工程师、潜孔钻机部副经理、潜孔钻机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潜孔钻机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2021年1月至今，任子公司志高动力副总经理。

胡定波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年5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武汉海卓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装配工、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液压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志高有限系统控制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系统控制部经理。

5、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燕、吕敏峰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永锋共同组成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至2024年9月29日。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或亲属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
| 谢存 | 董事长、总经理 | 13.00 |
| 李巨 | 董事、副总经理 | 8.99 |
| 应汉元 |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1 |
| 程允强 | 董事 | 1.68 |
| 施钧 | 董事 | 1.52 |
| 徐永锋 | 监事会主席 | 2.45 |
| 合计 | | 28.65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或亲属关系 |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
| 谢存 | 董事长、总经理 | 38.46 |
| 李巨 | 董事、副总经理 | 3.45 |
| 应汉元 |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99 |
| 程允强 | 董事 | 2.20 |
| 施钧 | 董事 | 1.98 |

| 姓名 | 职务或亲属关系 |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
| 程琳琳 | 程允强之女 | 0.01 |
| 徐永锋 | 监事会主席 | 1.11 |
| 陈燕 | 职工代表监事 | 0.05 |
| 吕敏峰 | 职工代表监事 | 0.05 |
| 叶幼岚 | 副总经理 | 0.62 |
| 蒋丽伟 | 核心技术人员 | 0.11 |
| 黄俊 | 核心技术人员 | 0.11 |
| 胡定波 | 核心技术人员 | 0.05 |

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投资企业 | 出资总额/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任正华 |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 | 3.90 |
| |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0.00 | 6.35 |
| 刘旭海 | 宝应县大田联合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500.00 | 20.00 |
| |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17.00 |
| | 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6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均不存在其它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本公司董事程允强、任正华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并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该等薪酬由基本工资和考核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薪酬/津贴 | 备注 |
|----|-----|--------------------|--------|--------|
| 1 | 谢存 | 董事长、总经理 | 79.56 | - |
| 2 | 李巨 | 董事、副总经理 | 65.38 | - |
| 3 | 应汉元 |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7.08 | - |
| 4 | 程允强 | 董事 | - | 不在公司领薪 |
| 5 | 施钧 | 董事、采购部价格管理主管 | 14.79 | - |
| 6 | 任正华 | 董事 | - | 不在公司领薪 |
| 7 | 张万利 | 独立董事 | 7.79 | 独董津贴 |
| 8 | 韩家勇 | 独立董事 | 7.79 | 独董津贴 |
| 9 | 刘旭海 | 独立董事 | 7.79 | 独董津贴 |
| 10 | 徐永锋 | 监事会主席、志高动力质保部经理 | 17.79 | - |
| 11 | 陈燕 | 监事、审计部经理 | 12.64 | - |
| 12 | 吕敏峰 | 监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 19.67 | - |
| 13 | 叶幼岚 | 副总经理 | 205.57 | - |
| 14 | 蒋丽伟 | 核心技术人员 | 48.75 | - |
| 15 | 黄俊 | 核心技术人员 | 50.35 | - |
| 16 | 胡定波 | 核心技术人员 | 22.41 | - |
| 合计 | | | 627.37 | -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薪酬总额 | 538.75 | 511.89 | 653.98 |
| 占比 | 7.40% | 6.65% | 8.39%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谢存 | 董事长、总经理 | 志高控股 | 执行董事 |
| | | 志高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志存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志宏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志远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施钧 | 董事 | 志高控股 | 经理 |
| 程允强 | 董事 | 志高控股 | 监事 |
| 任正华 | 董事 | 杭州华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韩家勇 | 独立董事 |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 | 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刘旭海 | 独立董事 |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宝应县大田联合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协议，其中核心技术人员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以上合同和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任正华为公司董事。

2020年10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万利、韩家勇、刘旭海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9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振华辞去董事

职务，并选举程允强为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魏先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1年9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程允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8月，黄振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化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离职时间、原因及去向 |
|-----|--------------------|----------------------------|
| 谢存 | 董事长、总经理 | 未离职 |
| 李巨 | 董事、副总经理 | 未离职 |
| 应汉元 |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未离职 |
| 黄振华 |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 2021年9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离职 |
| 程允强 | 董事 | 2021年9月辞去监事会主席并担任董事职务 |
| 施钧 | 董事 | 未离职 |
| 任正华 | 董事 | 未离职 |
| 张万利 | 独立董事 | 未离职 |
| 韩家勇 | 独立董事 | 未离职 |
| 刘旭海 | 独立董事 | 未离职 |
| 魏先德 | 原监事 | 2021年6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未离职 |
| 徐永锋 | 监事会主席 | 未离职 |
| 陈燕 | 监事 | 未离职 |
| 吕敏峰 | 监事 | 未离职 |

| 姓名 | 职务 | 离职时间、原因及去向 |
|-----|------|------------|
| 叶幼岚 | 副总经理 | 未离职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谢存作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始终未发生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738 人、819 人和 949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 专业结构 | 员工人数 | 比例 |
|------|------|---------|
| 研发人员 | 119 | 12.54% |
| 生产人员 | 632 | 66.60% |
| 管理人员 | 73 | 7.69% |
| 销售人员 | 125 | 13.17% |
| 合计 | 949 | 100.00% |

（三）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单位：人

| 年龄结构 | 员工人数 | 比例 |
|---------|------|---------|
| 30 岁及以下 | 126 | 13.28% |
| 31-40 岁 | 301 | 31.72% |
| 41-50 岁 | 314 | 33.09% |
| 51 岁以上 | 208 | 21.92% |
| 合计 | 949 | 100.00% |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期间 | 员工人数 | 项目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
| 2021-12-31 | 949 | 养老保险 | 923 | 26 |
| | | 医疗保险 | 923 | 26 |
| | | 失业保险 | 923 | 26 |
| | | 生育保险 | 923 | 26 |
| | | 工伤保险 | 946 | 3 |
| 2020-12-31 | 819 | 养老保险 | 797 | 22 |
| | | 医疗保险 | 797 | 22 |
| | | 失业保险 | 797 | 22 |
| | | 生育保险 | 797 | 22 |
| | | 工伤保险 | 818 | 1 |
| 2019-12-31 | 738 | 养老保险 | 708 | 30 |
| | | 医疗保险 | 708 | 30 |
| | | 失业保险 | 708 | 30 |
| | | 生育保险 | 708 | 30 |
| | | 工伤保险 | 708 | 30 |

2、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类型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已缴纳公积金 | 896 | 749 | 679 |
| 未缴纳公积金 | 53 | 70 | 59 |
| 合计 | 949 | 819 | 738 |

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原因主要包括：（1）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2）部分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经停缴；（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出；（5）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

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公司已积极安排办妥相关缴纳手续。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完善员工保障制度等方式，积极采取措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努力减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针对缴纳情况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谢存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或子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并积极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基本医疗、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或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承诺人全额承担赔付责任，在公司或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及时向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及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3、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和志高动力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和志高动力在报告期内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按期足额缴纳了基本保险费用。

根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和志高动力为员工按时按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志高报告期内社保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志高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螺杆机、钻机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志高掘进”、“ZEGA”系列螺杆机、钻机及相关配件，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空气动力与凿岩工程的专业性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石化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医药生产等领域。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螺杆机和钻机产品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已经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公司多种型号螺杆机和钻机被评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或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机被评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并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此外，J21、UJ33 地下掘进钻机和 UP45 智能遥控中深孔钻机均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D480 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被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ZG132FeT-7 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螺杆机和钻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技术储备，完成了螺杆机关键部件螺杆主机、地下钻机关键部件液压凿岩机的设计生产，实现了相关领域对国外先进装备的进口替代。

公司具有高端的制造水平和完整的生产体系，是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并拥有规模化生产供应能力。公司是履带式露天钻机、轮胎式液压掘进钻机、履带式一体化潜孔钻机的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履带式露天潜孔钻机浙江制造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具备丰富的螺杆机和钻机设计开发经验，相关产品可满足各类工程、工业生产需求且多种型号螺杆机、钻机已获得“浙江制造”认证，受到市场及下游客户广泛认可。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空气压缩机和钻机开展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螺杆机和钻机。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公司螺杆机及钻机产品各类型号已达 300 余项，已形成工业通用螺杆机系列、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系列、工程螺杆机系列、一体式钻机和分体式钻机五大系列产品，产品类别齐全、可有效满足各类工程、工业生产需求。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螺杆机

按照不同的使用场景和公司产品定位，公司螺杆机产品可分为工程螺杆机、工业通用螺杆机、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三大系列，具体如下：

| 产品类别 | 细分产品 | 产品图片 | 产品用途 | 性能特点 |
|---------|---------|---|----------------------|--|
| 工程螺杆机 | 常压工程螺杆机 |  | 工程、矿山中的喷浆、锚固 | ①提供柴动、电动、移动、固定形式以满足工程环境下空气动力需求 |
| | 中压工程螺杆机 |  | 工程、矿山中的岩石开凿 | ②根据压缩空气压力变化控制柴油机功率输出，通过进气阀来控制电动机的功率输出，实现节约能耗 |
| | 高压工程螺杆机 |  | 基建工程中的桩基、水井、地热的喷浆、锚固 | ③主要产品均搭载二级压缩主机并可选配联机联网功能，实现机器节能和远程控制 |
| 工业通用螺杆机 | 常压喷油螺杆机 |  | 工业自动化的基础动力产品 | ①公司工业螺杆机产品主要采用永磁电机和变频技术，实现产品的高效节能 |

| 产品类别 | 细分产品 | 产品图片 | 产品用途 | 性能特点 |
|-----------|---------|--|------------|--|
| 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 | 低压喷油螺杆机 |  | 纺织行业、颗粒物输送 | ②公司根据工业领域客户的实际需求，开发出不同压力段的螺杆机产品，相比常压螺杆机同等功率下可实现更大出气量 ③公司不同形式的无油系列产品，可在不同的压力段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纯净无油压缩空气 |
| | 鼓风机系列 |  | 污水处理、水产养殖业 | |
| | 水润滑螺杆机 |  | 医药工业、生物发酵 | |
| | 干式无油螺杆机 |  | 食品行业、电子行业 | |

2、钻机

按照是否内置空压机，公司钻机产品可分为分体式钻机、一体式钻机两大系列，具体如下：

| 产品类别 | 细分产品 | 产品图片 | 产品用途 | 性能特点 |
|-------|-----------|---|----------------------------|--|
| 分体式钻机 | 露天钻机（分体式） |  | 工程岩石的爆破孔、水井开孔、地热开孔、建筑业基础锚固 | 采用液压比例流量调控系统设计，可满足钻机在不同孔径及岩层条件下的凿岩及高效集尘环保要求 |
| 一体式钻机 | 露天钻机（一体式） |  | 大中型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水泥矿山的爆破孔钻凿 | 配备自动换钎、冷却恒温控制系统及安全舒适的全天候空调驾驶室，可满足钻机在不同工作环境下的单人单机操作 |

| 产品类别 | 细分产品 | 产品图片 | 产品用途 | 性能特点 |
|------|------------|---|-----------------------------|---|
| | 地下钻机（采矿系列） |  | 地下矿山巷道的掘进、采矿及锚固 | 配置组合铰链式底盘及防落物安全认证驾驶室，使钻机在狭窄巷道中能安全灵活地转场和凿岩作业 |
| | 地下钻机（建筑系列） |  | 公路、铁路隧道、地下厂房、国防洞窟、水电站的掘进、锚固 | 配置重型轮式四驱多档位行走系统及独立操纵自动平行大臂，实现了整机精准定位及高效率运行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螺杆机 | 48,823.47 | 56.16% | 45,958.48 | 53.03% | 29,058.40 | 41.33% |
| 钻机 | 33,822.81 | 38.90% | 36,707.96 | 42.36% | 37,289.00 | 53.04% |
| 配件及其他 | 4,297.24 | 4.94% | 3,999.97 | 4.62% | 3,955.98 | 5.63% |
| 合计 | 86,943.52 | 100.00% | 86,666.41 | 100.00% | 70,303.39 | 100.00% |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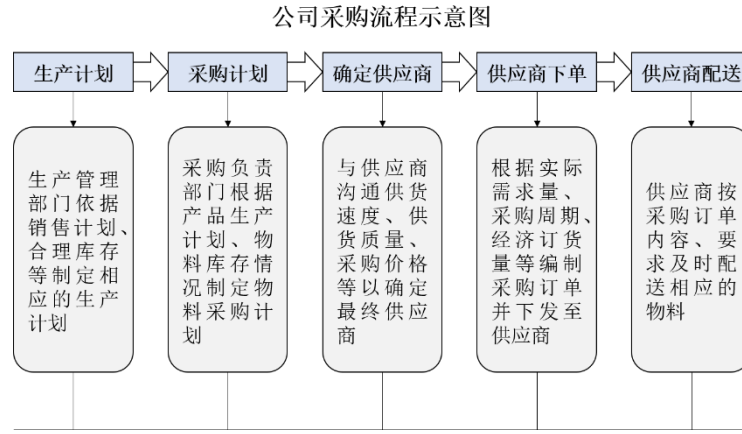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新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情况，不断调整优化公司新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方向。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的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结构设计的升级改进，公司不断优化螺杆机和钻机产品的性能，通过提供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获取销售收入并不断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合理库存等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采购负责部门根据产品生产计划、物料库存情况制

定物料采购计划，与供应商沟通供货速度、供货质量、采购价格等以确定最终供应商，并根据实际需求量、采购周期、经济订货量等编制采购订单并下发至供应商，供应商按采购订单内容、要求及时配送相应的物料。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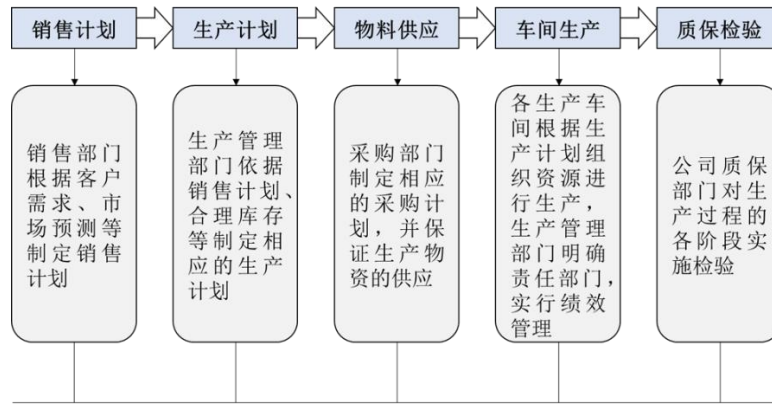
（2）合格供应商制度

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以此确定、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单》，对合格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进行规范。公司采购部协同技术中心、质保部组成供应商管理小组，依据供应商质量管理能力、工艺技术能力、生产保证能力等考察评估确定潜在供应商，并通过内部相关部门评审、样品测试以及审批后确定合格供应商。供应商管理小组每年根据不合格品率、准时交货率、配合度等进行考核，并以此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维护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将少量零部件或工序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三）委托加工情况”相关内容。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市场预测等制定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合理库存等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制定相应采购计划，并保证生产物资的供应，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资源进行生产。同时，公司质保部门对生产过程的各阶段实施检验，对达不到设计或工艺文件要求的不合格品有权制止其流入下道工序或出厂。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

公司生产流程示意图



4、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简介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螺杆机和钻机下游客户分布范围广泛，公司主要由经销商开拓终端市场并向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针对大型国有建设企业、矿山企业等战略示范客户，客户数量相对较少。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能力、服务能力、资金实力等进行综合考察筛选，并与合格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公司综合考量各区域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等要素，以区域为单元授权一家或若干家经销商经营公司产品。公司已建立一支销售能力强、品牌忠诚度高、服务水平专业的经销商队伍，销售范围覆盖全国主要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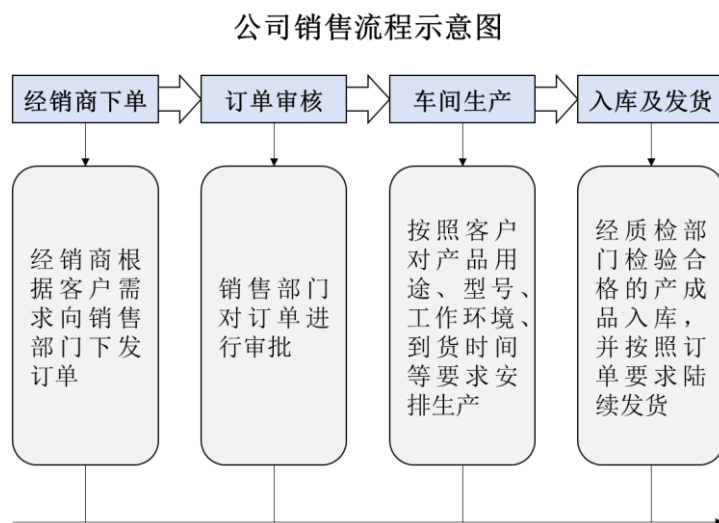
（2）经销商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扁平化管理，授权经销商每年初与公司直接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公司销售部门对经销商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维护，公司销售专员在各自所负责的区域内定期或不定期地联络、走访经销商，了解市场情况和销售情况，为经销商提供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支持等，公司销售部门组织经销商参加会议和培训，在客户沟通、产品维修等方面对经销商给予指导。

（3）销售流程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客户需求向销售部门下发订单，销售部门对订单进行审批；生产部门根据审核后的订单，按照客户对产品用途、型号、工作环境、

到货时间等要求安排生产或发货。直销模式下，销售合同由公司与客户协商进行确定。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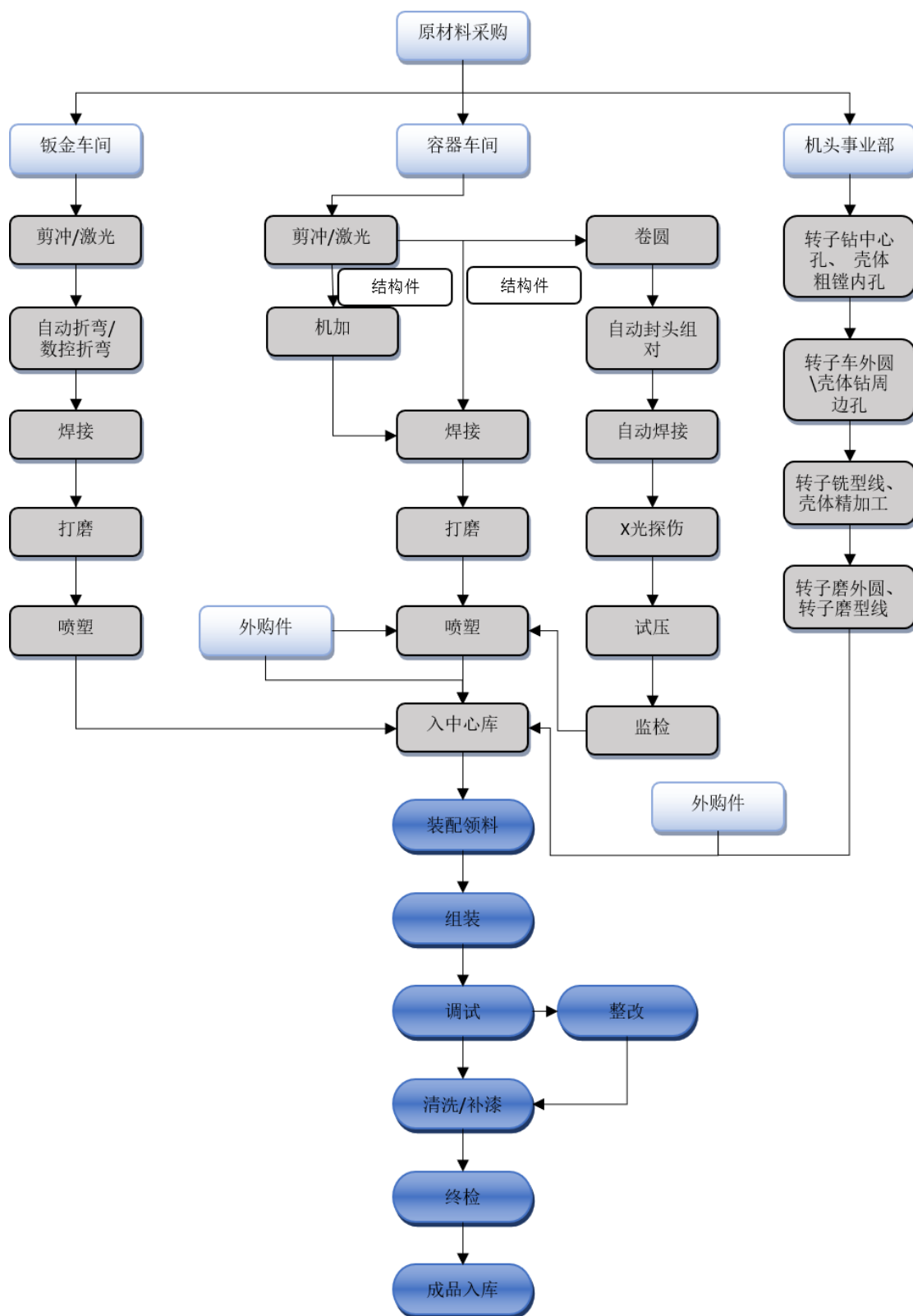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综合考虑主要业务及产品、公司拥有的资源及优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供给需求、行业发展阶段及趋势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预计未来短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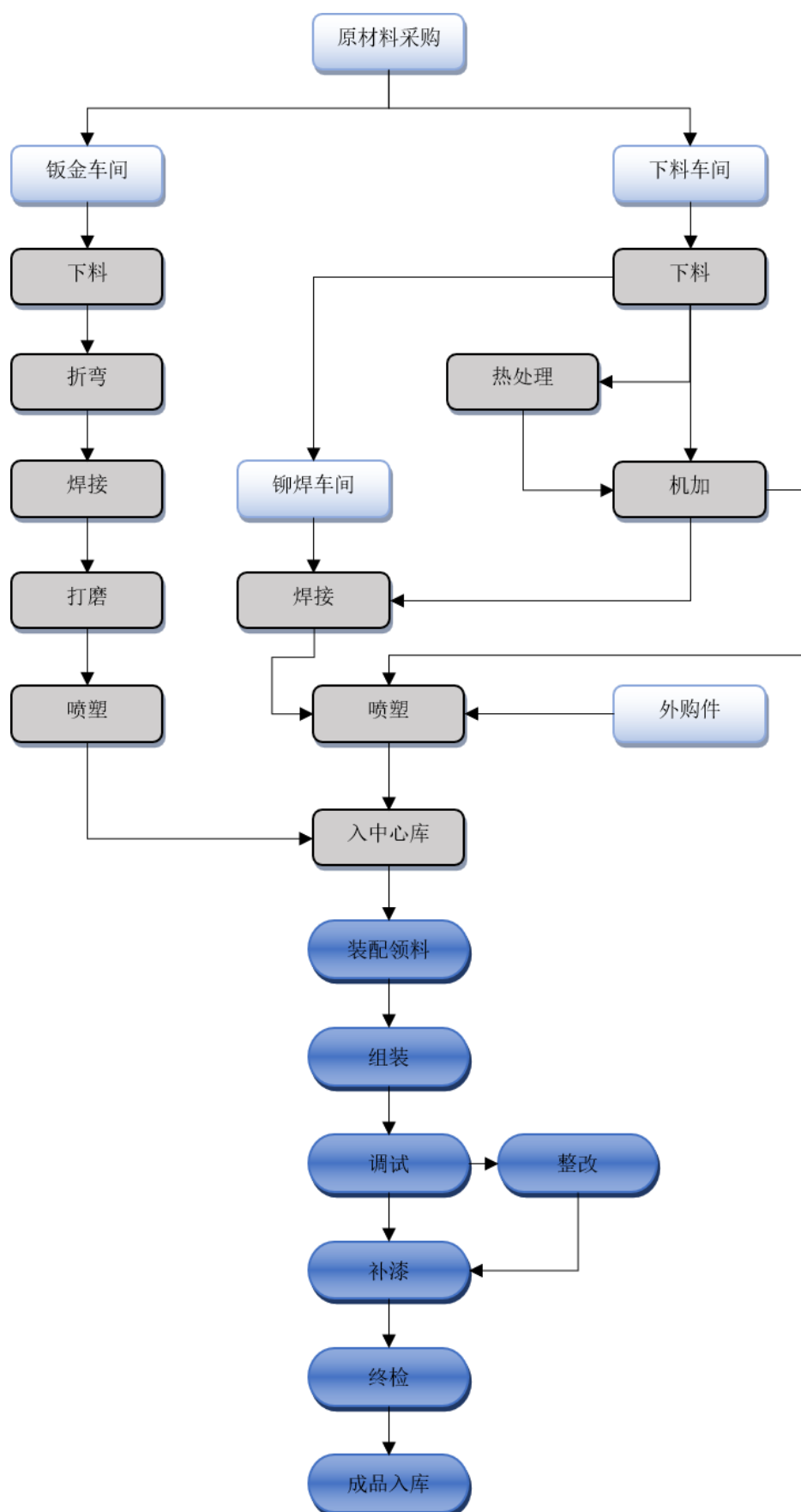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螺杆空压机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2、钻机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螺杆机、钻机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主要生产步骤包括机械加工、焊接、喷塑喷漆、整机组装等，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抛丸粉尘、喷漆线废气。公司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抗静电滤芯、脉冲反吹振打回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公司喷漆线设置单独密闭的喷漆和烘干室，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烘干室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

公司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出。

3、噪音

公司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公司已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和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音排放。

4、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料、漆渣、污泥、生活垃圾等。根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送专业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措施，对当地环境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要求取得环境影响审批并经环保验收合格，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公司已取得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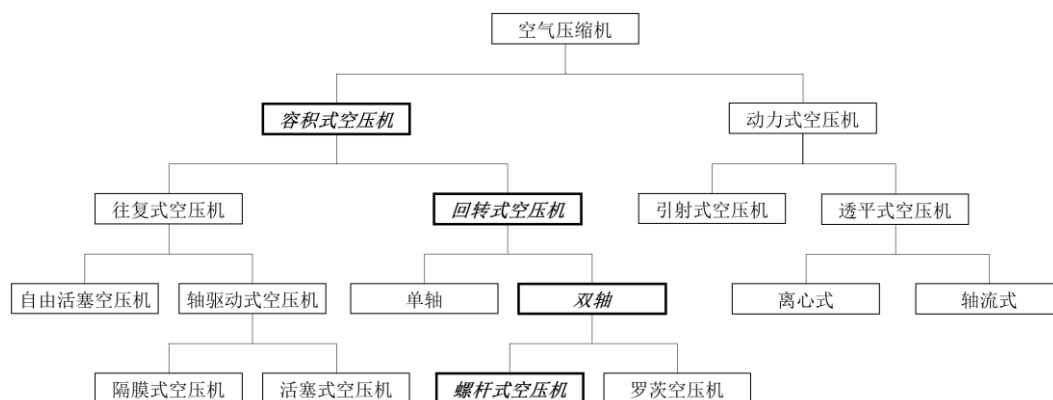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螺杆机、钻机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1、空气压缩机简介

（1）空气压缩机的基本分类

空气压缩机按照压缩气体原理的不同，可区分为容积式空压机和动力式空压机两大类，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斜体加粗框为公司产品所处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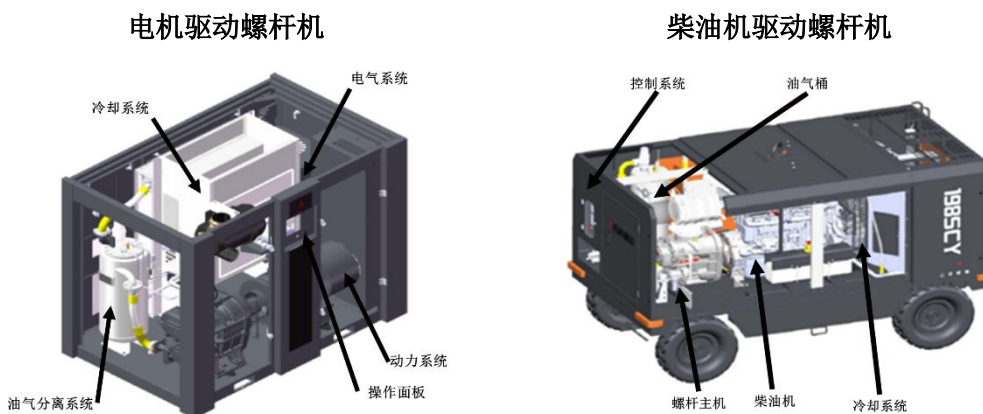
容积式空压机通过压缩容器内空气的体积而提高气体压力，将电动机或柴油机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按照运动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往复式和回转式两种结构型式，前者称为“往复式压缩机”，后者称为“回转式压缩机”。往复式空压机是通过气缸内活塞或隔膜的往复运动使缸体容积周期变化并实现空气的增压和输送的一种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是往复式压缩机中最常见的一种。回转式空压机是通过一个或几个部件的回转运动来完成压缩腔内容积变化的容积式空压机，螺杆式压缩机是回转式压缩机的一种，其螺杆之间以及螺杆和壳体之间形成一定的容积，随着螺杆的转动，螺杆与机壳之间的容积逐渐减少以达到压缩空气的目的。

相较于活塞式空压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具有效率更高、噪音较低、可靠性高、稳定、维护简单等优点。在螺杆机内部，双螺杆空压机相比单螺杆空压机在可靠性、效率等方面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其已经成为市场主流。公司的螺杆机产品均为双螺杆压缩机。

动力式压缩机的工作原理则是先通过加速使气体分子获得极高的速度，然后让气体停滞下来，使动能转化为势能，即将速度转化为压力。动力式空压机由于在气量较小及压比过高的场合适用性较低，同时其单价较高，目前在空气压缩机市场占比较低。

（2）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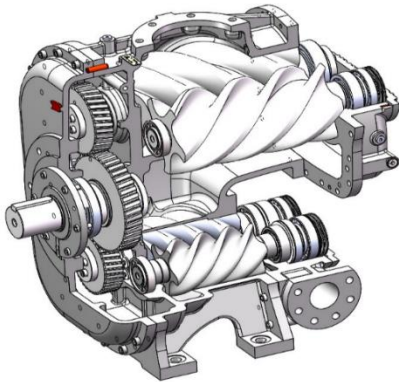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一般由螺杆主机、动力装置、进排气系统、喷油及油气分离系统、冷却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箱体等组成。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工作原理是通过电机或柴油机驱动螺杆主机中的阳转子转动，并带动与之啮合的阴转子在机壳内转动，使阴转子内的容积不断产生周期性的变化，进而产生空气压力的变化；运作时，气体介质沿着转子轴线由吸入侧推向排出侧，完成吸入、压缩、排气三个工作过程。在进排气系统中，空气经过进气过滤器滤去尘埃、杂质之后，进入空压机的吸气口，并在压缩过程中与喷入的润滑油混合。经压缩后的油气混合物被排入油气分离桶中，经一、二次油气分离，再经过最小压力阀、后部冷却器和气水分离器后被送入使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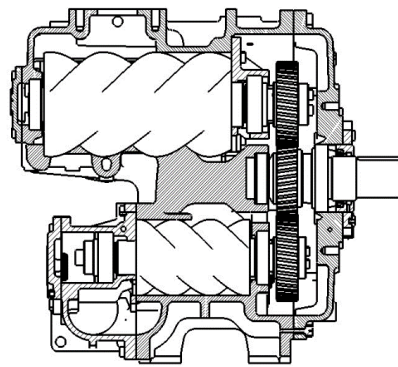
螺杆主机是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整机的性能水平和产品质量。螺杆主机是由转子、支撑转子的轴承、密封、壳体等组成，其基本结构为在铸铁浇铸的壳体中平行地配置着一对相互啮合的螺旋形转子。从横截

面看，通常把节圆外具有凸齿的转子称为阳转子，把节圆内具有凹齿的转子称为阴转子。工作时阳转子与动力装置相连，压缩气体驱动阴转子同步旋转，形成工作腔的容积变化，实现吸气、压缩和排气过程的循环复始。转子型线设计、转子及壳体的加工精度、转子的啮合程度、排气端间隙决定了螺杆主机的整体效率。两级压缩螺杆主机是由高低压两对螺杆转子组成，内部结构及螺杆转子示意图如下：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结构图



两级压缩螺杆机转子结构图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相对于活塞式空压机具有噪声和振动低、可靠性高、操作维护方便、动力平衡好、适应性强和可实现自动化控制等优点。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要求逐渐提高，工程和工业领域逐渐淘汰高能耗设备与落后工艺，加速了矿山、冶金、电子电力及机械制造等行业中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对活塞式空压机的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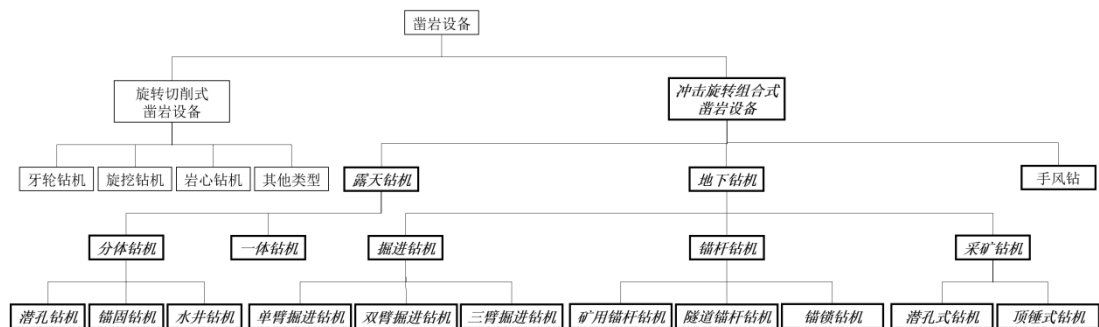
（3）干式无油螺杆机简介

干式螺杆压缩机也被称为全无油螺杆空气压缩机，是指压缩腔内仅吸入空气，通过阴阳转子高速旋转形成的气流来解决密封问题，气体在压缩过程中不与油接触。无油干式螺杆空压机通常应用在对空气质量要求比较高的行业和领域，如医药、电子、食品等行业。

2、凿岩设备简介

（1）凿岩设备的分类

凿岩设备按照机械破碎岩石钻孔原理的不同，可分为旋转切削式凿岩设备和冲击旋转组合式凿岩设备两大类。凿岩设备的分类情况如下：



注：斜体加粗框为公司产品所处类别。

旋转切削式凿岩设备采用旋转式多刃切割岩石钻孔，主要适用磨蚀性小以及中硬以下的岩石钻孔。旋转切削式钻孔过程指钻头在一定轴向压力的作用下，连续旋转切割岩石，使其钻刃以螺旋线推进，并将破碎的岩粉排出孔外，形成圆形岩孔。

冲击旋转组合式凿岩设备在硬岩下钻孔时，冲击活塞做高频往复运动，不断地冲击钎尾。在冲击力的作用下，钎头将岩石压碎并凿入一定的深度形成凹痕。冲击活塞退回后回转一定角度，冲击活塞向前运动再次冲击钎尾时又形成新的凹痕。两道及多道凹痕之间的扇形岩块被钎头上产生的水平分力剪碎。冲击活塞不断地冲击钎尾，并从钻杆的中心孔连续地输入压缩空气或者高压水，将岩渣排出孔外，即形成一定深度的圆形岩孔。其中冲击旋转组合式凿岩设备按使用场景可分为露天钻机、地下钻机两大类。

（2）露天工程中的手风钻、分体式钻机、一体式钻机对比

1) 手风钻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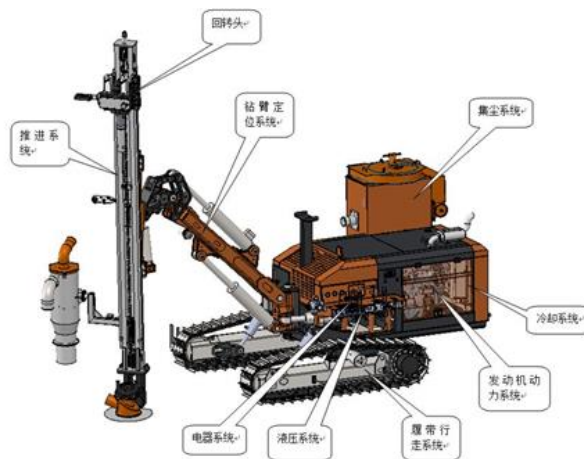
手风钻是冲击旋转组合式凿岩设备的一种，主要由钻头、钻杆、气动凿岩机、支腿、接气风管、操作手柄等组成。工作时人工挪移设备到工作面后，手扶持定位操作，靠外接的压缩空气作为驱动介质来推动气动凿岩机内的活塞往复运动，冲程时活塞打击钎尾，冲击波传递到钻杆和钻头击打破碎岩石，回程时活塞带动钎尾和钻杆回转，从而实现了岩石的破碎与钻进。其主要结构如下：



手风钻是量大面广的手持类半机械化产品。其操作维修方便、价格低廉，但凿孔速度慢、孔径小、孔深浅、作业噪声大、占用人员多、效率低、劳动强度大、容易发生机械人身事故和顶板安全等事故。

2) 分体式钻机简介

分体式钻机是露天钻机中的一种半集成化设备，主要由回转头、冲击器、钻杆、回转头、推进系统、钻臂定位系统、履带行走系统、发动机动力系统、冷却系统、液压系统、电器系统、集尘系统等组成。主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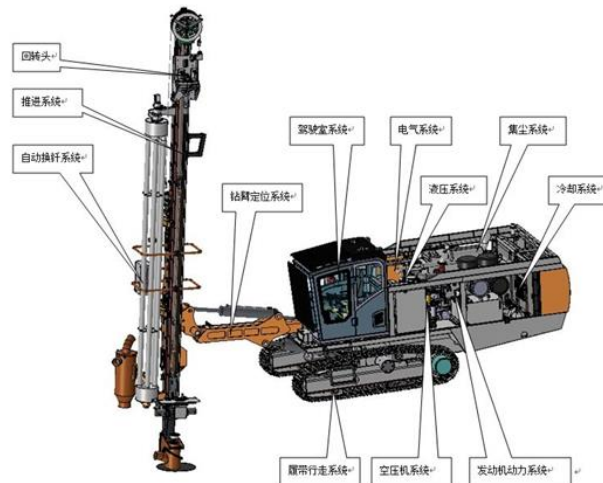


工作时工人在侧边操作台进行操控整机，整机冲击动力源需外接空压机，其他作业均由钻机自身的液压系统实现。工作时钻机自身的液压系统驱动履带行走系统行走至工作面，钻臂定位系统负责进行岩孔位置和角度定位，推进系统、回转头、钻杆、冲击器、钻头组合实现大孔径凿岩作业。凿岩的原理为外接压缩空气作为驱动冲击器高频冲击的介质，推动冲击器内的冲击活塞往复运动，冲程时冲击活塞打击钻头，冲击波传递到钻头击打破碎岩石，回程时钻机自身的液压系统驱动回转头转动钻头达到一个新的角度，同时液压驱动推进系统让钻头始终贴紧岩面，凿岩破碎的岩石屑由排出的高压风负责冲洗排出，并由集尘系统进行收集过滤处理。

分体式钻机除需外接空压机作为冲击动力源外，其他作业都由钻机自身的液压系统实现驱动和控制，具有性价比高、场地适应性好、钻孔孔径范围宽、凿孔速度快、无污染、操作简单、维修方便等优点，但分体式钻机整机能耗高、操作舒适性差、钻凿深孔时仍需人工进行接卸钻杆、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低、工人劳动强度高同时安全性一般。

3) 一体式钻机简介

一体式钻机是露天钻机中的一种集成自动化设备，主要由钻头、冲击器、钻杆、回转头、推进系统、自动换杆系统、钻臂定位系统、履带行走系统、发动机动力系统、空压机系统、冷却系统、液压系统、电气系统、集尘系统、空调驾驶室等组成。主要结构如下：



工作时工人在驾驶室内进行操控整机，整机全部作业都由钻机自身的空压机系统和液压系统提供。工作时钻机液压系统驱动履带行走系统行走至工作面，钻臂定位系统负责进行岩孔位置和角度定位，推进系统、回转头、钻杆、冲击器、钻头组合实现大孔径凿岩作业。凿岩的原理为自身的空压机系统作为驱动冲击器高频冲击的介质，推动冲击器内的冲击活塞往复运动，冲程时冲击活塞打击钻头，冲击波传递到钻头击打破碎岩石，回程时钻机自身的液压系统驱动回转头转动钻头达到一个新的角度以及液压驱动推进系统及时跟进让钻头始终贴紧岩面，而凿岩破碎的岩石屑由排出的高压风负责冲洗排出，并由集尘系统进行收集过滤处理。

一体式钻机是一种无需外接任何动力单元、单机单人操作的集成自动化产品。具有凿孔速度快、工作效率高、能耗低、钻孔孔径大、钻孔深度深、操作舒适性好、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深孔作业接卸钻杆由自动换钎系统完成、劳动强度低、无污染等优点，但整机结构相对复杂、价格高。

4) 手风钻、分体式钻机、一体式钻机的对比

| 项目 | 手风钻 | 分体式钻机 | 一体式钻机 |
|-------|---------------------------------------|--------------------------------------|--|
| 施工安全性 | 工作时由工人来掌握其方向和功率的大小，周边岩石会对操作者的安全产生影响 | 人工进行接卸钻杆，仍有一定安全隐患 | 配置自动换钎系统，人员在安全驾驶室内操作，远离危险运动区域 |
| 噪音和粉尘 | 工人在噪声源及粉尘源处工作，污染环境和对人体造成伤害 | 相较手风钻，可明显降低噪音粉尘；对工人仍有一定的影响 | 人员在封闭隔音的驾驶室内操作，隔绝了粉尘源和噪声源 |
| 生产效率 | 凿岩钻孔速度慢、孔深较浅、作业耗时长 | 能实现大口径中深孔爆破；采用人工换钎，作业耗时及生产效率居中 | 配置自动换钎系统，作业耗时短，生产效率高 |
| 生产质量 | 手风钻由工人来扶持并掌握其钻孔角度和方向，爆破质量最差 | 由工人目测进行掌握其钻孔角度和方向，爆破质量居中 | 一体式潜孔钻机配有数字角度传感系统，可精准量化控制钻孔角度和方向，钻孔尺寸稳定，爆破质量可控 |
| 能源消耗 | 通过空压电站引风管到作业面带动手风钻作业，管路长能量损失大、能量利用率最低 | 钻机和空压机动力分别由两台动力源提供，减少了一定的管路消耗，节能效果居中 | 一体式钻机液压系统和空压机系统共用一台发动机，采用错峰设计，功率配置小，能源消耗少 |
| 购置成本 | 低 | 一般 | 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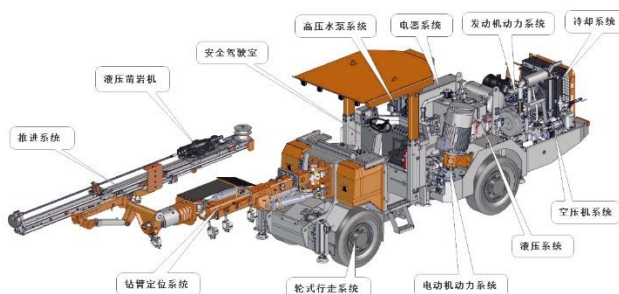
综合来看，除购置成本外，在施工安全性、噪音和粉尘、能耗、生产效率等方面，分体式钻机相较于手风钻、一体式钻机相较于分体式钻机均有明显优势。

(3) 地下工程中的手风钻与地下钻机对比

1) 地下钻机简介

地下钻机是冲击旋转组合式凿岩设备中的多功能集成自动化设备，可满足不同孔径、孔深、角度及作业高度的施工需求。其主要由液压凿岩机、钻头、钻杆、推进系统、钻臂定位系统、轮式行走系统、发动机动力系统、冷却系统、电动机

动力系统、高压水泵系统、液压系统、电器系统、空压机系统、安全驾驶室等部件组成。工作时人员在安全驾驶室内操控整机，整机作业的液压动力源和空气动力源均来自钻机自身。工作时钻机的液压系统驱动轮式行走系统行走至工作面后，钻臂定位系统负责进行精准的岩孔位置和平行角度定位，推进系统、液压凿岩机、钻杆、钻头、高压水泵系统的组合实现高效的液压凿岩作业。地下钻机凿岩的原理为高压液压油驱动液压凿岩机内的冲击活塞高频往复运动，冲程时冲击活塞打击钎尾，冲击波传递到钻杆和钻头击打破碎岩石，回程时液压凿岩机上的回转马达驱动钻杆和钻头转动一个新的角度，同时推进系统及时跟进让钻头始终贴紧岩面，破碎的岩石屑由高压水泵系统负责冲洗排出。主要结构如下：



地下钻机是一种由液压油作为介质驱动和控制所有机械结构运转的产品，具有凿孔速度快，效率高、能耗少、噪声小、无污染、安全、单机单人操作、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高等优点，但整机结构复杂、价格高。

2) 地下钻机和手风钻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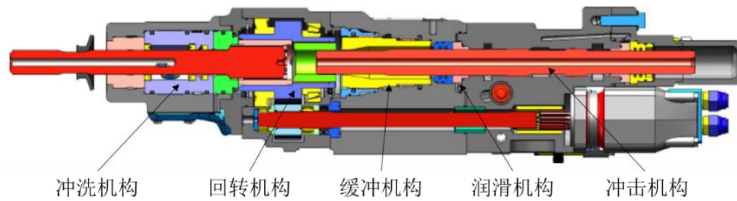
| 项目 | 手风钻 | 地下钻机 |
|-------|---|--|
| 施工安全性 | 工作时由工人来掌握其方向和功率的大小，周边岩石会对操作者的安全产生影响 | 钻机操作控制是在有安全防护的驾驶室内进行定位和钻凿岩石，安全性好 |
| 噪音和粉尘 | 手风钻使用高压风排岩扬渣，同时工人在噪声源及粉尘源处工作，污染环境并对工人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 地下钻机高压水排岩渣无扬尘，凿岩驱动介质为液压油，机内循环使用无对外排放，驾驶室内操作隔绝噪音源、粉尘源 |
| 生产效率 | 凿岩钻孔速度慢、孔深较浅、作业耗时长 | 凿岩速度快，钻孔孔深因是液压导轨推进可做到更深，作业耗时短 |
| 生产质量 | 手风钻由工人来扶持并掌握其钻孔角度和方向、爆破质量最差 | 钻机由钻臂定位系统进行自动化控制水平角度，稳定性好、爆破质量可控 |
| 能源消耗 | 凿岩驱动介质为低压气体、能量利用率低 | 凿岩驱动介质为高压液压油，能量利用率高 |
| 购置成本 | 低 | 高 |

综合来看，除购置成本外，在施工安全性、噪音和粉尘、能耗、生产效率等方面地下钻机相较于手风钻均有明显优势。

3) 液压凿岩机简介

在地下作业多采用地下钻爆法施工，因此为防止出现塌方等安全事故，爆破类型多为小孔径密集型定向爆破，不能采用露天作业中常用的大孔径大方量的爆破形式。同时由于潜孔钻机中的冲击驱动介质是压缩空气及在孔底冲击作业，受介质压力和冲击器结构尺寸的限制，无法实现小孔径的设计应用，钻机企业将露天领域价格较低的分体式潜孔钻机引入地下凿岩市场的尝试均以失败而告终。因此，地下凿岩设备市场仍主要采用手风钻及一体式自动化液压驱动的地下钻机。

液压凿岩机是地下钻机最核心的部件，其在钻孔施工中主要实现冲击、回转两大功能，同时还兼有对冲击回转部件进行润滑以及对岩孔进行冲洗的作用。液压凿岩机的结构如下：



液压凿岩机内部结构复杂，根据各部件实现功能的不同，分为冲击机构、回转机构、缓冲机构、润滑机构、冲洗机构这五个子系统。各个机构在功能上相互独立，结构上相互依赖、相互影响。液压凿岩机性能好坏直接决定钻机整机的性能水平和产品质量，其为钻机的核心部件之一。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凿岩机械气动工具分会等。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

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

工信部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等。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由全国压缩机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并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行业社会团体，主要工作包括：发布政府对压缩机相关产业政策解读；向政府反映企业诉求；组织及推荐会员企业申报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及科研成果鉴定；组织压缩机行业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行业咨询及行业分析；举办行业各种活动；企业新产品推广和宣传。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凿岩机械气动工具分会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设立的专门从事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行业管理和服务的分支机构，是由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行业的制造企业、科研院所、检测单位、高等院校、使用、流通单位及有关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社会团体，主要工作包括：协调企业内部关系；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行规、行约；提出有关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协助政府进行行业宏观管理；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前期工作；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实施时间 | 颁布机构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2015.1.1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 2021.9.1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实施时间 | 颁布机构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 2018.12.29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 | 2018.10.26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修正） | 2009.8.27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行业主要政策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布机构 | 相关内容 |
|----|----------------------------------|-------------------|---|
| 1 | 中国制造 2025（2015） | 国务院 |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明确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稳定中央技术改造引导资金规模，通过贴息等方式，建立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 全国人大 | 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 |
| 3 |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16） | 工信部 | 坚持把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大力推进技术改造，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研发推广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继续推进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能效提升工程，组织实施空压机系统能效提升计划 |
| 4 | 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2016）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 切实重视落实高端装备的国产化依托工程，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实现一批重大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到 2020 年，基本掌握一批高端装备设计制造关键核心及共性技术，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大幅提升，产业竞争力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
| 5 |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 |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 以实施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为抓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坚持标准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标准与质量提升相结合、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相结合、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相结合，不断优化和完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
| 6 |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 | 工信部 | 加快先进工业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加强工业领域能源需求侧管理，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技术进步；鼓励关键节能技术攻关和重大节能装备研发，组织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促进节能装备制造业发展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布机构 | 相关内容 |
|----|-------------------------------------|------------------------------|--|
| 7 | 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及专项规划（2016）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联合会 | 以高效率、低能耗、高可靠性、绿色环保、智能化为目标，重点研发现代矿井高效掘进装备等矿山开采重型关键装备与智能化控制系统；完善螺杆式压缩机体系标准，持续提升压缩机等生产设备的能效水平 |
| 8 |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2016） | 工信部 | 发展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高非金属矿资源开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培育使用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专用化开采、加工成套技术与装备 |
| 9 |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2017） | 国家发改委 | 推动包括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等在内的全面创新，引导创新资源向制造业领域汇聚，培育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
| 10 |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2017） | 科技部 | 重点研究开发重大成套机械装备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制智能化大型工程机械、数字化重型矿山成套设备、大型石化成套设备等一批重大装备，实现系统集成，推进示范应用 |
| 11 |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2017） | 工信部 | 将“工程机械绿色化与宜人化设计技术”、“工程机械节能减排技术”、“工程机械减振降噪技术”列入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
| 12 |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2017） |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 | 要求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 |
| 13 |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 | 住建部 | 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 |
| 14 | 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7） | 交通运输部 | 优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结构，加快铁路、水运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重点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建设，打造“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开放运输通道，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交通运输网络，建设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强农村公路建设 |
| 15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国家统计局 | 空压机属于“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目录，钻机属于“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目录 |
| 16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 国家发改委 | “钻孔100毫米以上凿岩台车”等产品被列入鼓励类目录 |
| 17 |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建 |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煤炭清洁生产”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之一。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优于《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153）标准中1级能效水平；煤炭清洁生产包括指在煤炭生产过程中利用智能化装备和绿色开采技术，减少生态环境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布机构 | 相关内容 |
|----|-------------------------------|--------------|--|
| | | 部、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 | 损害和破坏 |
| 18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 | 工信部 | 将“多臂凿岩台车”等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
| 19 | 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 | 国务院 | 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 |
| 20 |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2020） | 交通运输部 | 提升智能建造能力，提高铁路工程建设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空压机行业中，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节能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促使行业淘汰能效较低的往复式活塞压缩机，促使空气压缩机制造行业向节能高效的螺杆机发展；下游应用领域也在各政策作用下选择更为节能、高效、环保的螺杆机产品。

随着下游客户及市场对高端装备制造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一体式自动钻机的发展亦迎来了机遇。近年来国家对矿山开采、工程建设中绿色环保、安全、自动化、机械化、专业化等要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领域中一体式钻机产品对传统手风钻、分体式钻机产品的替代逐渐加快。

上述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及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三）行业概况、特点、发展趋势、创新特征及产业融合情况

1、行业概况

（1）螺杆机行业发展概况

1) 螺杆机行业发展现状

空气压缩机是工业现代化的基础设备，作为气动系统的核心机电设备以及气

源装置中的主体，它将原动机（通常是电动机、柴油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具体作用主要包括提供空气动力、气体合成及聚合、气体输送、制冷和气体分离等。空压机作为常见的提供空气动力的机械，其应用领域涵盖装备制造、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石化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医药生产等各大国民经济重要行业。进入 21 世纪后，空压机各种新技术不断涌现，其加工精度、辅助设备也日趋完善，适用范围也随之扩展。

目前市场上的空压机品种主要为活塞式空压机、螺杆式空压机和离心式空压机。活塞式空压机历史悠久，结构原理较为简单，但运行不稳定、制造所需耗材多。螺杆式空压机运转较为平稳可靠，但技术含量高、制造难度大。离心式空压机则是通过提高气体分子的运动速度，然后通过扩压器将气体分子具有的动能转化为气体的势能，离心式压缩机运转平衡，可以做到完全无油，但不适用气量太小及压比过高的场合。

①发达国家空压机市场已经以螺杆机为主

由于螺杆机具有效率更高、噪音较低、可靠性高、稳定、维护简单等优势，螺杆机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发达国家已多采用螺杆机作为工业气源和空气动力设备，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的数据显示，发达国家的螺杆机市场占有率已达 80% 以上。随着下游行业对设备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螺杆机生产成本和整机价格的持续下降，螺杆机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逐步得到持续推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并对活塞式空压机形成了有效替代，其增长速度远高于活塞式空压机行业增长速度。

②我国螺杆机产业日趋成熟，工业自动化带动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成为全球制造业中心，国际上主要的压缩机生产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以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等为代表的跨国企业在我国螺杆机高端市场处于优势地位。国内螺杆机生产企业已通过技术引进、合作生产等方式对工艺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目前国内螺杆机产业已趋于成熟。国内同类型产品与国际知名品牌在性能、质量上已经日趋接近，并且与国际品牌相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随着国内工业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以及螺杆机行业的成熟，我国螺杆机产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国内空压机行业 2019 年共生产各类螺杆空压机

50.57 万台，较 2016 年增长 22.78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22.09%。

螺杆机能够根据使用需求提供压缩空气，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的主要动力来源之一。在人口红利减弱、产业升级和效率提升的背景下，工业自动化产业趋势长期向好，将带动螺杆机行业需求实现不断快速增长。

③工程领域螺杆机的技术属性更符合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空间

在工程建设和矿山开采领域，空压机主要为钻机、喷浆机、打桩机等设备提供空气动力或者为保证作业环境而进行通风通气。工程用空压机由于其较为特殊的工作环境，其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要求更高。与传统活塞式空压机相比，螺杆机具有效率更高、噪音较低、可靠性高、稳定、维护简单等优势且可设计功率较高、排量范围广，因此在工程领域较传统活塞式空压机更具优势，在该领域具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和空间。

2) 螺杆机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对于产品节能环保要求日趋提高，带动市场对螺杆机的需求日益扩大

为了控制环境污染、降低企业能耗，国家先后于 2007 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9 年出台《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各项节能环保政策，推行工业节能、加强能耗管控。螺杆机作为广泛应用于各项工业和工程领域的重要空气动力设备，能效水平对工业节能目标的实现有着重要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工信部已连续三年将空压机制造企业列入实施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专项监察对象范畴。

随着永磁变频、两级压缩、干式无油等各项新技术的应用，行业对空气压缩机能效等级的追求进入新层次，生产企业已不再仅仅满足于能效达标、合格而是追求更高要求的空气品质。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家监管的不断加强以及市场上空压机产品的技术竞争，节能环保将会是螺杆机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将节能减排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装备制造、矿

山开采、工程建设、石化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医药生产等行业对节能空气压缩机的需求加速扩大，为螺杆机制造行业带来了持续的市场需求。

②技术进步不断加快、个性化产品市场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工业技术和空压机行业的不断进步，空压机行业的技术发展和创新更加迅速，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产品系列日臻完善，新产品的迭代周期越来越快。随着我国螺杆机行业竞争的加剧，技术追赶和革新也越来越快。螺杆机企业只有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工艺研发等领域的投入，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行业内企业设计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成熟，螺杆机个性化需求也相应扩大。由于螺杆机下游客户广泛，客户的适用范围和需求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的趋势下也越来越细致，对空压机产品的要求已经从通用型开始向满足不同工况的全面解决方案转变。螺杆机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挖掘下游市场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及产品，为下游市场提供一揽子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

③产业升级带动干式无油螺杆机市场需求增长，成为新的市场发展方向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食品行业、电子行业等行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也加大了对无油螺杆机等洁净空气动力设备的投资。同时，国内半导体等高端产业的崛起也大力带动无油螺杆机的市场需求。作为半导体生产必备的基础动力设备，干式无油螺杆机将迎来发展机遇。

④信息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程度不断加深、不断提升螺杆机的智能化水平

电子技术、微电脑、传感器与控制系统集成化正在改变螺杆机产品，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将不断推进。螺杆机的智能化、信息化已露端倪，行业内企业已在空压机的信息化、联网化等技术上不断进行尝试，同时利用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让设备的操控与售后更加便捷、简易。信息化将人从简单、重复、无创造性的体力工作中解放出来，同时还承担了提高管理、操作效率、降低人为操作、判断失误率的功能。因此，螺杆机的信息化、智能化、数据化也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信息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程度不断加深。

（2）钻机行业发展概况

1) 钻机行业发展现状

钻机属于大型凿岩设备，属于工程机械中凿岩机械类的细分品种。由于钻机具有定向性好、机动性强、作业效率高和安全可靠等优点，而在岩石坚固性系数高情形下的钻爆作法几乎是唯一有效的凿岩方法，因此钻机广泛应用在工程项目、采矿业的爆破及各类基岩的锚固和水井、地热、探矿工程中。

在钻机市场得到迅速发展前，国内主要的凿岩钻孔设备是手风钻。手风钻结构简单、价格低廉、作业效率低、环境污染严重、工人作业环境恶劣，并且有很大的安全隐患。

分体式设计出现后，该设计使整车结构相对简单、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其现场管理要求高、没法快速移动，同时其和整车动力来源不同、需另外桥接空压机驱动凿岩系统；另外相较于一体式钻机，其能耗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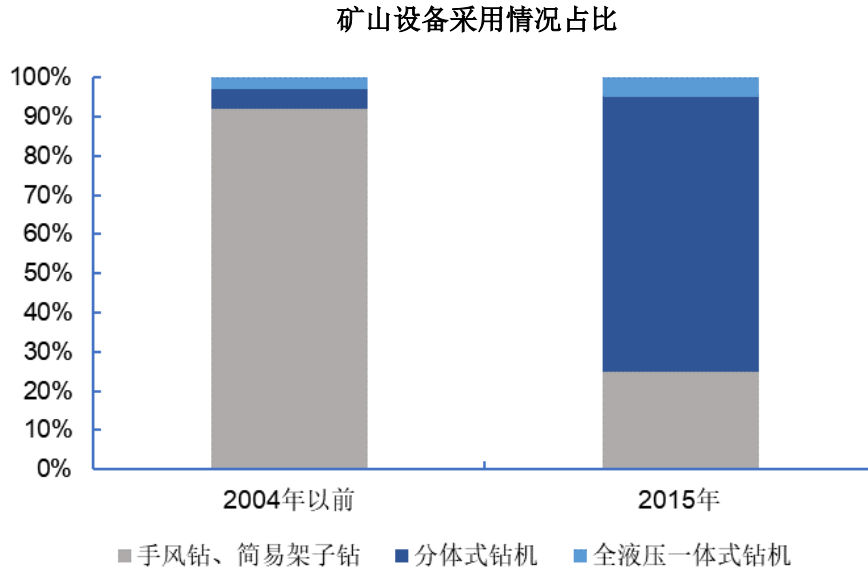
一体式钻机是将空压机与钻机融为一体，通过人性化、模块化设计和机电液一体化设计，使其结构紧凑、整体性好、移动方便，相较于分体式钻机具有安全环保、机动灵活、操作方便、性能稳定等特点，能够解决配套空压机移动、风量传输损失、远距离管理等难题，更加适用于更加复杂的地形和作业环境，且具有更好的作业效率和能耗表现，具有良好的未来市场发展空间。由于一体式钻机结构复杂、技术难度较高，价格高于分体式钻机，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①分体式钻机和一体式钻机市场份额逐渐上升

由于手风钻作业条件恶劣、钻孔能效低、环境污染严重，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上升和劳动保护要求的提升，手风钻市场占有率逐年下降。根据《矿业装备》杂志统计，2004年以前国内82%的矿山使用的凿岩机械为手风钻，仅10%的矿山使用简易架子钻，5%的露天矿山使用分体式钻机，3%的矿山使用全液压一体式钻机。2004年前全液压一体式钻机以及大部分分体式钻机依靠进口、价格高昂，钻机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随着全社会能耗、环保、作业效率、劳动保护等要求的提高，钻机的市场份额逐渐提升。随着其国产化的实现和使用成本的下降，钻机在矿山市场份额逐渐

提升。根据《矿业装备》杂志统计，2015年分体式钻机在露天矿山基本取代了手风钻，其在露天矿山领域的市场份额达到70%，全液压一体式钻机市场份额也达到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矿业装备》。

②自动钻机市场需求日益增大

钻机产品的工况适应性、可靠性、安全性及作业效率对高效安全作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露天矿山、采石场、国防工程、水电工程、水井钻进、矿物勘探、岩体钢索锚固、地热开凿、隧道掘进、地铁工程开挖、边桩支护等工程施工场地，自动钻机作为一种必不可少的凿岩钻孔设备，具备高技术含量、可靠性高、安全高效、注重工作环境和人性化等特点，尤其适用于其它钻机无法正常作业的凹凸崎岖等复杂地形条件。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优质安全可靠的一体式自动化钻机的需求将日益增大。

在地下工程领域，众多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地铁、矿井、隧道等地下建筑需要自动钻机等采掘装备作为开发地下空间的重要装备。2018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明确将基建“补短板”成为“稳增长”重点，要求高质量发展，侧重在区域和行业上“精准补短板”。从各地相继出台的措施来看，更加着重于轨交、市政等建设。随着我国城市地铁工程的全面建设，以及热力、电力、排水等城镇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迎来建设高峰，将为具有新技术、高性能、节能环保的国内品牌地下自动钻机等采掘装

备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2) 钻机行业发展趋势

①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升，一体化钻机成为未来重要发展方向

国土资源部于 2010 年在《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提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要求矿山开发中应利用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要求，提高矿山开采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性。2017 年，国土资源部等多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要求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在工程建设领域，交通运输部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2020）》中明确提出提升智能建造能力，提高铁路工程建设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相较于传统的手风钻，钻机产品具备集成除尘、集尘系统以及更高的机械化水平，能够大幅提高凿岩钻孔作业的效率，改善人工作业环境，减少环境粉尘污染。同时相较于分体式钻机，一体式钻机搭配更清洁的能源解决方案，具有更好的作业条件适应性，还能够大幅改善作业人员的安全条件和工作效率，实现钻孔自动精准定位、远程控制、自动诊断等功能。随着矿山开采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及国家重大基建项目的实行，一体式钻机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优秀表现有利于使凿岩钻孔作业更安全环保并提高效率，一体式技术将成为未来钻机行业的发展趋势。

②国产设备水平不断提升，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内巨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矿山开采业的凿岩设备的需求为钻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行业内企业通过学习、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实现了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其中分体式钻机的工艺、生产技术不断进步并已基本实现对进口设备的替代；一体式钻机已有一批具备国内先进水平或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进入市场，以良好的售后、更高的性价比不断抢占进口产品的市场。在技术要求更高的地下工程领域，国内已有部分优秀企业推出部分性能与国际水平齐平的产品，并开始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装备招标上与国际先进产品同台竞技。

③自动化和智能化是钻机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液压控制和电子信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凿岩机械已经具备了自动开孔、防卡钎、自动停机、自动退钎、台车和钻臂自动移位与定位、故障及时报警以及遥控操作系统等功能及技术。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可以大幅度提高凿岩钻机的作业精度和凿岩效率，并改善作业人员的劳动条件。

自动化钻机通过配置岩孔、巷道设计及分析软件等在内的智能化软件，可实现巷道工程管理、凿岩报告生成及凿岩数据分析功能，并实现液压钻凿设备工况信息和数据跟踪，同时通过智能矿山、智能建设系统的数据连接，大幅提高矿山开采和工程施工中作业效率和协同性。

2、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方向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

公司成立以来深耕空压机和凿岩设备领域，一直致力于在高端螺杆机和高端钻机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螺杆机和钻机产品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在螺杆机领域，公司自主掌握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系列产品均达到国家节能标准，多款工程螺杆机、永磁变频螺杆式压缩机获得了省级工业新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等荣誉或取得了“浙江制造”认证，ZG132FeT-7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

在钻机领域，公司的多臂掘进钻机、地下掘进钻机、自动潜孔钻机等多类钻机产品获得了国内和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省级工业新产品”等荣誉，同时公司还是履带式露天钻车、轮胎式液压掘进钻车、履带式一体化潜孔钻机的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履带式露天潜孔钻车浙江制造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针对国内下游市场对设备环保性、节能性和智能化等方面要求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创新，陆续推出了永磁变频螺杆机、二级压缩螺杆机、干式无油螺杆机和全自动一体化钻机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的新型产品，产品及研发方向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

（2）公司坚持创新开拓，产品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作为深耕行业近二十年的螺杆机和钻机生产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持续提升研发技术和工艺技术水平，注重技术创新和知识创新，推动公司产品不断向高端化及进口替代方向发展。

螺杆机领域：公司在该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产品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节能性和对复杂工作的适应性，性能已赶上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具备螺杆主机自主开发能力，覆盖各压力段的螺杆机系列产品并可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钻机领域：经过多年研发，公司的高频高压液压凿岩机等自动钻机核心部件彻底打破了外资企业技术垄断，自动钻机整机结构和工艺设计日趋成熟，公司自动钻机产品已在国家重点项目招标中与国际同类先进产品直接竞争，并已在郑万高铁、高黎贡山隧道、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中成功应用。

（3）积极布局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研发机制完善，研发方向始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

螺杆机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工程螺杆机和工业螺杆机生产和销售的国产品牌，并在工程螺杆机领域持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致力于对螺杆主机等核心部件的技术攻关，不断研发、改进和优化螺杆转子及壳体的加工工艺等先进技术，以便进一步丰富完善产品线、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节能和定制化要求，并提高螺杆主机与压缩机整机的匹配性。同时在产品设计上，公司研制成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干式无油螺杆机，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更高清洁度空气的要求。

钻机领域：公司以高效率、低能耗、高可靠性、绿色环保、智能化为目标，已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系列一体式钻机新产品，并对已开发的多臂

掘进钻机、地下掘进钻机、自动潜孔钻机等多类全自动一体式钻机不断升级，不断提升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实现更高的安全性和工作效率。

（4）公司注重新模式创新，注重满足下游企业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需要

公司在销售模式方面不断改进及优化。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用户的实际使用工况、场地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并为用户量身设计，在客户设备方案设计阶段即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套空气动力及凿岩工程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品牌忠诚度高、销售能力强、服务水平专业的经销商队伍，为下游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需求特征的企业提供空气动力和凿岩工程解决方案，满足其多元化的工业及工程需求。另外，公司及经销商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及时、专业的维修保养服务，满足下游企业连续、稳定的空气动力及凿岩工程解决方案需求。

（5）公司注重新业态创新，不断提升下游产业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

随着工业领域智能化与信息化融合程度的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内客户对生产用设备的智能化和信息化要求也日益提升。在产品开发上，针对下游客户地区较为分散的特点，公司顺应行业的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借助物联网技术与理念在设备上开发了远程服务系统平台，提升了螺杆机运行状态的数字化和可视化程度，实现了对螺杆机的精确调试、远程监控；通过安全预警、维护提醒、异常状态及非正常操作记录存档等手段帮助公司向客户提供有效的远程技术支持，保证了客户生产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提升了下游行业应用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情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技术、工艺、装备领先且具有自主品牌。公司多种型号螺杆机和钻机被评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或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被评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并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此外，J21、UJ33 地下掘进钻机和 UP45 智能遥控中深孔钻机均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D480 一体式露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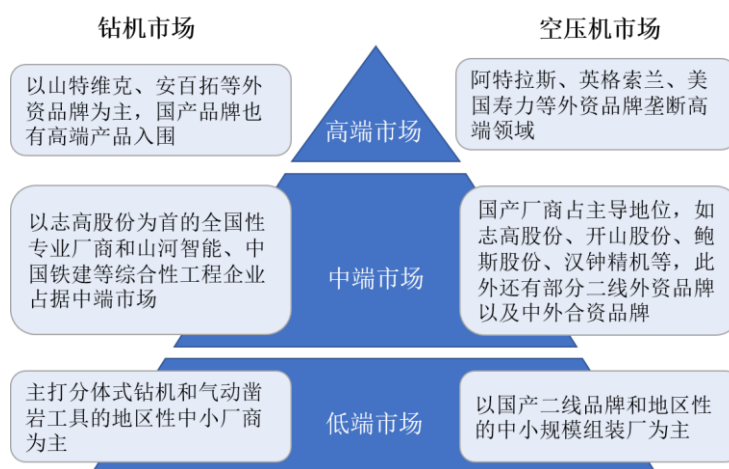
潜孔钻机被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ZG132FeT-7 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出具的证明，2020 年度公司移动系列空气压缩机和配套钻机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位列前三名。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且逐步实现对国外优秀产品的市场替代。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3、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我国空压机和钻机行业整体处于成熟发展阶段，参与厂商较多。行业竞争格局成典型的金字塔型，中低端空压机、钻机厂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高端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具备技术先发优势的大型外资企业引领市场发展并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随着制造工艺、技术的进步，国内优秀空压机、钻机企业在中高端市场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整体份额正不断提升。



(1) 空压机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空压机中低端市场仍存在大量设计能力薄弱、工艺技术落后的空压机生产企业，受制于产品结构单一、技术附加值低等因素，该类企业往往依靠价格优势来争夺市场份额，使国内中低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高端螺杆式空压机由于对结构工艺设计、生产技术等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美国寿力等大型国际企业已凭借其长期技术和市场积累等竞争优势占

据了大部分高端市场，长期建立的品牌形象与完善的管理体系使其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国内厂商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并不断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改良生产工艺，不断挑战进入中高端市场。

（2）钻机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国内钻机企业多为规模相对较小的生产商，其往往受产品单一、客户群体较小等因素影响，面对下游市场波动抗风险能力较差，生产经营规模难以扩大，在全国范围内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以山特维克、安百拓等为代表的国际大型企业进入国内市场较早、产品技术积累深厚，与国内多数企业相比占较大优势，其中高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内钻机企业的技术工艺水平迅速发展，一批具备技术、设计、工艺、上下游整合能力的厂商已逐渐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国内进口替代趋势加快，这些企业已逐渐突破高端领域外资厂商垄断局面，同时还不断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在国际市场中与国际先进企业展开竞争。

4、行业内主要企业

（1）螺杆机行业主要企业

1) 开山股份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主要从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塞式空气压缩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及其相关零部件。开山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257.SZ，**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8,473.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64.73 万元。**

2) 鲍斯股份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主要从事压缩机、真空泵、液压泵、高效精密切削刀具、精密传动部件等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目前国内主要的螺杆主机供应商和领先的工艺流程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商，产品主要包括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主机和整机。鲍斯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441.SZ，**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182.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20.97 万元。

3) 东亚机械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18 日，产品包括螺杆机、活塞式空压机两大整机系列以及干燥机等相关配套设备及配件。东亚机械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1028.SZ，**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323.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78.96 万元。**

4) 汉钟精机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贡路 108 号。主营业务为从事螺杆式压缩机应用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有商用中央空调压缩机、冷冻冷藏压缩机、热泵压缩机、空压机产品、太阳能光伏真空泵、半导体行业真空泵。汉钟精机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158.SZ，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27,220.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11.94 万元。

5) 阿特拉斯（Atlas Copco Group）

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于 1873 年成立于瑞典的斯德哥尔摩，是一家全球性的工业集团公司，其产品和服务包括压缩机、真空解决方案、空气处理系统、动力工具、装配系统，目前是全球领先的空压机生产企业之一。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在 NASDAQ OMX 上市，代码为 ATCO。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97.87 亿瑞典克朗，其中压缩机业务实现收入 473.29 亿瑞典克朗。

6) 英格索兰（Ingersoll Rand Inc.）

英格索兰于 1871 年成立于爱尔兰，是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工业公司，专注于工业技术和温控系统两大核心业务的发展。英格索兰的工业技术领域核心产品包括全套压缩空气系统、工具、泵以及物料和流体处理系统，目前是全球领先的压缩机生产企业和率先将螺杆空压机技术引进中国的外资企业。英格索兰在美国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IR。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9.10 亿美元。

7) 台湾复盛

中国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自 1953 年创立以来，逐步扩展到大陆及东南亚设厂成为区域型企业，再通过并购方式跨足美国及欧洲，成为布局全球的压缩机制造集团。台湾复盛自 1993 年起先后在北京、上海、中山投资兴建空气压缩机生产基地，服务体系遍及全国各大中城市。

8) 美国寿力（Sullair Corpration）

美国寿力公司创始于 1965 年，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密歇根市。美国寿力是便携式和固定式旋转螺杆空气压缩机的主要制造商，其产品包括固定式螺杆空压机、移动式螺杆空气压缩机、离心式空压机、螺杆真空泵、空气干燥机、精密过滤器、气动工具等，被广泛运用于各行业。

（2）钻机行业主要企业

1) 山河智能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产品包括大型桩工机械、全系列挖掘机、矿业装备、起重机械、现代凿岩设备、液压元器件、军用工程机械和通用航空设备等。山河智能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097.SZ，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7,736.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92.82 万元。

2)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钻凿设备的制造企业，产品包括手风钻、全液压钻车、露天潜孔钻车、地热水井多功能钻机及配件等，运用于矿山、采石、修路、军工和基础建设等领域。

3) 山特维克（Sandvik Group）

山特维克集团于 1862 年成立于瑞典斯德哥尔摩，是一家全球化的工程集团，业务覆盖矿山和岩石开挖，金属切削与材料科技。山特维克矿山和岩石开挖业务主要生产矿山和建筑用机械，包括凿岩机、钻机、矿物装载运输设备、破碎和筛选设备、破拆和循环利用设备，以及散货装卸设备。山特维克在 NASDAQ OMX 上市，代码为 SAND。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40,900 万瑞典克朗，净利润为 872,100 万瑞典克朗。

4) 安百拓 (Epiroc Group)

安百拓于 2017 年由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下包括矿山与岩石开挖技术业务领域等相关业务板块分拆成立。安百拓专注于研发并生产创新的凿岩钻机、岩石开挖和建筑设备及工具，并且能够提供优质的服务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为露天和地下采矿、基础设施、土建工程、水井钻进和地质工程勘测等领域提供可持续生产力。安百拓在 NASDAQ OMX 上市，代码为 Epiroc。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12,200 万瑞典克朗，净利润为 541,000 万瑞典克朗。

（五）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螺杆机和钻机市场，在产品和技术开发上持续进行投入、始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先后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

在螺杆机领域，公司成熟掌握螺杆主机的设计、转子加工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公司生产的螺杆机系列产品均达到国家节能标准，多款工程螺杆机、永磁变频螺杆机获得了省级工业新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等荣誉或取得了“浙江制造”认证。为了在螺杆机领域取得更大竞争优势、提升关键零部件的自产比例和公司盈利水平，公司长期以来保持对螺杆主机方面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更好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钻机领域，公司的多臂掘进钻机、地下掘进钻机、自动潜孔钻机等多类钻机产品获得了国内和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省级工业新产品等荣誉，同时公司也是中国履带式露天钻车等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公司研发的高频高压液压凿岩机彻底打破了外资企业技术垄断。

（2）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螺杆机及钻机领域行业具有多年经验，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生产实践中积累沉淀了各种生产经验与工艺等。公司近些年不断强化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并不断精进优化，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公司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经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肯定。

（3）良好的品牌优势

品牌知名度是公司产品创新、品质控制和信誉积累的结果，螺杆机和钻机作为用途广泛的设备类产品，用户采购时更加关注产品的品牌和质量。针对自身产品结构特点和终端客户的不同，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品牌路线，通过内部结构设计以及差异化区域渠道战略的制定，目前已经逐步形成了“志高掘进”、“ZEGA”等不同品牌的螺杆机、钻机产品系列。经过多年市场检验，公司各品牌产品已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获得了“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 50 佳”、“浙江制造精品”等多项荣誉。

（4）广泛的销售渠道优势

由于螺杆机和钻机应用于下游众多行业、客户广泛，因此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以区域为单元进行授权经销，通过对各区域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等要素进行分析，以区域为单元授权一家或若干家经销商经营公司产品。公司已建立一支销售能力强、品牌忠诚度高、服务水平专业的经销商队伍，主要销售范围覆盖浙江、山东、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及贵州、内蒙古、四川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或矿藏资源丰富的区域。公司建立的专业、高效的经销商队伍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及时、专业的维修保养服务，有助于提升用户体验和忠诚度；另外，公司经销商队伍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经销商长期深耕其所在的区域市场，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市场资源，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针对全自动一体钻机等高端产品，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作为补充渠道，公司已

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建立了业务合作，公司自动钻机产品已在郑万高铁、高黎贡山隧道、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中成功应用，提升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5）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内的发展趋势，抓住业务拓展机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科学的规划。相关管理人员利用自己在行业内深耕积累的经验优势，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结构合理、责任明确的内部管理体制。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相互协作，形成了合作与制约的企业管理运作体系。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采购、生产、销售、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经销商管理等各方面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征，产品生产过程中相关零部件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占用公司运营资金较多。目前公司正处于持续成长阶段，在研究开发、引进人才、建设厂房、购置设备、拓展市场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但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不足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需要。因此，进行上市融资、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2）人才资源瓶颈

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是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保证。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多的体现为管理和技术层面的竞争，拥有管理和技术能

力的人才企业核心的竞争力之一。公司已具备一定数量的研发和生产管理人才，但为了进一步缩短与国外先进竞争对手的技术和产品差距、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仍需要进一步扩充研发和生产管理队伍以满足发展所需。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针对节能、环保制造的大力支持

“中国制造 2025”战略提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提出切实重视落实高端装备的国产化依托工程，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实现一批重大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到 2020 年，基本掌握一批高端装备设计制造关键核心及共性技术，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大幅提升。《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则进一步将“工程机械绿色化与宜人化设计技术”、“工程机械节能减排技术”、“工程机械减振降噪技术”等列入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作为工业和工程中广泛应用的螺杆机和钻机，其行业发展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对高端装备制造、节能高效技术以及具有宜人化操作环境的设备的重点支持。

除上述直接对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外，国家对螺杆机、钻机下游行业节能、环保、安全、劳动保护等相关的政策要求，将进一步促进市场对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钻机产品的需求。

（2）节能环保和劳动者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推动节能、环保、高效螺杆机和钻机市场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我国能源消耗水平随着工业等重要产业的发展增长迅速，从而使环境问题愈加突出。节能环保和劳动者保护理念的深入推广对螺杆机、钻机行业产品的节能性、环保性、安全性、舒适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具有研发生产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钻机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3）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带动下游行业对螺杆机及钻机需求进一步增加

螺杆机和钻机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装备制造、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石化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医药生产等，螺杆机和钻机的下游行业覆盖广泛，其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等的影响。虽然近年来受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总体上宏观经济仍保持较高增长率。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将推动螺杆机和钻机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4）国产设备性能不断提升、逐步实现对高端产品进口替代

凭借先发优势，阿特拉斯、英格索兰、山特维克等大型跨国企业已凭借其长期技术积累等占据了大部分螺杆机和钻机的高端市场，长期建立的品牌形象与完善的管理体系使其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一批具备技术、设计、工艺、上下游整合能力的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良生产工艺，研发水平和质量不断提升，产品逐步成熟，部分优势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本土化服务、产品个性化定制等优势不断进行渗透突破，逐步抢占外资产品的市场份额，螺杆机和钻机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趋势日益显著。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加，进口替代面临良好机遇。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国内企业已逐步突破行业高端产品的技术瓶颈，进口替代效应将显著增强。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整体技术水平较低、市场无序竞争影响行业发展

当前国内螺杆机和钻机制造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设计能力薄弱、工艺技术落后且区域布局分散、产业集中度较低。由于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较多，产品集中于中低端，产品精密性、稳定性也无法保证且服务能力较低，其往往采取降低产品品质、低价进行销售的竞争策略，从而给市场的有序竞争造成了不良影响。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要求的提升以及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下游市场及客户对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螺杆机和钻机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市场整体往高端化方向发展，不具备足够设计研发能力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2）人力成本提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人口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装备制造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量较大，员工薪酬水平的快速上涨势必会导致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不断加大。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考虑其与公司产品的可比性、比较数据的可获得性，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比较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汉钟精机 | 汉钟精机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螺杆式压缩机应用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有商用中央空调压缩机、冷冻冷藏压缩机、热泵压缩机、空压机产品、太阳能光伏真空泵、半导体行业真空泵 |
| 开山股份 | 开山股份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塞式空气压缩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及其相关零部件 |
| 鲍斯股份 | 鲍斯股份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压缩机、真空泵、液压泵、高效精密切削刀具、精密传动部件等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目前国内主要的螺杆主机供应商和领先的工艺流程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商，产品主要包括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主机和整机 |
| 东亚机械 | 东亚机械成立于 1991 年，产品包括螺杆机、活塞式空压机两大整机系列以及干燥机等相关配套设备及配件 |
| 山河智能 | 山河智能成立于 1999 年，产品包括大型桩工机械、全系列挖掘机、矿业装备、起重机械、现代凿岩设备、液压元器件、军用工程机械和通用航空设备等 |
| 发行人 |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志高掘进”、“ZEGA”系列螺杆机、钻机及相关配件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资料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2、营运能力对比

| 财务指标 | 公司名称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汉钟精机 | - | 5.35 | 4.12 |
| | 开山股份 | 4.61 | 4.16 | 3.70 |
| | 鲍斯股份 | 4.45 | 4.37 | 4.08 |
| | 东亚机械 | 9.75 | 11.29 | 10.89 |
| | 山河智能 | - | 2.16 | 1.91 |

| 财务指标 | 公司名称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发行人 | 14.75 | 14.42 | 13.18 |
| 存货周转率 | 汉钟精机 | - | 2.89 | 2.82 |
| | 开山股份 | 1.91 | 1.79 | 1.70 |
| | 鲍斯股份 | 2.45 | 2.68 | 2.30 |
| | 东亚机械 | 3.38 | 3.85 | 2.71 |
| | 山河智能 | - | 2.48 | 1.93 |
| | 发行人 | 2.49 | 2.95 | 2.50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能利用率情况

为适应不同生产条件、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要求，公司设计、开发了多种型号的螺杆机和钻机。不同规格产品的制造工艺、制造时长差别较大，因此无法用简单计件的方式体现出公司的产能情况。公司的产能主要体现在关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根据公司的生产统计将报告期各期的产量换算为生产耗时并与机器理论运转时长进行对比，测算出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螺杆机 | 产能（小时） | 37,440.00 | 18,000.00 | 13,440.00 |
| | 产量耗时（小时） | 24,458.76 | 20,989.07 | 12,443.31 |
| | 产能利用率 | 65.33% | 116.61% | 92.58% |
| 钻机 | 产能（小时） | 40,320.00 | 40,320.00 | 40,320.00 |
| | 产量耗时（小时） | 59,123.84 | 50,706.47 | 52,029.45 |
| | 产能利用率 | 146.64% | 125.76% | 129.04% |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度螺杆机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底公司采购了较多螺杆机相关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投资与实质创造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

（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螺杆机 | 产量（台） | 31,421 | 21,904 | 10,115 |
| | 销量（台） | 28,419 | 21,513 | 9,271 |
| | 产销率 | 90.45% | 98.21% | 91.66% |
| 钻机 | 产量（台） | 1,650 | 2,125 | 2,313 |
| | 销量（台） | 1,610 | 2,161 | 2,159 |
| | 产销率 | 97.58% | 101.69% | 93.34%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螺杆机 | 48,823.47 | 56.16% | 45,958.48 | 53.03% | 29,058.40 | 41.33% |
| 钻机 | 33,822.81 | 38.90% | 36,707.96 | 42.36% | 37,289.00 | 53.04% |
| 配件及其他 | 4,297.24 | 4.94% | 3,999.97 | 4.62% | 3,955.98 | 5.63% |
| 合计 | 86,943.52 | 100.00% | 86,666.41 | 100.00% | 70,303.3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303.39 万元、86,666.41 万元和 **86,943.5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螺杆机和钻机两大产品系列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7%、95.38%、**95.06%**，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按销售模式分类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经销 | 71,255.75 | 81.96% | 74,458.63 | 85.91% | 56,603.09 | 80.51% |
| 直销 | 15,687.77 | 18.04% | 12,207.78 | 14.09% | 13,700.30 | 19.49% |
| 合计 | 86,943.52 | 100.00% | 86,666.41 | 100.00% | 70,303.39 | 100.00% |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0%，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3、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内销 | 华东 | 32,542.82 | 37.43% | 31,345.53 | 36.17% | 23,119.45 | 32.89% |
| | 西南 | 12,911.96 | 14.85% | 15,322.95 | 17.68% | 12,753.03 | 18.14% |
| | 华南 | 12,909.38 | 14.85% | 13,569.37 | 15.66% | 10,211.83 | 14.53% |
| | 华北 | 10,107.72 | 11.63% | 7,910.80 | 9.13% | 7,880.98 | 11.21% |
| | 华中 | 9,748.89 | 11.21% | 11,142.99 | 12.86% | 9,406.07 | 13.38% |
| | 其他地区 | 6,825.72 | 7.85% | 6,067.86 | 7.00% | 5,639.35 | 8.02% |
| | 小计 | 85,046.49 | 97.82% | 85,359.50 | 98.49% | 69,010.71 | 98.16% |
| 外销 | 1,897.03 | 2.18% | 1,306.91 | 1.51% | 1,292.67 | 1.84% | |
| 合计 | 86,943.52 | 100.00% | 86,666.41 | 100.00% | 70,303.39 |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内销，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8.16%、98.49%、97.82%。

（四）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 螺杆机 | 1.72 | -19.58% | 2.14 | -31.84% | 3.13 |
| 钻机 | 21.01 | 23.67% | 16.99 | -1.65% | 17.27 |

1、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类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3.13 万元、2.14 元和 1.72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较上期分别下降 1.00 万元、0.41 万元，较上期分别下降 31.84%、19.58%。2020 年、2021 年度的单位价格较上期变动幅度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通用螺杆机产品单位价格较低且其销售规模不断增加、销量占比整体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受上述因素影响，单位价格较高的工程螺杆机及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的销量占比有所下降且幅度较大，导致该两类产品的单价贡献逐年下降。2020 年、2021 年度，工程螺杆机和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单价贡献合计分别较上期下降 1.23 万元、0.48 万元，为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类产品单位价格不断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

2、报告期内公司钻机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钻机类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7.27 万元、16.99 万元和 21.01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较上期分别下降 0.28 万元、上升 4.02 万元，较上期分别变动-1.65%、23.67%。2021 年度的单位价格较上期变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一体式钻机产品销量占比上升且单位价格上升，其单价贡献较上期分别上升 4.48 万元，为 2021 年钻机产品单位价格上升幅度相对较大的主要影响因素。

（五）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2021 年度 | 1 | 山东汉骏压缩机有限公司 | 2,123.68 | 2.44% |
| | 2 |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 2,008.81 | 2.31% |
| | 3 | 苏州煜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636.37 | 1.88% |

| 时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4 | 广西鼎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595.68 | 1.84% |
| | 5 | 永康市汉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570.40 | 1.81% |
| | 合计 | | 8,934.93 | 10.28% |
| 2020年度 | 1 |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2,180.63 | 2.52% |
| | 2 | 重庆茂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982.85 | 2.29% |
| | 3 | 山东汉骏压缩机有限公司 | 1,875.58 | 2.16% |
| | 4 | 广西鼎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805.97 | 2.08% |
| | 5 | 广州精星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715.02 | 1.98% |
| | 合计 | | 9,560.05 | 11.03% |
| 2019年度 | 1 |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689.95 | 2.40% |
| | 2 | 深圳市永诚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502.32 | 2.14% |
| | 3 | 重庆茂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404.83 | 2.00% |
| | 4 |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362.68 | 1.94% |
| | 5 | 广西鼎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352.71 | 1.92% |
| | 合计 | | 7,312.50 | 10.40% |

1、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11.03% 和 10.28%，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客户。公司经销商众多、区域分布广泛，受各地经济发展情况、当地市场需求变化等多因素影响，公司各经销商年度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大量新增的情形。

苏州煜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丝绸纺织业是苏州市吴江区四大主导产业集群之一，由于当年用于假捻变形加工的纺织机械加弹

机需求相对旺盛，带动公司向苏州煜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领域螺杆机尤其是工业低压螺杆机销量上升。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四川省内隧道类工程需求较旺盛、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 2021 年该公司经销收入金额占比有所上升。永康市汉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永康市是全国闻名的五金产业基地，公司考虑当地较为强劲的工业螺杆机需求以及其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于 2019 年认定该公司为省级经销商且收入金额增长较为迅速。

山东汉骏压缩机有限公司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是由于该公司主要经销工业用螺杆机，2020 年国内纺织等相关行业相对较为景气、对工业用螺杆机的需求上升，导致 2020 年该公司经销收入金额占比有所提升。广州精星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该公司 2018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由于当地房地产、基建等需求波动导致各年从公司采购额有所波动。

3、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经销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五）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经销商和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存在经销商持股和经销商的股东曾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中持股关系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之“十、（二）”相关内容。经销商的股东曾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42%、0.23%，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

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销售模式 | 2021 年度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汉钟精机 | 直销和经销 | 未披露 |
| 开山股份 | 以经销为主 | 未披露 |
| 鲍斯股份 | 以直销为主 | 26.13% |
| 东亚机械 | 以经销为主 | 98.98% |
| 山河智能 | 直销和经销 | 未披露 |
| 发行人 | 以经销为主 | 81.96% |

注：鲍斯股份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为经销模式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2021 年公司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低于东亚机械，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4、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各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销售模式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发行人 | 经销 | 81.96% | 15.83% | 85.91% | 16.07% | 80.51% | 17.64% |
| | 直销 | 18.04% | 35.72% | 14.09% | 33.46% | 19.49% | 40.60% |
| | 合计 | 100.00% | 19.42% | 100.00% | 18.52% | 100.00% | 22.11% |
| 东亚机械 | 经销 | 98.98% | 32.87% | 98.42% | 30.31% | 98.50% | 30.76% |
| | 直销 | 1.02% | 51.66% | 1.58% | 42.51% | 1.50% | 54.48% |
| | 合计 | 100.00% | 33.06% | 100.00% | 30.50% | 100.00% | 31.11% |

注：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未详细披露经销商模式相关数据

经对比，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情况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5、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经销商选择主要根据经营资质、客户资源、销售能力、合作意愿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全面评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未对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行为作出排他性限制，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由经销商自主决定。

6、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选择主要根据经营资质、客户资源、销售能力、合作意愿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全面评估。根据部分经销商报告期内的进销存明细及销售明细表，对其期末库存及最终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螺杆机数量统计

单位：台

| 期间 | 向公司采购数量 | 终端销售情况 | | 期末存货情况 | |
|------------------------|---------|--------|------------|--------|------------|
| | | 终端销售数量 | 终端销售占当期采购比 | 期末存货数量 | 期末存货占当期采购比 |
| 2021-12-31 /2021 年度 | 19,896 | 19,583 | 98.43% | 1,333 | 6.70% |
| 2020-12-31 /2020 年度 | 13,568 | 12,897 | 95.05% | 1,020 | 7.52% |
| 2019-12-31 /2019 年度 | 4,307 | 4,181 | 97.07% | 349 | 8.10% |

（2）钻机数量统计

单位：台

| 期间 | 向公司采购数量 | 终端销售情况 | | 期末存货情况 | |
|------------------------|---------|--------|------------|--------|------------|
| | | 终端销售数量 | 终端销售占当期采购比 | 期末存货数量 | 期末存货占当期采购比 |
| 2021-12-31 /2021 年度 | 930 | 939 | 100.97% | 88 | 9.46% |
| 2020-12-31 /2020 年度 | 1,357 | 1,359 | 100.15% | 97 | 7.15% |
| 2019-12-31 /2019 年度 | 1,310 | 1,326 | 101.22% | 99 | 7.5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占其当期采购量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7、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都在原经销商网络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产品情况、下游发展趋势等因素拓展新的经销商，同时也会结合合同情况、经销商实际销售规模等因素重新评估与原有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各期期初、新增、退出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如下：

单位：家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期初数量 | 478 | 507 | 384 |
| 本期新增 | 78 | 104 | 137 |
| 本期退出 | 143 | 133 | 14 |
| 期末数量 | 413 | 478 | 507 |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24%、10.68%、6.28%，新增经销商毛利金额占比分别为 6.96%、9.12%、5.09%，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0.31%、2.43%、2.98%，退出经销商毛利金额占比分别为 0.35%、2.72%、4.11%，占比很低，经销商退出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毛利金额的影响较小。

8、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报告期内，经销商以法人主体为主，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主体经销商实体收入规模分别为 954.72 万元、795.90 万元和 818.51 万元，占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1.07% 和 1.15%，占比始终很低，主要为覆盖部分城市及乡镇地区的个体工商户。公司经销商中非法人实体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

9、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现金回款金额合计仅 0.03 万元，均系公司业务员与经销商对账后存在差异，金额极小、未通过客户公司银行账户转账，不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63.74 万元、40.87 万元和 111.60 万元，占报告期内

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0.29%、0.05%和 0.16%，不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情况。

10、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的毛利及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1)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是否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主要系不同模式下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中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钻机类产品，而经销模式中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螺杆机类产品。此外，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存在返利条款，而直销客户不存在返利，相对而言对直销客户实际销售价格较高；发行人终端客户是螺杆机、钻机产品的直接使用方，而经销商为螺杆机、钻机流通的中间环节，发行人与经销商参考销售流程、服务内容以及经销商获利等因素确定价格，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通常低于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毛利率。

(2) 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是否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是否差异较大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情况。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金额不存在显著扩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海外经销的情况。

四、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直接材料 | 63,008.08 | 63,870.95 | 49,202.36 |
| 主营业务成本 | 69,859.90 | 70,411.39 | 54,756.02 |
| 占比 | 90.19% | 90.71% | 89.86% |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2020年起公司承担的运输费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将与已确认收入对应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按照统一口径进行对比分析，上表中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已剔除运输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6%、90.71%、**90.19%**，占比整体保持基本稳定。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吨

| 项目 | 名称 | 采购数量 | 采购单价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
| 2021 年度 | 柴油机（台） | 3,860.00 | 2.68 | 10,334.22 | 14.62% |
| | 螺杆主机（台） | 22,295.00 | 0.31 | 7,010.70 | 9.92% |
| | 钢材（吨） | 17,102.27 | 0.54 | 9,314.95 | 13.18% |
| | 电机（台） | 28,512.00 | 0.23 | 6,610.58 | 9.35% |
| | 中冷器（台） | 37,772.00 | 0.09 | 3,415.38 | 4.83% |
| | 阀（台） | 193,751.00 | 0.01 | 2,895.87 | 4.10% |
| | 合计 | - | - | 39,581.70 | 56.01% |
| 2020 年度 | 柴油机（台） | 4,166.00 | 2.64 | 10,986.77 | 16.05% |
| | 螺杆主机（台） | 23,733.00 | 0.39 | 9,264.11 | 13.53% |
| | 钢材（吨） | 17,666.77 | 0.41 | 7,176.75 | 10.48% |
| | 电机（台） | 22,012.00 | 0.26 | 5,759.95 | 8.41% |
| | 中冷器（台） | 30,931.00 | 0.11 | 3,317.55 | 4.85% |
| | 阀（台） | 156,512.00 | 0.02 | 3,049.23 | 4.45% |
| | 合计 | - | - | 39,554.36 | 57.78% |
| 2019 年度 | 柴油机（台） | 3,766.00 | 2.51 | 9,437.59 | 17.52% |
| | 螺杆主机（台） | 10,262.00 | 0.50 | 5,111.94 | 9.49% |
| | 钢材（吨） | 15,141.46 | 0.41 | 6,223.30 | 11.55% |
| | 电机（台） | 9,015.00 | 0.36 | 3,200.44 | 5.94% |
| | 中冷器（台） | 15,638.00 | 0.15 | 2,300.17 | 4.27% |
| | 阀（台） | 108,468.00 | 0.03 | 2,803.16 | 5.20% |
| | 合计 | - | - | 29,076.61 | 53.98% |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8%、57.78%、**56.01%**，占比相对较高。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电力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电力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 793.74 | 432.57 | 335.54 |
| 用电单价（元/度） | 0.79 | 0.73 | 0.7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逐渐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品的生产新增采购了部分生产设备；同时由于工业螺杆机的产量逐年上升而该产品主要使用电机驱动，生产过程中耗电量亦随之上升。

（三）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方式，生产工序包含了产品生产的主要及关键环节。同时针对零部件粗加工等部分非关键工序环节，公司综合考虑订单和自身生产情况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制度，充分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使公司各个生产环节有序高效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委托加工费用（万元） | 284.89 | 239.95 | 253.56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41% | 0.34% | 0.46% |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34%、0.41%，占比较低且呈不断下降趋势。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2021 年度 | 1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8,142.05 | 11.52% |
| | 2 |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 钢材 | 5,001.01 | 7.08% |

| 时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 3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螺杆主机 | 4,526.30 | 6.41% |
| | 4 | 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电机 | 3,952.45 | 5.59% |
| | 5 |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螺杆主机 | 1,928.92 | 2.73% |
| | 合计 | | | 23,550.73 | 33.33% |
| 2020年度 | 1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9,163.09 | 13.39% |
| | 2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螺杆主机 | 5,739.33 | 8.38% |
| | 3 |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 钢材 | 3,612.27 | 5.28% |
| | 4 |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螺杆主机 | 3,409.70 | 4.98% |
| | 5 | 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电机 | 2,161.19 | 3.16% |
| | 合计 | | | 24,085.58 | 35.18% |
| 2019年度 | 1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7,312.57 | 13.58% |
| | 2 |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螺杆主机 | 2,991.07 | 5.55% |
| | 3 |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 钢材 | 2,840.87 | 5.27% |
| | 4 |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 电机 | 2,000.70 | 3.71% |
| | 5 |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阀/配件 | 1,958.42 | 3.64% |
| | 合计 | | | 17,103.63 | 31.75% |

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31.75%、35.18%和 33.3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大量新增的情形。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其中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销售螺杆主机，伴随 2020 年公司工业用螺杆机产销量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其采购规模增加。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同公司合作并于 2020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为了降低电机采购成本，采用招标形式经比较后选取该公司

成为公司新的主要电机供应商。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045.67 | 4,096.63 | 11,949.04 | 74.47% |
| 通用设备 | 1,163.76 | 553.84 | 609.92 | 52.41% |
| 专用设备 | 15,467.83 | 3,044.56 | 12,423.27 | 80.32% |
| 运输工具 | 572.41 | 369.56 | 202.85 | 35.44% |
| 合计 | 33,249.68 | 8,064.59 | 25,185.08 | 75.75%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志高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志高动力 |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623 号 | 衢江区天湖南路 72 号 | 15,583.47 | 厂房 | 无 |
| 2 | 志高动力 |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50 号 | 衢江区天湖南路 72 号 | 41,857.09 | 厂房 | 抵押 |
| 3 | 志高股份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0808 号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3 幢 | 33,464.10 | 厂房、食堂 | 抵押 |
| 4 | 志高股份 |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110 号 | 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绿川北路 | 7,100.89 | 厂房 | 抵押 |
| 5 | 志高股份 | 衢房权证衢江字 | 衢江区沈家开发区 | 5,499.13 | 厂房 | 抵押 |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他项 权利 |
|----|------|---------------------|-------------------|---------------------------|-----|----------|
| | | 第 15320111 号 | 天湖南路以南 | | | |
| 6 | 志高股份 |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0 号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 20,665.09 | 厂房 | 抵押 |
| 7 | 志高股份 |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1 号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 7,554.51 | 仓库 | 抵押 |
| 8 | 志高股份 |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2 号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10 幢 | 3,871.09 | 厂房 | 抵押 |
| 9 | 志高股份 |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3 号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9 幢 | 3,142.06 | 厂房 | 抵押 |
| 10 | 志高股份 |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4 号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11 幢 | 4,547.01 | 厂房 | 抵押 |
| 11 | 志高股份 |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555 号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 11,652.79 | 厂房 | 抵押 |
| 12 | 志高股份 |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557 号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 55,18.80 | 仓库 | 抵押 |
| 13 | 志高股份 |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558 号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 4,948.61 | 办公楼 | 抵押 |
| 14 | 志高股份 |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559 号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 15,618.29 | 厂房 | 抵押 |

2、房屋租赁情况

(1) 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房屋位置 | 租赁面积 (m ²)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志高股份 | 神钢商贸 | 衢江区南山路 6-1 号 | 4,252.48 | 厂房 | 2018.9.4-2021.12.31 |
| | | | | 3,048.39 | 厂房 | 2021.6.1-2021.12.31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出租人已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具体用途与相关产权证书登记的规划用途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房产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将代为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届时将督促发行人尽快寻找替代的租赁房产，保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

（2）出租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房屋位置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浙江卓佑通用 机械有限公司 | 志高股份 | 衢江区沈家开发区 天湖南路以南 | 6,611.93 | 2021.1.1- 2025.12.31 |
| 2 | | | | 5,988.09 | 2021.4.1- 2025.12.31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志高股份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志高动力 |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623 号 | 衢江区天湖南路 72 号 | 27,724.00 | 工业用地 | 2070 年 10 月 18 日 | 出让 | 无 |
| 2 | 志高动力 |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50 号 | 衢江区天湖南路 72 号 | 52,746.00 | 工业用地 | 2070 年 4 月 2 日 | 出让 | 抵押 |
| 3 | 志高股份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0808 号 | 衢州市百灵北路 15 号 3 幢 | 41,032.07 | 工业用地 | 2056 年 10 月 26 日 | 出让 | 抵押 |
| 4 | 志高股份 | 衢州国用（2015）第 15090 号 | 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 2 号 | 17,000.00 | 工业用地 | 2053 年 9 月 18 日 | 出让 | 抵押 |
| 5 | 志高股份 | 衢州国用（2015）第 15338 号 |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 55,324.00 | 工矿仓储用地 | 2064 年 9 月 9 日 | 出让 | 抵押 |
| 6 | 志高股份 | 衢州国用（2015）第 15614 号 |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 28,378.47 | 工业用地 | 2056 年 10 月 26 日 | 出让 | 抵押 |
| 7 | 志高股份 | 衢州国用（2015）第 15615 号 |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 20,954.63 | 工业用地 | 2056 年 10 月 26 日 | 出让 | 抵押 |

2、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志高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号/ 申请号 |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 志高股份 | 13251920 | 第 4 类 |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2 |  | 志高股份 | 13252023 | 第 4 类 |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3 |  | 志高股份 | 8029953 | 第 7 类 |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4 | 志高掘进 | 志高股份 | 8029959 | 第 7 类 |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 | ZHIGAOJUEJIN | 志高股份 | 8029966 | 第 7 类 |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6 | ZHIGAO DIGGING | 志高股份 | 8029971 | 第 7 类 |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7 |  | 志高股份 | 13252143 | 第 7 类 |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8 |  | 志高股份 | 13252056 | 第 17 类 |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9 |  | 志高股份 | 13252078 | 第 17 类 |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0 |  | 志高股份 | 17805047 | 第 4 类 |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1 |  | 志高股份 | 17805322 | 第 7 类 |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2 |  | 志高股份 | 17805249 | 第 17 类 |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3 |  | 志高股份 | 17805454 | 第 37 类 |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4 |  | 志高股份 | 4809745 | 第 7 类 |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5 |  | 志高股份 | 4809746 | 第 7 类 |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号/ 申请号 |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 | | | | 年 6 月 6 日 | |
| 16 |  | 志高股份 | 4809747 | 第 7 类 |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7 |  | 志高海卓 | 6653010 | 第 7 类 |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18 |  | 志高股份 | 41429635 | 第 8 类 |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9 |  | 志高股份 | 41416744 | 第 1 类 |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20 |  | 志高股份 | 38142378 | 第 7 类 |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21 |  | 志高股份 | 38129243 | 第 7 类 |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22 |  | 志高海卓 | 38136718 | 第 7 类 |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志高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注册地 | 取得方式 |
|----|---|------|--------------|--------------|--------------------------------------|-------|------|
| 1 |  | 志高股份 | IDM000581914 | 第 7 类 |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 印度尼西亚 | 原始取得 |
| 2 |  | 志高股份 | 54064 | 第 7 类 |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 哈萨克斯坦 | 原始取得 |
| 3 |  | 志高股份 | 398502 | 第 7 类 |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 巴基斯坦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注册地 | 取得方式 |
|----|---|------|--------|----------|----------------------|------|------|
| 4 |  | 志高股份 | 233922 | 第7类 | 2016年2月9日至2025年9月25日 | 希腊 | 原始取得 |
| 5 |  | 志高股份 | 71041 | 第7类 | 2016年8月8日至2025年9月24日 | 塞尔维亚 |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志高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54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别 | 取得方式 |
|----|------|-------------------|---------------|------------|------|------|
| 1 | 志高股份 | 全液压延时系统及其方法 | 2015101197365 | 2015.3.18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2 | 志高股份 | 自检式油气混合装置 | 2016107262108 | 2016.8.26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3 | 志高股份 | 单驱动夹持器 | 2016107278905 | 2016.8.26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4 | 志高股份 | 一种液压系统双回路阀外叠加增速回路 | 2012200522309 | 2012.2.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 | 志高股份 | 液压凿岩机三棱转钎套装置 | 2012201952126 | 2012.5.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 | 志高股份 | 新型钻机用油浴式空滤结构 | 2012202566104 | 2012.5.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 | 志高股份 | 液压高速夯实机夯锤行程控制结构 | 2013200032658 | 201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 | 志高股份 | 液压高速夯实机缓冲减震结构 | 2013200032785 | 201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 | 志高股份 | 自行履带式液压高速夯实机 | 2013200032253 | 201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 | 志高股份 | 液压高速夯实机活塞杆保护结构 | 2013200032501 | 201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 | 志高动力 | 一种空压机闭气装置 | 2014206882913 | 2014.11.17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 12 | 志高股份 | 易拆卸组合式固定心轴 | 2014206883028 | 2014.11.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 | 志高股份 | 凿岩钻机集尘器 | 2014206885216 | 2014.11.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 | 志高股份 | 一种脉冲式注油的油气润滑系统 | 2015207176052 | 2015.9.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 | 志高股份 | 一种柴油机热水循环加热液压油装置 | 2015207194192 | 2015.9.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别 | 取得方式 |
|----|------|-----------------------|---------------|------------|------|------|
| 16 | 志高股份 | 设有磁性堵头的液压油箱 | 2017209882410 | 2017.8.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 | 志高股份 | 钻杆夹持器 | 2017209881865 | 2017.8.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 | 志高股份 | 设有扭矩限制器的电缆卷筒机构 | 201720989180X | 2017.8.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 | 志高股份 | 钻杆装卸钎台 | 2017210733794 | 2017.8.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 | 志高股份 | 钻机的单手柄液控操作系统 | 2017210784495 | 2017.8.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 | 志高股份 | 钻机的智能温控系统 | 2017210729731 | 2017.8.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 | 志高股份 | 全方位可移动式钻机回转头 | 2017211453926 | 2017.9.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 | 志高股份 | 多动力控制钻机系统 | 2017211453945 | 2017.9.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 | 志高股份 | 可切换高低转速与扭矩的钻机回转控制装置 | 2017211464780 | 2017.9.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 | 志高股份 | 可调式钻机滑轨机构 | 2017215856574 | 2017.11.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 | 志高股份 | 内外定位套捕尘组件 | 2017215859229 | 2017.11.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 | 志高股份 | 小型锚固钻机 | 2017215854418 | 2017.11.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 | 志高股份 | 一种便携式声波钻机钻探浮筒 | 2019208587055 | 2019.6.10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 29 | 志高股份 | 增加控制器输出能力的系统 | 202020134413X | 2020.1.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0 | 志高股份 | 摆角增幅机构 | 2020221503707 | 2020.9.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1 | 志高股份 | 插装换钎阀组 | 2020221622443 | 2020.9.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 | 志高股份 | 电动移动空压机一体式在线软启动智能控制系统 | 2020221435786 | 2020.9.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3 | 志高股份 | 工业机风机冷却器旋转工装 | 2020223009711 | 2020.10.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 | 志高股份 | 电固移动工装 | 2020223045811 | 2020.10.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 | 志高动力 | 螺杆空气压缩机用主机进气过滤消音装置 | 2020221433244 | 2020.9.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 | 志高动力 | 螺杆空压机用冷却风进风消音通道结构 | 2020221419641 | 2020.9.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7 | 志高动力 | 两级螺杆压缩机 | 2020223001160 | 2020.10.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 | 志高动力 | 一种分体式两级压缩螺杆主机 | 2021207982105 | 2021.4.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别 | 取得方式 |
|----|------|----------------------|---------------|------------|------|------|
| 39 | 志高股份 | 增补电动机轴承润滑油脂的装置 | 2021208264944 | 2021.4.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0 | 志高动力 | 一种具有液雾分离功能的压缩空气立式储气罐 | 2021215380456 | 2021.7.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1 | 志高动力 | 一种空气螺杆压缩机转子 | 2020228399973 | 2020.11.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2 | 志高股份 | 一种履带行走设备的液压控制系统 | 2021215377504 | 2021.7.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3 | 志高股份 |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汇） | 201630276666X | 2016.6.24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44 | 志高股份 | “融”之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201730682626X | 2017.12.29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45 | 志高股份 | 螺杆空气压缩机（7.5SFbe） | 2020305841211 | 2020.9.28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46 | 志高股份 | 螺杆空气压缩机（7.5SFbe） | 2020305836001 | 2020.9.28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47 | 志高股份 | 螺杆空气压缩机（132FbeT） | 2020305841230 | 2020.9.28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48 | 志高股份 | 驾驶室 | 2021300758458 | 2021.2.2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49 | 志高动力 | 螺杆主机（1） | 2021300763117 | 2021.2.2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50 | 志高动力 | 螺杆主机（2） | 2021300763121 | 2021.2.2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51 | 志高动力 |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1） | 202130076669X | 2021.2.2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52 | 志高动力 |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2） | 2021300766740 | 2021.2.2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53 | 志高动力 |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3） | 2021300766736 | 2021.2.2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54 | 志高动力 | 两级中压螺杆主机 | 2021302221508 | 2021.4.19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基础，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质与许可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志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与许可证书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资质及认证名称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构 |
|----|-------|-----------------------------|--|-----------------------|------------------------|
| 1 | 志高股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 TS2233366-2026 | 2022.3.11-2026.3.15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志高股份 | 排污许可证 | 913308007530365348001Q | 2020.7.21-2023.7.20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
| 3 | 志高动力 | 排污许可证 | 91330803MA2DHJL43E001U | 2021.10.12-2026.10.11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
| 4 | 志高股份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浙环辐证[H0014] | 2019.8.27-2024.8.26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 5 | 志高股份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 | 衢AQBXXIII202000035 | 2020.06.29-2023.06.28 |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
| 6 | 志高股份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3003457 | 2019.12.4-2022.12.3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
| 7 | 志高股份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8960650 | 2015.12.7-长期有效 | 衢州海关 |
| 8 | 志高股份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880762 | 2015.12.08-长期有效 | 衢州市衢江区商务局 |
| 9 | 志高股份 |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 79239/A/0001/UK/ZH | 2020.1.16-2022.12.28 |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
| 10 | 志高股份 |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 00219E32308R1M | 2019.8.6-2022.8.15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1 | 志高股份 |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00219S11997R1M | 2019.8.6-2022.8.15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志高股份 | ISO50001: 2018 能源管理体系 | 04320En0065R0M | 2020.7.8-2023.7.7 |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
| 13 | 志高股份 | 浙江制造认证 | CZJM2017P1001001R0M CZJM2017P1001002R0M | 2020.1.15-2023.2.26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4 | 志高股份 |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 KED190010 KED190011 KED190012 KED190013 | 2019.5.14-2024.5.13 |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
| 15 | 志高进出口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8960881 | 2017.5.8-长期有效 | 衢州海关 |

| 序号 | 权利人 | 资质及认证名称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构 |
|----|-------|--------------|----------|----------------|-----------|
| 16 | 志高进出口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267658 | 2017.3.20-长期有效 | 衢州市衢江区商务局 |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与研发，公司在长期关注行业前沿发展方向以及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柴动螺杆压缩机全电脑控制器技术、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钻机自动换钎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核心技术 | 技术来源 | 应用产品情况 | 技术阶段 | 技术水平 |
|----|-----------------------|------|--------|-------|------|
| 1 | 永磁变频控制技术 | 自主研发 | 螺杆机 | 批量生产 | 行业先进 |
| 2 | 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 | 自主研发 | 螺杆机 | 批量生产 | 行业先进 |
| 3 | 两级螺杆压缩主机技术 | 自主研发 | 螺杆机 | 批量生产 | 行业先进 |
| 4 | 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螺杆机 | 小批量生产 | 行业先进 |
| 5 | 柴动螺杆压缩机全电脑控制器技术 | 自主研发 | 螺杆机 | 批量生产 | 行业先进 |
| 6 | 高效潜孔回转钻进系统技术 | 自主研发 | 钻机 | 批量生产 | 行业先进 |
| 7 | 钻机自动换钎系统技术 | 自主研发 | 钻机 | 批量生产 | 行业先进 |
| 8 | 高效除尘系统技术 | 自主研发 | 钻机 | 批量生产 | 行业先进 |
| 9 | 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 | 自主研发 | 钻机 | 批量生产 | 行业先进 |
| 10 | 地下钻机全液压智能钻进匹配系统 | 自主研发 | 钻机 | 批量生产 | 行业先进 |
| 11 | 地下钻机 360 度全方位自动平行定位系统 | 自主研发 | 钻机 | 批量生产 | 行业先进 |

2、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特征

（1）永磁变频控制技术

通过变频器先进的调速变频技术，可以实现高效的永磁电机与高效的主机相结合，大幅度降低客户使用成本、提供稳定可靠的气源，相比于传统工频螺杆机更为节能。

（2）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

螺杆机的能耗是由其产生的气压和气量决定，公司根据不同行业对气压的实际需要创新开发的各低压系列产品，配合大冗余油分技术和油泵强制润滑技术，为细分行业提供稳定节能的螺杆机产品。

（3）两级螺杆压缩主机技术

采用自主设计的螺杆转子型线，第一级压缩完毕后直接排气进入齿轮箱，喷油后由雾化搅拌器促进油气充分混合。由于级间就是齿轮箱，所以不存在级间向齿轮箱泄露以及齿轮箱向吸气腔泄漏的情况，同时也不再需要齿轮箱回油，解决了各种内部泄漏造成性能影响的问题。

（4）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

整机采用三重密封系统，双隔腔通气口设计，避免了油/气互串的风险，确保 100%无油，且齿轮箱上使用自主设计的文丘里真空抽吸系统，大大降低油封漏油可能性，高效旋风式气水分离系统保证了螺杆主机无损伤运行。

（5）柴动螺杆压缩机全电脑控制器技术

该控制器对柴动螺杆机的启动、加载、停机进行了逻辑控制，使机器配置启动暖机功能及暖机自动加载功能。同时该控制器使得机器必须先执行卸载命令后才可停机，大大提高了柴油机及压缩机主机的使用寿命。

（6）高效潜孔回转钻进系统技术

本技术采用双速大扭矩回转动力头，可根据应用现场需求实现不同转速的快速转换，满足了不同岩层的凿岩转速需求；钻机系统配备的防卡钎可以避免岩层不均匀造成的凿岩时回转卡死问题，保证凿岩过程顺利快速完成，提高效率。

（7）钻机自动换钎系统技术

本技术采用液压驱动，传感定位检测技术，实现钻孔作业下的钻杆装卸动作的高效率。

（8）高效除尘系统技术

本技术采用高速液压马达驱动离心风机形成离心负压的原理，进行粉尘基的收集。高速液压马达输出转速高、功率大并配备稳定的液压系统和大过滤面积的高效分离滤芯，避免了粗颗粒对过滤滤芯的损坏，进一步满足环保要求。

（9）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

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采用细长活塞设计，冲击功率最大可达 20Kw，同时配置以下系统设计：1）大扭矩回转系统设计，可防止卡钻的情况发生；2）液压双缓冲减震系统设计，可有效吸收钻具回传的反冲能，保持最高的钻进效率的同时提高钻具使用寿命，降低凿岩机、推进梁及钻臂等部件的磨损；3）冲击行程调节结构设计，可适应各种岩石条件的要求并达到更佳的钻孔速度及延长钻具使用寿命；4）接触界面间的压力油膜设计，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侵蚀入凿岩机内部，降低磨损提高使用寿命。

（10）地下钻机全液压智能钻进匹配系统

本系统集成成了凿岩时自动开孔及作业完成后自动停冲击、延时并冲洗底孔再自动返回功能、无凿岩润滑及冲洗水时自动停冲击功能、组合型自动防卡钎系统功能，可根据岩层结构的不同，自动修整回转压力、推进压力、冲击压力，使得凿岩作业始终处于更佳匹配条件下工作，提高了钻具的使用寿命。

（11）地下钻机 360 度全方位自动平行定位系统

本系统解决了目前地下光面爆破施工中的孔眼间角度不平行导致爆破效果差、定位作业效率低的问题，实现了定位作业效率提高的同时减少孔眼间的平行角度误差，光面爆破效果更好。

3、核心技术的保护情况

（1）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序号 | 主要核心技术 | 对应的专利名称 |
|----|-----------------------|--|
| 1 | 永磁变频控制技术 | 增加控制器输出能力的系统 202020134413X； 一种空压机闭气装置 2014206882913 |
| 2 | 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 | 螺杆空气压缩机用主机进气过滤消音装置 2020221433244； 螺杆空压机用冷却风进风消音通道结构 2020221419641 |
| 3 | 两级螺杆压缩主机技术 |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1）202130076669X；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2）2021300766740；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3）2021300766736； 一种空气螺杆压缩机转子 2020228399973 |
| 4 | 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 | 增加控制器输出能力的系统 202020134413X |
| 5 | 柴动螺杆压缩机全电脑控制器技术 | 电动移动空压机一体式在线软启动智能控制系统 2020221435786 |
| 6 | 高效潜孔回转钻进系统技术 | 可切换高低转速与扭矩的钻机回转控制装置 2017211464780； 全方位可移动式钻机回转头 2017211453926； 可调式钻机滑轨机构 2017215856574 |
| 7 | 钻机自动换钎系统技术 | 钻杆夹持器 2017209881865； 钻杆装卸钎台 2017210733794 |
| 8 | 高效除尘系统技术 | 凿岩钻机集尘器 2014206885216 |
| 9 | 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 | 液压凿岩机三棱转钎套装置 2012201952126 |
| 10 | 地下钻机全液压智能钻进匹配系统 | 一种液压系统双回路阀外叠加增速回路 2012200522309 |
| 11 | 地下钻机 360 度全方位自动平行定位系统 | 摆角增幅机构 2020221503707； 易拆卸组合式固定心轴 2014206883028 |

（2）核心技术的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因此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除申请专利外，其他保护措施包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设立严格的图纸、工艺文件等相关核心技术文件的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的流转、借阅和外传都须经过公司审批。

4、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的產品主要为螺杆机和钻机，其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 82,646.28 | 82,666.44 | 66,347.41 |
| 营业收入 | 88,258.60 | 87,273.25 | 70,876.23 |
| 占比 | 93.64% | 94.72% | 93.61% |

（二）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技术研发上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 序号 | 奖项 | 颁发单位 |
|----|-----------------------------------|--|
| 1 | 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 ¹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2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科技部火炬中心 |
| 3 | 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4 | 衢州市政府质量奖 |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 5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 6 | 省级工业新产品 ²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7 | 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 50 佳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8 | 省级企业研究院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9 | 衢州市科技进步奖 ³ | 衢州市人民政府 |
| 10 | 浙江制造精品 ⁴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
| 11 | 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 ⁵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
| 12 | 衢州市 2018 年龙头企业 | 衢州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
| 13 |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14 |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15 | 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 ⁶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16 |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17 | 浙江省绿色工厂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18 | 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

| 序号 | 奖项 | 颁发单位 |
|----|-------------------------|------------|
| 19 | 衢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 衢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0 |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⁷ | 浙江省科技厅 |
| 21 | 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⁸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注：1、2009年，公司 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获得 2009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

2、2013 年，公司 110LSW 洞采专用水冷螺杆机、139SCY-15 柴油机驱动双螺杆移动式空气压缩机、ZGYX451 一体式履带潜孔钻机被评为省级工业新产品；2014 年，公司 1911kw 移动式柴油机驱动螺杆压缩机、3500 液压高速夯实机、ZGSJ-200 水井钻机被评为省级工业新产品；2016 年，公司 J21 轮式单臂掘进钻机、ZEGA D355 分体式潜孔钻机、ZEGA D460 全自动一体式潜孔钻机被评为省级工业新产品；2019 年，公司 132SF_eT-8 永磁二级压缩一级能效高效螺杆压缩机、ZGYX-425S 多功能锚固钻机被评为省级工业新产品；2020 年，公司 ZEGA D480A 自动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ZEGA T640 全液压露天顶锤钻机被评为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3、2016 年，公司 ZGYX451 一体式履带潜孔钻机被评为衢州市科技进步奖；2017 年，公司 J21 轮式单臂掘进钻机被评为衢州市科技进步奖；

4、2018 年，公司 J21 轮式单臂掘进钻机被评为浙江制造精品；

5、2018 年，公司 J21 轮式单臂掘进钻机被评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2019 年，公司 UJ33 锚钻一体化多功能三臂掘进钻机被评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2020 年，公司 UP45 智能遥控中深孔钻机被评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

6、2020 年，公司 ZEGA D480 自动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被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

7、2020 年，公司 37SFBE-8A 永磁变频螺杆压缩机、S80+螺杆压缩机、UJ21M 全自动一臂一篮轮式锚杆台车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8、2021 年，公司 ZG132FeT-7 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

（三）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处阶段及进展 | 研发人员 | 项目预算（万元） | 拟达到目标 |
|----|------------------|---------|-----------|----------|---|
| 1 | 高频高压全液压凿岩机关键技术研发 | 技术开发中 |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 380 | 根据大量的材料力学分析和现场验证，提高材料的力学性能以满足设计需求，完成更节能和高效的液压凿岩机的技术突破 |
| 2 | UP31 中深孔采矿钻机 | 技术开发中 |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 350 | 研发一款适用于 3x3m-5x5m 采矿范围的中深孔采矿钻机 |
| 3 | UM21K 锚杆钻机 | 技术开发中 | 钻机项目组相 | 250 | 研发一款性能可靠、操作快速，能同时满足 7x7m 范围采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处阶段及进展 | 研发人员 | 项目预算（万元） | 拟达到目标 |
|----|---------------------------------|---------|------------|----------|---|
| | | | 关成员 | | 矿断面的锚杆支护钻机 |
| 4 | ZGM-18 高空锚杆钻机 | 技术开发中 |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 200 | 研发具有 18 米双钻臂三节伸缩臂、旋转底盘结构，行走爬坡能力强，能面对复杂工况的高空锚固钻机 |
| 5 | 421H 一体式潜孔钻机 | 技术开发中 |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 150 | 研发一款主打 90-127mm 孔径的行走能力强，不带驾驶室的自动换钎的一体式钻机 |
| 6 | 145SCY+-18S 柴动双压力四轮移动式螺杆空压机 | 技术开发中 | 螺杆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 70 | 采用自主研发的螺杆主机，通过双压力系统的自动控制和自动调压，能效水平比单机压缩主机提高 10%以上 |
| 7 | 145SCY+-18-B02Y32A 柴动双压力两轮螺杆空压机 | 技术开发中 | 螺杆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 70 | |
| 8 | ZG315FeT-10W 干式无油双级螺杆压缩机 | 技术开发中 | 螺杆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 60 | 设计一种具有超级转子涂层、三重密封系统、独特控制程序的干式无油螺杆机，具有低震动、低噪音、低成本、高效能、适用各种工况条件等特点 |
| 9 | 两级常压螺杆主机 ZGCA117II | 技术开发中 | 螺杆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 60 | 采用自主设计的转子，效率高噪音低，该系列两级压缩采用新型式进气结构，第一级压缩完毕后直接排气进入齿轮箱，级间喷油后，齿轮类似于雾化搅拌器，促进油气充分混合。主机容积效率提高，比功率下降，机器性能更加优越 |
| 10 | ZG185FeT-8 干式无油双级螺杆压缩机 | 技术开发中 | 螺杆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 50 | 通过独特的真空回油、密封、温控、水分离过滤系统和智能控制程序，设计一种低震动、低噪音、低成本、高效能，能满足高温高海拔等恶劣环境下使用，适合变工况运行，可自动调节气量输出、可靠的干式无油螺杆机 |
| 11 | ZG55FeT-10 干式无油双级螺杆压缩机 | 技术开发中 | 螺杆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 50 | 通过独特的真空回油、套内循环及水分离过滤系统和控制逻辑程序，设计一种可靠、智能、能满足高温高海拔等恶劣环境下使用、适合变工况运行、可自动调节气量输出、调节范围广的干式无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处阶段及进展 | 研发人员 | 项目预算（万元） | 拟达到目标 |
|----|---------------------------------|-----------|------------------------|----------|--|
| | | | | | 螺杆机 |
| 12 | ZG220FeT-10W 干式无油双级螺杆 压缩机 | 技术开 发中 | 螺杆机 项目组 相关成 员 | 50 | 通过独特的真空回油、套内循环及水分离过滤系统和控制逻辑程序，设计一种可靠、智能、能满足高温高海拔等恶劣环境下使用、适合变工况运行、可自动调节气量输出、调节范围广的干式无油螺杆机 |
| 13 | 集成型一体主机 ZGHA56H | 技术开 发中 | 螺杆机 项目组 相关成 员 | 50 | 采用自主研发的转子型线，使得转子加工性能优越的同时配套螺杆机容积效率和绝热效率更好 |
| 14 | 单级常压螺杆主机 ZGAA56H | 技术开 发中 | 螺杆机 项目组 相关成 员 | 40 | 采用自主设计的转子，效率高噪音低，每款主机均进行壳体强度、热变形分析及转子轴各段强度校核，保证其质量的温定性；螺杆主机采用分散多点喷油的方式，转子间的润滑密封以及转子腔内压缩空气的冷却具有良好的效果，主机效率更高 |
| 15 | 单级常压螺杆主机 ZGAA84H | 技术开 发中 | 螺杆机 项目组 相关成 员 | 30 | |
| 16 | 单级常压螺杆主机 ZGAA103MII | 技术开 发中 | 螺杆机 项目组 相关成 员 | 30 | |
| 17 | 单级常压螺杆主机 ZGAA103II | 技术开 发中 | 螺杆机 项目组 相关成 员 | 30 | |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包括干式无油螺杆机的开发和高频高压全液压凿岩机的优化升级等。目前，公司已掌握了一体式自动钻机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性能参数、稳定性与安百拓、山特维克等国际一线品牌接近且相比国外品牌公司产品更具价格和服务优势。通过对高频高压全液压凿岩机技术的优化升级，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钻机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干式无油螺杆式压缩机的技术主要为国际一线品牌如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等掌握，公司正积极开发相关技术工艺、打破外资品牌的垄断，降低国内企业的使用门槛。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3,168.99 | 3,021.64 | 2,637.76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9% | 3.46% | 3.72% |

公司重视新产品研发并将其视为公司满足客户各类需求和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资产折旧和摊销等。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 5,772.00 万元将用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合作研发情况

志高动力和上海安尔捷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合作的主要内容为相关螺杆机的技术开发。志高动力有权就该合同范围内的产品及相关技术申报政府项目和专利。志高动力根据合同约定向上海安尔捷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合作研发费用。

（四）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占比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2.54%。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蒋丽伟、黄俊、胡定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蒋丽伟的简历、专业资质、研发成果和荣誉

蒋丽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蒋丽伟为“单驱动夹持器”、“全液压延时系统及其方法”等专利的发明

人，主持参与开发的 ZGYX-451 一体式履带潜孔钻机、J21 轮式单臂掘进钻机获得衢州市科技进步奖；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认证、J21 轮式单臂掘进钻机、UJ33 锚钻一体化多功能三臂掘进钻机、UP45 智能遥控中深孔钻机分别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认证，UJ21M 全自动一臂一篮轮式锚杆台车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蒋丽伟为衢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衢州市“新 115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衢江区第七届拔尖人才。

（2）黄俊的简历、专业资质、研发成果和荣誉

黄俊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黄俊为“可调式钻机滑轨机构”、“多动力控制钻机系统”等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参与开发的 ZGYX-451 一体式履带潜孔钻机获得衢州市科技进步奖；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J21 轮式单臂掘进钻机、UJ33 锚钻一体化多功能三臂掘进钻机分别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认证，37SFBE-8A 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黄俊为衢州市“新 115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

（3）胡定波的简历、专业资质、研发成果和荣誉

胡定波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胡定波为“自检式油气混合装置”、“钻机的智能温控系统”等专利的发明人，参与开发的 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认证，J21 轮式单臂掘进钻机、UJ33 锚钻一体化多功能三臂掘进钻机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设立严格的图纸、工艺文件等相关核心技术文件的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的流转、借阅和外传都须经过公司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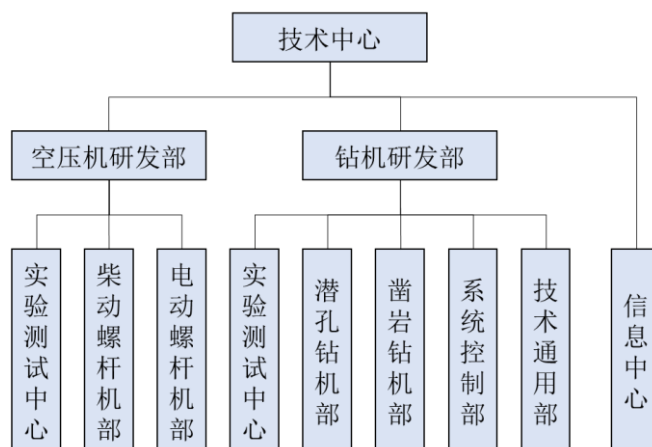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中心为浙江省级研究院。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公司建立了专业化分工的高效技术创新体系和行之有效的研发管理机制。为了提高研发效率、控制研发风险、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科学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

1、研发机构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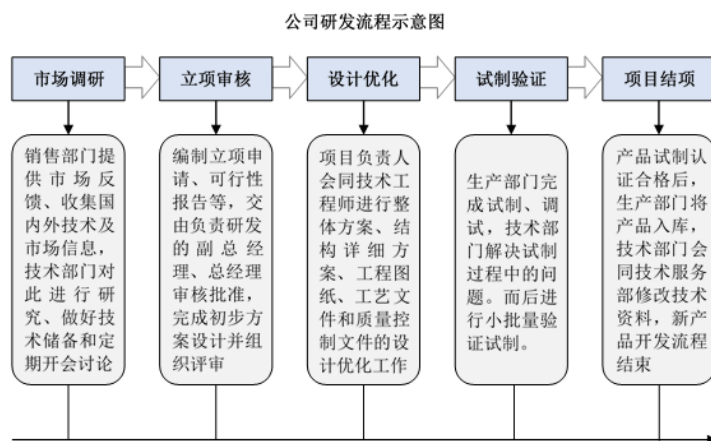
公司已形成了以技术中心为研发核心、以空压机研发部与钻机研发部为研发主要实施部门的研发组织架构。技术中心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开发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开发。同时公司在生产运营部下属设置工艺部，具体负责新产品设计中的生产工艺设计和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保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可靠性和可实现性。公司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图



2、研发模式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市场战略、产品战略确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方向。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在部分新产品开发方面与行业内技术型机构进行合作开发。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在立项、研究开发、项目资金、项目开发、项目保护等方面对研发活动进行控制管理，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3、保障措施

(1) 人才保障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组建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技术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

为了提升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研发水平，公司制定了《科技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制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目标、行业最新发展动向和研究项目的开发情况等确定培训需求，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专业机构培训等多种方式，努力打造自身实用型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制定了《科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按照“专业对口、按需引进”的原则，以公司战略发展、实际岗位为导向，引进各类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2) 资金保障

为了对公司产品、技术、工艺、标准等的研发工作提供预算支撑，公司制定了《研发准备金管理制度》，根据研发计划、各项研发项目的费用预算，公司提前准备资金确保研发资金的需要，并保证资金在计划、可控的状态下运作。

(3) 保密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并建立了严格的保密体系。公司所有的员工均被要求严格保护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可泄露公司经营、技术等方面的机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其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设立严格的图纸、工艺文件等相关核心技术文件的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的流转、借阅和外传都必须经过公司审批。

八、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产生办法及发挥作用的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自本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21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自本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自本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20**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1**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截至目前，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会计专业人士 **1**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确定专门委员会人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战略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为：谢存、应汉元、张万利，其中张万利为独立董事，谢存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为：谢存、刘旭海、张万利，其中独立董事张万利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为：应汉元、刘旭海、韩家勇，其中独立董事刘旭海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为谢存、刘旭海、韩家勇，其中独立董事韩家勇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关联方代垫薪酬费用、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销售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购买少量零件时通过现金支付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08 万元、0.00 万元和 0.02 万元，金额很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未对公司经营及内控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对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进一步严格培训，规范日常业务中的收款方式、培养合规意识；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

回款，积极杜绝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相关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内部控制有效。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65.76 万元、167.87 万元和 **1,378.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0.19%、**1.56%**，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于：（1）部分经销商为自然人控制、开展业务中出于方便需要等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工作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朋友或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回款的情形；（2）个别集团客户根据其集团内部的统一安排，指定集团内其他主体向公司支付货款。**2021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集团客户收入增长导致相关第三方回款规模上升。**

报告期内除部分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回款等情形外，其余各类型第三方回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下降，其发生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2%、0.13%、0.45%**。

为了进一步加强第三方回款管理，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进一步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要求在前期接洽环节销售人员与客户明确规定结算方式并要求必须通过客户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如后续出于特殊原因需第三方代付，则需在合同订单中明确约定或进行其他形式书面确认，在此基础上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规模及比例；（2）发生约定外的第三方回款时，销售人员需提前上报财务部并根据金额标准进行不同层级的审批，同时客户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未经审批直接以约定以外账户汇款的，财务部有权拒收货款或退回货款。

公司相关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内部控制有效。

3、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2019 年公司涉及的转贷金额为 1,099.85 万元。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最终均实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支出，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2019 年 4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截至 2019 年 7 月末上述转贷涉及的商业银行贷款均已经偿还完毕。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已

经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未有逾期不还的情形。

相关贷款银行均出具了《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志高股份与贷款行业务合作正常，贷款行未发现志高股份存在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行为及需对志高股份采取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2021年8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志高海卓不存在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转贷情形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内部控制的规范及管理力度。2019年4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

4、关联方代垫薪酬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代垫员工薪酬及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谢存及其亲属代垫上年度奖金金额分别为138.00万元、80.00万元和0万元。上述代垫金额合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5%、0.11%和0.00%，金额相对较小、占比较低。

上述年终奖及薪酬代发事项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内部对员工薪酬采取密薪制，对业务骨干及表现突出的个人通过发放较大金额的年终奖来进行激励。为避免奖金发放不均导致内部管理困扰，公司对于部分员工的薪酬采取其他渠道发放，仅有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少数人员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少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全知晓公司全体人员的实际薪酬水平。公司整体薪酬方案由行政人事部制定、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策公司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垫薪酬情形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全面停止关联方代垫奖金及薪酬事项；对于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代垫内容，公司已将相关薪酬及成本费用还原至财务报表中并为员工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内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财务

规范运行的意识。

5、票据找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客户向公司、公司向其供应商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导致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公司、供应商应收货款金额，公司、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客户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40.00 万元、144.00 万元和 0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16% 和 0.00%，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不存在供应商向公司票据找零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11 日，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志高海卓不存在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虽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但票据找零金额整体较小，且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票据找零情形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公司上述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真实采购、销售合同为基础。公司对票据找零事项进行了规范及整改，加强对票据使用环节的管理，严格控制票据找零事项的进一步发生，提高了公司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规范力度及管理力度。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49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021年12月15日，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编号为衢江卫职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志高股份未按要求开展在职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对职工造成职业病损害、未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等情况，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志高股份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16日，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志高股份已就衢江卫职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对前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志高股份相关违法情节较轻，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代付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公司/本人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已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

有关的商标、专利、研发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公司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

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部分。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存，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

（七）权属纠纷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志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志高控股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2、谢存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志高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外，谢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1 | 志高投资 | 持股平台 |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3.15% 合伙企业份额 |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2 | 志宏企业 | 持股平台 |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20.00% 合伙企业份额 |
| 3 | 志存投资 | 持股平台 |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74% 合伙企业份额 |
| 4 | 志远投资 | 持股平台 |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08% 合伙企业份额 |

上述企业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任何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2、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止。

5、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九、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
| 1 | 志高控股 | 公司之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5.90%股权 |
| 2 | 谢存 |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1.46%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未控制、共同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志高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志高投资、志宏企业、志存投资、志远投资。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志高投资、李巨、毅达

鑫海、毅达新烁。上述股东持股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注销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谢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巨（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谢存、李巨、应汉元、程允强、施钧、任正华、张万利、韩家勇、刘旭海、徐永锋、陈燕、吕敏峰、叶幼岚。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谢存、程允强、施钧。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
| 1 |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任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 |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任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 |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任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任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任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任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 |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任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8 | 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任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
| 9 | 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旭海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10 |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刘旭海持股 17%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 11 |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旭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2 |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 应汉元之胞兄应中元经营的个体工商企业 |
| 13 | 衢州市一诺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 吕敏峰之配偶王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4 | 神钢商贸 | 实际控制人谢存之胞弟谢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谢存之父亲谢金俭持股 10%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
| 1 | 温州城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刘旭海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2 | 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 张根海持有志高动力 20%股份期间，持有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9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3 | 黄振华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魏先德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
| 5 | 张根海 | 曾持有志高动力 20%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志高动力股份转让给志高股份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 材料采购 | 12.82 | 10.20 | 9.19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9.19 万元、10.20 万元和 12.82 万元，其内容为公司与中元包装箱厂发生的配件箱等材料采购交易。

2、关联租赁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收取租金及水电费的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志高投资 | 租赁收入 | - | - | 0.51 |
| 志高控股 | 租赁收入 | - | - | 0.46 |
| 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 限公司 | 租赁收入及水 电费 | 323.41 | 90.56 | - |
| 合计 | - | 323.41 | 90.56 | 0.97 |

（2）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并支付租金及水电费的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神钢商贸 | 租赁费用及水 电费 | 84.58 | 66.98 | 72.08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538.75 | 511.89 | 653.98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发展，存在股东、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签约银行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限额 | 担保债权 开始时间 | 担保债权 结束时间 |
|----------|---------------------|------|----------|--------------|--------------|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谢存、李巨、志高海卓 | 志高股份 | 500.00 | 2019.10.18 | 2020.10.17 |
| | 谢存、志高海卓 | 志高股份 | 3,000.00 | 2020.12.4 | 2021.12.3 |
| | 志高股份 | 志高动力 | 3,000.00 | 2021.10.20 | 2022.10.19 |
| | 志高海卓 | 志高股份 | 3,000.00 | 2021.10.20 | 2022.10.19 |
| 泰隆银行绿色支行 | 谢存、李巨、志高控 股、志高投资 | 志高股份 | 1,000.00 | 2018.12.24 | 2021.12.23 |

| 签约银行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限额 | 担保债权开始时间 | 担保债权结束时间 |
|------------|-----------------|-------------|-----------------|-------------------|-------------------|
| | 谢存、李巨、志高控股、志高投资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19.12.13 | 2024.12.13 |
|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 李巨、方玲 | 志高股份 | 1,100.00 | 2018.3.5 | 2023.3.5 |
| | 谢存、卫丽莉 | 志高股份 | 1,100.00 | 2018.3.5 | 2023.3.5 |
| | 志高海卓 | 志高股份 | 1,100.00 | 2018.3.5 | 2023.3.4 |
|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 志高海卓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20.9.23 | 2030.9.22 |
|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 谢存、李巨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15.7.6 | 2018.7.5 |
| | 李巨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17.5.24 | 2020.5.23 |
| | 谢存 | 志高股份 | 1,200.00 | 2019.3.19 | 2024.3.19 |
| | 志高海卓 | 志高股份 | 9,000.00 | 2021.4.21 | 2026.4.20 |
| | 志高动力 | 志高股份 | 9,000.00 | 2021.6.8 | 2026.6.28 |
|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 志高海卓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18.10.23 | 2020.10.23 |
| | 谢存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18.10.23 | 2020.10.23 |
| | 李巨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18.10.26 | 2020.10.26 |
| | 谢存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20.10.22 | 2023.10.22 |
| | 志高海卓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20.10.22 | 2023.10.22 |
| | 志高动力 | 志高股份 | 5,000.00 | 2021.10.21 | 2024.10.21 |
|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 志高海卓 | 志高股份 | 1,200.00 | 2017.10.19 | 2019.10.18 |
| | 志高动力 | 志高股份 | 1,000.00 | 2021.5.11 | 2022.5.10 |
| | 志高海卓 | 志高股份 | 1,000.00 | 2021.5.11 | 2022.5.10 |
| | 志高海卓 | 志高股份 | 212.32 | 2021.8.27 | 2022.2.27 |
| | 志高动力 | 志高股份 | 212.32 | 2021.8.27 | 2022.2.27 |
|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 志高股份 | 志高动力 | 16,500.00 | 2020.8.26 | 2025.8.26 |
| 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 志高动力 | 志高股份 | 4,050.00 | 2021.9.15 | 2024.9.14 |

2、关联方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收购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以及子公司少数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神钢商贸及谢钢之相关资产

因神钢商贸存在利用自身及谢钢名下的机器设备开展钻机零配件生产的情况，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公司于2021年将神钢商贸及谢钢名下所有机器设备全部收购。收购完成后，神钢商贸不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主营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并已经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拟收购的神钢商贸和谢钢机器设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154.81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4.81万元，公司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转让价款并已经完成了资产交割手续。

上述收购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不具有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2）收购志高动力20%股权

公司子公司志高动力原由公司持有80%股权，自然人张根海持有20%股权。2020年12月24日，志高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根海将其持有的志高动力20%股权转让给志高股份，同日张根海与志高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志高股份以1,2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根海持有的志高动力20%股权。同日，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已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志高动力每股净资产账面金额为0.99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志高动力2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收购发生于2020年，收购前一年即2019年子公司志高动力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志高动力① | 发行人② | 占比=①/② |
|------|--------|-----------|--------|
| 营业收入 | - | 70,876.23 | 0.00% |
| 利润总额 | -0.49 | 7,791.28 | -0.01% |
| 资产总额 | 119.63 | 52,200.94 | 0.23% |
| 资产净额 | 119.63 | 26,541.30 | 0.45% |

注：志高动力财务指标系2019年财务数据与20%股权比例之乘积。

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志高动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螺杆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3、关联方代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代垫薪酬情况，产生了关联方代付。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预付款项 | 神钢商贸 | - | 17.03 | 6.42 |
| 其他应收款 | 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 14.92 | - | - |
| 应付账款 |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 3.29 | 1.13 | 1.55 |
| 小计 | | 18.21 | 18.16 | 7.97 |
| 其他应付款 | 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 - | 5.00 | - |
| | 谢存 | - | 186.92 | 186.92 |
| | 谢钢 | - | 80.00 | - |
| 小计 | | - | 271.92 | 186.92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或通过关联方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3、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要求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七）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21,525,789.50 | 91,991,698.42 | 66,506,645.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00,000.00 | - |
| 应收票据 | 38,801,739.01 | 82,505,212.84 | 40,211,291.73 |
| 应收账款 | 49,282,680.43 | 63,645,883.50 | 50,129,769.77 |
| 应收款项融资 | 15,917,761.03 | 14,283,817.65 | 4,842,558.73 |
| 预付款项 | 10,189,640.63 | 16,943,859.52 | 10,732,040.02 |
| 其他应收款 | 1,629,894.93 | 955,514.15 | 2,274,303.33 |
| 存货 | 308,596,477.20 | 238,501,455.89 | 224,573,799.27 |
| 合同资产 | 4,174,243.26 | 1,904,922.3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416,121.90 | 16,486,498.20 | 1,207,260.59 |
| 流动资产合计 | 557,534,347.89 | 531,218,862.49 | 400,477,669.2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964,763.42 | 3,285,759.82 | 3,606,756.22 |
| 固定资产 | 251,850,827.57 | 143,155,815.85 | 86,184,033.69 |
| 在建工程 | 3,451,200.00 | 51,850,536.94 | 4,161,480.00 |
| 使用权资产 | 406,469.70 | - | - |
| 无形资产 | 54,584,023.59 | 35,136,585.20 | 23,103,839.0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63,952.67 | 2,226,886.25 | 867,523.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868,965.35 | 4,748,696.67 | 3,608,074.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4,690,202.30 | 240,404,280.73 | 121,531,707.03 |
| 资产总计 | 882,224,550.19 | 771,623,143.22 | 522,009,376.25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91,784,643.09 | 103,397,791.75 | 57,076,189.53 |
| 应付票据 | 51,147,722.69 | 161,043,956.23 | 94,990,329.19 |
| 应付账款 | 113,363,617.23 | 97,460,959.63 | 73,127,326.70 |
| 预收款项 | 102,584.42 | 1,441,715.65 | 8,179,334.10 |
| 合同负债 | 9,464,019.54 | 6,357,521.1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365,821.47 | 17,134,802.27 | 15,432,427.43 |
| 应交税费 | 6,907,953.98 | 15,269,795.58 | 3,122,548.80 |
| 其他应付款 | 4,207,142.40 | 9,761,726.75 | 3,118,029.7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030,791.86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778,801.29 | 782,025.6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11,153,097.97 | 412,650,294.68 | 255,046,185.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06,277,232.08 | 43,012,337.19 | - |
| 预计负债 | 3,236,054.15 | 2,995,362.37 | 1,550,220.8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9,513,286.23 | 46,007,699.56 | 1,550,220.83 |
| 负债合计 | 520,666,384.20 | 458,657,994.24 | 256,596,406.2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64,444,463.00 | 64,444,463.00 | 64,444,463.00 |
| 资本公积 | 107,035,604.73 | 105,987,664.01 | 106,553,066.84 |
| 盈余公积 | 28,527,563.94 | 21,744,444.92 | 14,680,336.61 |
| 未分配利润 | 161,550,534.32 | 120,788,577.05 | 78,538,789.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1,558,165.99 | 312,965,148.98 | 264,216,656.1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1,196,313.8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1,558,165.99 | 312,965,148.98 | 265,412,969.9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82,224,550.19 | 771,623,143.22 | 522,009,376.25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882,585,969.24 | 872,732,483.24 | 708,762,290.02 |
| 减：营业成本 | 702,632,401.73 | 706,872,366.67 | 548,202,872.31 |
| 税金及附加 | 3,961,707.66 | 4,181,030.78 | 3,446,119.09 |
| 销售费用 | 44,116,746.91 | 38,150,627.07 | 39,523,293.40 |
| 管理费用 | 25,659,304.77 | 19,251,885.44 | 18,289,455.95 |
| 研发费用 | 31,689,948.98 | 30,216,385.10 | 26,377,595.69 |
| 财务费用 | 10,357,311.45 | 2,522,246.80 | 3,229,051.07 |
| 其中：利息费用 | 10,866,501.09 | 3,076,722.19 | 3,984,321.87 |
| 利息收入 | 976,102.59 | 780,559.48 | 889,891.89 |
| 加：其他收益 | 11,279,625.41 | 9,489,993.55 | 13,433,261.8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624.46 | 148,765.17 | 84,551.3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84,459.07 | -337,600.89 | -1,642,555.2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72,572.02 | -4,239,540.09 | -4,027,966.5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7,520.66 | -3,076.12 | -4,716.82 |
| 二、营业利润 | 72,564,956.40 | 76,596,483.00 | 77,536,477.09 |
| 加：营业外收入 | 461,419.30 | 937,307.74 | 961,840.73 |
| 减：营业外支出 | 261,994.90 | 574,022.79 | 585,518.43 |
| 三、利润总额 | 72,764,380.80 | 76,959,767.95 | 77,912,799.39 |
| 减：所得税费用 | 5,825,837.37 | 8,920,345.81 | 10,836,699.57 |
| 四、净利润 | 66,938,543.43 | 68,039,422.14 | 67,076,099.8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66,938,543.43 | 68,039,422.14 | 67,076,099.8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6,938,543.43 | 68,647,234.55 | 67,079,786.02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607,812.41 | -3,686.2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6,938,543.43 | 68,039,422.14 | 67,076,099.8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6,938,543.43 | 68,647,234.55 | 67,079,786.0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607,812.41 | -3,686.20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04 | 1.07 | 1.1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04 | 1.07 | 1.1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77,969,120.04 | 655,275,766.87 | 514,914,176.4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761,037.07 | 2,955,679.38 | 2,406,454.4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972,918.12 | 39,481,983.99 | 51,834,794.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1,703,075.23 | 697,713,430.24 | 569,155,425.4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25,629,947.43 | 483,123,652.68 | 377,653,202.1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0,316,802.14 | 82,328,860.36 | 75,147,583.2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1,159,921.41 | 32,744,142.15 | 37,363,891.4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096,259.23 | 61,591,754.81 | 48,046,451.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6,202,930.21 | 659,788,410.00 | 538,211,127.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0,145.02 | 37,925,020.24 | 30,944,297.6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600,000.00 | 21,800,000.00 | 65,94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4,778.60 | 148,765.17 | 84,551.3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6,580.00 | 49,329.04 | 10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241,358.60 | 21,998,094.21 | 66,129,551.3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6,167,421.03 | 90,897,214.36 | 9,141,723.5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600,000.00 | 37,800,000.00 | 65,94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7,767,421.03 | 128,697,214.36 | 75,081,723.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526,062.43 | -106,699,120.15 | -8,952,172.1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800,000.00 | 61,199,997.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800,000.00 | 1,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4,088,500.00 | 155,700,000.00 | 84,8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4,088,500.00 | 166,500,000.00 | 146,049,997.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6,601,000.00 | 66,500,000.00 | 130,119,999.9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527,854.10 | 22,507,426.95 | 33,078,436.8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1,213.03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2,630,067.13 | 89,007,426.95 | 163,198,436.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458,432.87 | 77,492,573.05 | -17,148,439.8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218.89 | -34,577.43 | -32,219.6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443,734.35 | 8,683,895.71 | 4,811,465.9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114,488.52 | 45,430,592.81 | 40,619,126.8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5,558,222.87 | 54,114,488.52 | 45,430,592.81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88,159,854.75 | 77,665,349.45 | 50,797,782.50 |
| 应收票据 | 70,227,739.01 | 82,505,212.84 | 40,211,291.73 |
| 应收账款 | 50,319,465.74 | 105,474,048.53 | 53,783,347.9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584,561.03 | 12,673,561.30 | 4,842,558.73 |
| 预付款项 | 45,665,507.25 | 16,517,058.82 | 10,732,040.02 |
| 其他应收款 | 918,909.08 | 639,794.01 | 1,043,274.91 |
| 存货 | 214,008,336.96 | 191,392,376.19 | 223,196,560.90 |
| 合同资产 | 3,122,470.53 | 1,636,140.2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465,912.96 | 1,142,672.99 | 1,130,950.40 |
| 流动资产合计 | 488,472,757.31 | 489,646,214.35 | 385,737,807.0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8,182,000.00 | 78,182,000.00 | 22,982,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964,763.42 | 3,285,759.82 | 3,606,756.22 |
| 固定资产 | 100,304,754.37 | 85,241,413.39 | 86,050,336.55 |
| 在建工程 | - | 657,410.13 | 3,977,480.00 |
| 无形资产 | 41,203,508.16 | 22,312,931.78 | 23,103,839.0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10,789.46 | 1,867,616.32 | 867,523.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89,422.62 | 1,959,576.27 | 1,800,511.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6,555,238.03 | 193,506,707.71 | 142,388,446.83 |
| 资产总计 | 715,027,995.34 | 683,152,922.06 | 528,126,253.9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38,814,723.09 | 103,397,791.75 | 57,076,189.53 |
| 应付票据 | 69,339,374.76 | 125,149,056.23 | 94,990,329.19 |
| 应付账款 | 81,180,050.61 | 85,293,808.00 | 76,771,619.73 |
| 预收款项 | 65,841.51 | 741,420.59 | 5,998,125.64 |
| 合同负债 | 5,803,429.47 | 4,758,727.4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241,744.64 | 13,469,328.51 | 14,511,084.80 |
| 应交税费 | 5,143,166.34 | 14,693,173.95 | 2,946,731.19 |
| 其他应付款 | 4,082,220.95 | 9,397,883.29 | 3,099,999.88 |
| 其他流动负债 | 754,445.83 | 720,576.7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6,424,997.20 | 357,621,766.58 | 255,394,079.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3,285,358.90 | - | - |
| 预计负债 | 3,236,054.15 | 2,995,362.37 | 1,550,220.8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521,413.05 | 2,995,362.37 | 1,550,220.83 |
| 负债合计 | 342,946,410.25 | 360,617,128.95 | 256,944,300.7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64,444,463.00 | 64,444,463.00 | 64,444,463.00 |
| 资本公积 | 107,649,803.89 | 106,601,863.17 | 106,555,767.39 |
| 盈余公积 | 28,527,563.94 | 21,744,444.92 | 14,680,336.61 |
| 未分配利润 | 171,459,754.26 | 129,745,022.02 | 85,501,386.1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72,081,585.09 | 322,535,793.11 | 271,181,953.1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15,027,995.34 | 683,152,922.06 | 528,126,253.92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664,478,824.50 | 891,325,481.17 | 694,905,724.55 |
| 减：营业成本 | 509,309,417.38 | 732,218,634.51 | 549,093,349.56 |
| 税金及附加 | 2,736,595.70 | 3,668,412.68 | 3,318,990.23 |
| 销售费用 | 35,867,175.06 | 32,774,925.06 | 33,169,099.07 |
| 管理费用 | 20,042,350.04 | 17,050,971.24 | 18,195,304.91 |
| 研发费用 | 21,285,430.03 | 28,418,950.83 | 26,377,595.69 |
| 财务费用 | 6,495,363.48 | 2,492,823.77 | 3,300,765.53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3,076,722.19 | 3,984,321.87 |
| 利息收入 | - | 677,477.79 | 770,928.53 |
| 加：其他收益 | 10,797,065.64 | 9,314,549.68 | 13,417,878.3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5,098.22 | 22,206.88 | 21,294.9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84,585.64 | -126,910.89 | -1,350,720.8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510,545.44 | -4,208,695.58 | -3,889,059.6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7,520.66 | 276,944.03 | -4,716.82 |
| 二、营业利润 | 77,356,021.09 | 79,978,857.20 | 69,645,295.61 |
| 加：营业外收入 | 455,289.80 | 935,381.92 | 746,554.48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0,150.00 | 574,022.79 | 585,149.54 |
| 三、利润总额 | 77,561,160.89 | 80,340,216.33 | 69,806,700.55 |
| 减：所得税费用 | 9,729,970.73 | 9,699,133.23 | 9,331,663.82 |
| 四、净利润 | 67,831,190.16 | 70,641,083.10 | 60,475,036.73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67,831,190.16 | 70,641,083.10 | 60,475,036.73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7,831,190.16 | 70,641,083.10 | 60,475,036.73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58,692,602.98 | 641,222,064.16 | 506,655,084.3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90,160.17 | 1,341,209.72 | 1,425,519.2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247,815.71 | 38,817,051.21 | 50,985,531.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7,230,578.86 | 681,380,325.09 | 559,066,135.2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15,501,396.85 | 467,058,483.63 | 377,938,272.3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7,913,561.24 | 78,633,078.28 | 73,126,341.4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9,133,531.24 | 31,831,103.52 | 35,011,327.8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782,177.94 | 51,622,601.12 | 42,715,009.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6,330,667.27 | 629,145,266.55 | 528,790,951.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9,911.59 | 52,235,058.54 | 30,275,183.6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00,000.00 | - | 17,6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151.82 | 22,206.88 | 21,294.9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6,580.00 | 1,689,330.97 | 10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437,731.82 | 1,711,537.85 | 17,726,294.9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044,154.71 | 6,692,818.00 | 8,147,723.5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000,000.00 | 55,200,000.00 | 22,4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044,154.71 | 61,892,818.00 | 30,547,723.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606,422.89 | -60,181,280.15 | -12,821,428.64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59,999,997.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9,627,500.00 | 112,750,000.00 | 84,8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9,627,500.00 | 112,750,000.00 | 144,849,997.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1,600,000.00 | 66,500,000.00 | 130,12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487,345.61 | 22,338,458.87 | 33,078,436.8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737,345.61 | 88,838,458.87 | 163,198,436.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90,154.39 | 23,911,541.13 | -18,348,439.8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705.48 | 12,090.50 | -28.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06,651.43 | 15,977,410.02 | -894,713.1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699,139.55 | 29,721,729.53 | 30,616,442.6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892,488.12 | 45,699,139.55 | 29,721,729.53 |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了志高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3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志高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周期、行业和经济环境，判断某一项目性质的重要性，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具体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1)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螺杆机、钻机、配件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2021 年度、2020 年度，志高股份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

币 88,258.60 万元、87,273.25 万元。

2)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螺杆机、钻机、配件等产品的销售。2019 年度，志高股份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0,876.2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契机以及交易情况等；
- 3)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5)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交付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229.9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01.7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28.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740.4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75.8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64.5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367.4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54.4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12.98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

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函证应收账款，证实应收账款账户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盈利能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螺杆机作为重要的空气动力设备，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矿山采掘、冶金、工程建设、服装纺织、电子电器、食品医药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钻机作为一种高效、安全的凿岩机械，是矿山、地铁、隧道以及城镇地下管道等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必不可少的装备。上述产品应用均与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相关联，因此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情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二）对盈利能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21%**，增长速度较快，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业务发展迅速。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经营模式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体稳定，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 | |
|----|-------|------------|------------|------------|
| |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1 | 志高海卓 | 是 | 是 | 是 |
| 2 | 志高进出口 | 是 | 是 | 是 |
| 3 | 上海志高 | 是 | 是 | 是 |
| 4 | 志高动力 | 是 | 是 | 是 |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

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内部关联方组合 | 内部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账款——内部关联方组合 | 内部关联方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
|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 账龄 |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下同） | 3.00 |
| 1-2年 | 10.00 |
| 2-3年 | 50.00 |
| 3年以上 | 100.00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

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6 | 5 | 15.83-31.67 |
| 专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9.50-19.00 |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6 | 5 | 15.83-19.00 |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目 | 摊销年限（年） |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 |
| 专利权 | 专利权证书规定的有效期 |
| 软件 | 3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螺杆机、钻机、配件等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以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为:

①经销模式下, 根据经销商合同条款规定,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或其指定的运输人或第一承运人, 公司已经完成了货物交付,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货物控制权自交付客户时转移至客户, 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客户承担。

②直销模式下, 根据直销合同条款规定, 公司已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需要调试的设备已由客户验收确认, 无需调试的设备或配件已由客户进行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货物控制权自验收或签收确认时转移至客户, 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客户承担。

2) 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2、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螺杆机、钻机、配件等产品。

1) 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以产品的交付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为：

①经销模式下，根据经销商合同条款规定，公司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或其指定的运输人或第一承运人，公司已经完成了货物交付，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货物自交付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②直销模式下，根据直销合同条款规定，公司已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需要调试的设备已由客户验收确认，无需调试的设备或配件已由客户进行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货物控制权自验收或签收确认时转移至客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客户承担。

2) 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

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

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项目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
| 新收入准则 |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 新租赁准则 |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应收账款 | 5,012.98 | -276.15 | 4,736.82 |
| 合同资产 | - | 276.15 | 276.15 |
| 预收款项 | 817.93 | -702.36 | 115.57 |
| 合同负债 | - | 621.56 | 621.5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80.80 | 80.80 |
| 预计负债 | 17.44 | 61.40 | 78.8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61.40 | 61.40 |

②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 2021年1月1日 |
| 使用权资产 | - | 121.94 | 121.94 |
| 租赁负债 | - | 127.95 | 127.95 |
| 未分配利润 | 12,078.86 | -6.01 | 12,072.84 |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75 | -0.31 | -0.4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23.97 | 998.42 | 1,382.59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1.48 | 14.88 | 8.4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94 | -13.67 | -4.3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0.80 | -4.03 | -20.72 |
| 小计 | 1,081.34 | 995.29 | 1,365.49 |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161.76 | 148.25 | 211.15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919.58 | 847.03 | 1,154.3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919.58 | 847.03 | 1,154.3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6,693.85 | 6,864.72 | 6,707.98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5,774.27 | 6,017.69 | 5,553.63 |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553.63 万元、6,017.69 万元和 5,774.27 万元，报告期内增长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前金额分别为 1,365.49 万元、995.29 万元和 1,081.34 万元，主要为当年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 1,382.59 万元、998.42 万元和 1,123.97 万元。

八、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6%、13%、10%、9%、6%、5%、3%、1%[注]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1%、5%、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志高股份 | 15% | 15% | 15% |
| 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 | 20% | 20% | 20% |
| 上海志高 | 20% | 25% | 2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 25% | 25% | 25% |

（二）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34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子公司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等规定，子公司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及上海志高 2021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9 号）等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40%-60% 的减免优惠税。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23 号）、《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衢江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衢江亩均办〔2020〕1 号）等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房产税减免 80% 的减免优惠。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23号）、《关于公布2021年衢州市级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衢工强市办〔2021〕3号）等规定，公司2021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100%、房产税减免80%的减免优惠。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比率 | 1.36 | 1.29 | 1.57 |
| 速动比率 | 0.61 | 0.71 | 0.6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7.96% | 52.79% | 48.6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61 | 4.86 | 4.10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58% | 0.43% | 0.22% |
| 财务指标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4.75 | 14.42 | 13.18 |
| 存货周转率（次） | 2.49 | 2.95 | 2.5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0,496.16 | 9,045.39 | 9,175.9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693.85 | 6,864.72 | 6,707.9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774.27 | 6,017.69 | 5,553.63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9% | 3.46% | 3.72%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 0.09 | 0.59 | 0.4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33 | 0.13 | 0.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04 | 1.07 | 1.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04 | 1.07 | 1.10 |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21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19.85% | 1.04 | 1.0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12% | 0.90 | 0.90 |
| 2020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23.76% | 1.07 | 1.0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83% | 0.93 | 0.93 |
| 2019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31.55% | 1.10 | 1.1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6.12% | 0.91 | 0.91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EPS)} = P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86,943.52 | 98.51% | 86,666.41 | 99.30% | 70,303.39 | 99.19% |
| 其他业务收入 | 1,315.07 | 1.49% | 606.83 | 0.70% | 572.84 | 0.81% |
| 合计 | 88,258.60 | 100.00% | 87,273.25 | 100.00% | 70,876.2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0,876.23 万元、87,273.25 万元和 88,258.60 万元，整体金额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0,303.39 万元、86,666.41 万元和 86,94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99.30%和 98.51%，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72.84 万元、606.83 万元、1,315.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70%和 1.49%，金额相对较小且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房屋出租及边角料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螺杆机 | 48,823.47 | 56.16% | 45,958.48 | 53.03% | 29,058.40 | 41.33% |
| 钻机 | 33,822.81 | 38.90% | 36,707.96 | 42.36% | 37,289.00 | 53.04% |
| 配件及其他 | 4,297.24 | 4.94% | 3,999.97 | 4.62% | 3,955.98 | 5.63% |
| 合计 | 86,943.52 | 100.00% | 86,666.41 | 100.00% | 70,303.39 | 100.00% |

报告期内，螺杆机及钻机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上述产品合计实现收

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4.37%、95.38%和 95.06%。报告期内，配件及其他类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63%、4.62%和 4.94%，占比相对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23.27%和 0.3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螺杆机 | 48,823.47 | 6.23% | 45,958.48 | 58.16% | 29,058.40 |
| 钻机 | 33,822.81 | -7.86% | 36,707.96 | -1.56% | 37,289.00 |
| 配件及其他 | 4,297.24 | 7.43% | 3,999.97 | 1.11% | 3,955.98 |
| 合计 | 86,943.52 | 0.32% | 86,666.41 | 23.27% | 70,303.39 |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位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 | | |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 | | |
|-------|------------------|------------|-----------|------------------|------------|-----------|
| | 销量变动贡献 | 单价变动贡献 | 收入变动总额 | 销量变动贡献 | 单价变动贡献 | 收入变动总额 |
| 螺杆机 | 14,753.37 | -11,888.38 | 2,864.99 | 38,370.51 | -21,470.43 | 16,900.08 |
| 钻机 | -9,359.60 | 6,474.45 | -2,885.15 | 34.54 | -615.58 | -581.04 |
| 配件及其他 | 370.84 | -73.57 | 297.27 | 798.32 | -754.33 | 43.99 |
| 合计 | 5,764.61 | -5,487.51 | 277.11 | 39,203.37 | -22,840.35 | 16,363.03 |

注：销售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当年销售量-上年销售量）*上年销售单价；单位售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当年销售量*（当年平均售价-上年单位售价）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6,363.03 万元、同比增加 23.27%，主要是由于螺杆机产品收入增加 16,900.08 万元；受国内水泥、矿山等下游市场工程项目增加、对公司工程螺杆机产品需求上升以及公司进入市场更加广阔的工业螺杆机市场并积极推广因素影响，螺杆机销量有所上升导致产品收入金额增长。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77.11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

较小、整体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螺杆机产品收入增加 2,864.99 万元的同时钻机产品收入减少 2,885.15 万元。其中螺杆机产品收入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进一步进入市场更加广阔的工业螺杆机市场并积极进行推广，公司工业螺杆机销量有所上升导致产品收入金额增长；钻机产品收入减少 2,885.15 万元，主要是受各种因素影响下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于公司钻机产品需求相对减少，导致收入金额有所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经销 | 71,255.75 | 81.96% | 74,458.63 | 85.91% | 56,603.09 | 80.51% |
| 直销 | 15,687.77 | 18.04% | 12,207.78 | 14.09% | 13,700.30 | 19.49% |
| 合计 | 86,943.52 | 100.00% | 86,666.41 | 100.00% | 70,303.39 | 100.00% |

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1%、85.91%和 81.96%，各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均在 80%以上。

5、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内销 | 华东 | 32,542.82 | 37.43% | 31,345.53 | 36.17% | 23,119.45 | 32.89% |
| | 西南 | 12,911.96 | 14.85% | 15,322.95 | 17.68% | 12,753.03 | 18.14% |
| | 华南 | 12,909.38 | 14.85% | 13,569.37 | 15.66% | 10,211.83 | 14.53% |
| | 华北 | 10,107.72 | 11.63% | 7,910.80 | 9.13% | 7,880.98 | 11.21% |
| | 华中 | 9,748.89 | 11.21% | 11,142.99 | 12.86% | 9,406.07 | 13.38% |
| | 其他地区 | 6,825.72 | 7.85% | 6,067.86 | 7.00% | 5,639.35 | 8.02% |
| | 小计 | 85,046.49 | 97.82% | 85,359.50 | 98.49% | 69,010.71 | 98.16%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外销 | 1,897.03 | 2.18% | 1,306.91 | 1.51% | 1,292.67 | 1.84% |
| 合计 | 86,943.52 | 100.00% | 86,666.41 | 100.00% | 70,303.3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8.16%、98.49%和 97.82%。境外地区收入金额分别为 1,292.67 万元、1,306.91 万元和 1,897.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1.51%和 2.18%，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6、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度分类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第一季度 | 24,557.33 | 28.25% | 14,480.53 | 16.71% | 18,073.45 | 25.71% |
| 第二季度 | 24,704.58 | 28.41% | 29,099.49 | 33.58% | 22,508.89 | 32.02% |
| 第三季度 | 20,641.12 | 23.74% | 22,303.30 | 25.73% | 14,517.48 | 20.65% |
| 第四季度 | 17,040.49 | 19.60% | 20,783.09 | 23.98% | 15,203.56 | 21.63% |
| 合计 | 86,943.52 | 100.00% | 86,666.41 | 100.00% | 70,303.39 | 100.00% |

2019 年、2021 年，公司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合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7.72%、56.66%，上半年占比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上半年收入金额占比为 50.28%、相对略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对各行业产生冲击，采购、生产及下游销售均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下半年全国范围内复工、下游市场需求复苏、推动下半年收入金额增长，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收入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70,062.86 | 99.71% | 70,617.19 | 99.90% | 54,756.02 | 99.88% |
| 其他业务成本 | 200.38 | 0.29% | 70.05 | 0.10% | 64.27 | 0.12% |
| 合计 | 70,263.24 | 100.00% | 70,687.24 | 100.00% | 54,820.2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4,820.29 万元、70,687.24 万元和 70,263.24 万元，2020 年、2021 年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加 28.94%、减少 0.6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螺杆机 | 43,284.75 | 61.78% | 39,867.90 | 56.46% | 25,116.17 | 45.87% |
| 钻机 | 23,790.08 | 33.96% | 28,044.35 | 39.71% | 27,023.02 | 49.35% |
| 配件及其他 | 2,988.02 | 4.26% | 2,704.93 | 3.83% | 2,616.83 | 4.78% |
| 合计 | 70,062.86 | 100.00% | 70,617.19 | 100.00% | 54,756.02 | 100.00% |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2020 年起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费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将与已确认收入对应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螺杆机及钻机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成本来源，上述产品成本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5.22%、96.17%和 95.74%。报告期内，配件及其他类产品成本金额占比分别为 4.78%、3.83%和 4.26%，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63,008.08 | 90.19% | 63,870.95 | 90.71% | 49,202.36 | 89.86% |
| 直接人工 | 3,193.90 | 4.57% | 3,309.80 | 4.70% | 2,767.76 | 5.05%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制造费用 | 3,657.91 | 5.24% | 3,230.64 | 4.59% | 2,785.90 | 5.09% |
| 合计 | 69,859.90 | 100.00% | 70,411.39 | 100.00% | 54,756.02 | 100.00% |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2020 年起公司承担的运输费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将与已确认收入对应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按照统一口径进行对比分析，上表中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已剔除运输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 89.86%、90.71%和 90.19%，占比相对较高且整体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保持稳定，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49,202.36 万元、63,870.95 万元和 63,008.0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6%、90.71%和 90.19%，占比整体保持基本稳定。公司产品直接材料主要是柴油机、螺杆主机、钢材、电机等。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767.76 万元、3,309.80 万元和 3,193.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5%、4.70%和 4.57%；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785.90 万元、3,230.64 万元和 3,657.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9%、4.59%和 5.24%。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下降 0.85 个百分点和增加 0.52 个百分点，整体保持稳定。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86,943.52 | 86,666.41 | 70,303.39 |
| 主营业务成本 | 70,062.86 | 70,617.19 | 54,756.02 |
| 主营业务毛利 | 16,880.67 | 16,049.23 | 15,547.3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547.37 万元、16,049.23 万元和 16,880.6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螺杆机及钻机，上述两项产品的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 91.39%、91.93%和 92.24%。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螺杆机 | 5,538.72 | 32.81% | 6,090.58 | 37.95% | 3,942.24 | 25.36% |
| 钻机 | 10,032.73 | 59.43% | 8,663.61 | 53.98% | 10,265.98 | 66.03% |
| 配件及其他 | 1,309.21 | 7.76% | 1,295.04 | 8.07% | 1,339.15 | 8.61% |
| 合计 | 16,880.67 | 100.00% | 16,049.23 | 100.00% | 15,547.37 | 100.00% |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收入贡献率 | 毛利率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贡献率 | 毛利率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贡献率 | 毛利率贡献率 |
| 螺杆机 | 11.37% | 56.16% | 6.38% | 13.32% | 53.03% | 7.06% | 13.57% | 41.33% | 5.61% |
| 钻机 | 30.06% | 38.90% | 11.69% | 23.83% | 42.36% | 10.09% | 27.53% | 53.04% | 14.60% |
| 配件及其他 | 31.84% | 4.94% | 1.57% | 34.68% | 4.62% | 1.60% | 33.85% | 5.63% | 1.90% |
| 合计 | 19.65% | 100.00% | 19.65% | 18.76% | 100.00% | 18.76% | 22.11% | 100.00% | 22.11% |

注：1、毛利率贡献率=该项业务毛利率*收入贡献率（该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为按照统一口径进行对比分析，上表中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分析中的成本金额

不包括运输费，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2.11%、18.76%和 19.65%。其中螺杆机以及钻机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最大，上述两项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20.21%、17.16%和 18.07%，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期变动-3.36、0.89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各大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因此不同年度间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各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波动。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36 个百分点，其中螺杆机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上升 1.45 个百分点、钻机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下降 4.51 个百分点，二者合计导致毛利率下降 3.05 个百分点。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89 个百分点，其中螺杆机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下降 0.68 个百分点、钻机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上升 1.60 个百分点，二者合计导致毛利率上升 0.92 个百分点。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螺杆机、钻机、配件等，上述产品具有差异化的特点，公司根据应用环境、客户产品能耗要求等推出多种类别及不同型号产品，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方案、材料选择、应用工艺复杂程度、规格等方面进行差异化生产，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成本（使用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产品复杂程度（材料、工艺、设计、生产过程等）、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对各产品制定价格。因此会导致同一产品在不同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和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螺杆机产品按照应用场景不同可以区分为工程螺杆机、工业通用螺杆机及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7%、13.32%

和 11.37%，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较上期分别变动-0.25、-1.95 个百分点。2019 年、2020 年公司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基本稳定；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大。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发行人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1.9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工程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下降 1.05 个百分点以及工业通用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下降 1.04 个百分点，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变动综合影响导致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2.09 个百分点。

（2）公司钻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钻机类产品包括一体式钻机、分体式钻机。报告期内，公司钻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7.53%、23.83%、30.06%，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较上期分别变动-3.70、6.2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受公司一体式钻机类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其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18.26%、14.49%和 20.83%。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一体式钻机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分别较上期变化-3.76 个百分点和 6.33 个百分点，是公司钻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汉钟精机 | 压缩机、真空产品 | - | 36.08% | 34.57% |
| 开山股份 | 螺杆机、活塞机、压力容器 | 29.72% | 29.60% | 28.53% |
| 鲍斯股份 | 压缩机、真空泵、刀具产品 | 34.45% | 34.12% | 34.52% |
| 东亚机械 | 螺杆机、活塞机 | 33.06% | 30.50% | 31.11% |
| 山河智能 | 工程机械 | - | 27.79% | 30.15% |
| 平均值 | - | 32.41% | 31.62% | 31.78% |
| 公司 | 螺杆机、钻机 | 19.42% | 18.52% | 22.11%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相比，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1.04 | 188.96 | 115.69 |
| 教育费附加 | 57.69 | 82.39 | 53.94 |
| 土地使用税 | 59.01 | 37.19 | 52.08 |
| 房产税 | 85.04 | 32.92 | 65.22 |
| 地方教育附加 | 38.10 | 54.93 | 34.48 |
| 印花税及其他 | 25.28 | 21.71 | 23.20 |
| 合计 | 396.17 | 418.10 | 344.61 |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48%和 0.45%，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4,411.67 | 5.00% | 3,815.06 | 4.37% | 3,952.33 | 5.58% |
| 管理费用 | 2,565.93 | 2.91% | 1,925.19 | 2.21% | 1,828.95 | 2.58% |
| 研发费用 | 3,168.99 | 3.59% | 3,021.64 | 3.46% | 2,637.76 | 3.72% |
| 财务费用 | 1,035.73 | 1.17% | 252.22 | 0.29% | 322.91 | 0.46% |
| 合计 | 11,182.33 | 12.67% | 9,014.11 | 10.33% | 8,741.94 | 12.33%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2,262.10 | 2.56% | 2,209.53 | 2.53% | 2,122.30 | 2.99% |
| 差旅费 | 789.59 | 0.89% | 617.56 | 0.71% | 609.05 | 0.86% |
| 促销服务费 | 506.21 | 0.57% | 98.29 | 0.11% | 25.96 | 0.04% |
| 业务招待费 | 284.57 | 0.32% | 289.04 | 0.33% | 307.38 | 0.43% |
| 市场推广费 | 204.01 | 0.23% | 194.66 | 0.22% | 237.32 | 0.33% |
| 运输费 | - | 0.00% | - | 0.00% | 204.15 | 0.29% |
| 售后三包费 | 82.67 | 0.09% | 142.04 | 0.16% | 149.83 | 0.21% |
| 房租费 | 84.91 | 0.10% | 107.95 | 0.12% | 143.92 | 0.20% |
| 办公费 | 67.93 | 0.08% | 71.18 | 0.08% | 50.89 | 0.07% |
| 其他 | 129.67 | 0.15% | 84.82 | 0.10% | 101.54 | 0.14% |
| 合计 | 4,411.67 | 5.00% | 3,815.06 | 4.37% | 3,952.33 | 5.58%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52.33 万元、3,815.06 万元和 4,411.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4.37%和 5.00%，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122.30 万元、2,209.53 万元和 2,26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2.53%和 2.56%。2020 年、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同比上升 4.11%、2.38%，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差旅费

差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差旅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609.05 万元、617.56 万元和 789.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0.71%和 0.89%。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减少交通差旅所致。

（3）促销服务费

促销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为拓展直销市场、取得客户订单而支付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促销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5.96 万元、98.29 万元和 506.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11%和 0.57%，占比相对较低。2021 年促销服务费金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为拓展直销市场获取订单支付的费用上升所致。

（4）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为公司销售人员招待客户所产生的招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307.38 万元、289.04 万元和 28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33%和 0.32%，占比相对较低。

（5）市场推广费

市场推广费为公司为推广公司产品举办的经销商大会及参加展会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237.32 万元、194.66 万元和 204.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22%和 0.23%。2020 年，公司业务市场推广费金额相对较小、同比下降 17.97%，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度经销商大会于 2019 年末举行所致。

（6）运输费

运输费主要为应直销客户要求，将公司产品运输至交货地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约定运输费承担方。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3,700.30 万元、12,207.78 万元和 15,687.77 万元，公司运输费用金额占直销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1.69%和 1.29%，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汉钟精机 | - | 4.82% | 7.62% |
| 开山股份 | 4.37% | 3.44% | 5.29% |
| 鲍斯股份 | 5.24% | 4.46% | 5.97% |
| 东亚机械 | 2.15% | 1.89% | 5.99% |
| 山河智能 | - | 6.69% | 7.84% |
| 平均值 | 3.92% | 4.26% | 6.54% |
| 公司 | 5.00% | 4.37% | 5.58%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2020 年起运输费应计入“合同履行成本”，上述上市公司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销售费用率计算中均不含运输费。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相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且差异较小、基本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462.17 | 56.94% | 1,299.93 | 67.52% | 1,134.46 | 62.03%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302.40 | 11.78% | 179.38 | 9.32% | 151.78 | 8.30% |
| 办公费 | 228.12 | 8.88% | 132.83 | 6.90% | 114.07 | 6.24% |
| 汽车费用 | 118.01 | 4.60% | 95.16 | 4.94% | 111.48 | 6.10% |
| 中介服务费 | 134.72 | 5.25% | 57.73 | 3.00% | 125.75 | 6.88% |
| 业务招待费 | 81.14 | 3.16% | 34.98 | 1.82% | 39.17 | 2.14% |
| 残疾人保障金 | 43.47 | 1.69% | 39.76 | 2.07% | 44.12 | 2.41% |
| 股份支付 | 104.79 | 4.08% | 4.61 | 0.24% | 23.45 | 1.28% |
| 其他 | 91.11 | 3.55% | 80.81 | 4.20% | 84.66 | 4.63% |
| 合计 | 2,565.93 | 100.00% | 1,925.19 | 100.00% | 1,828.9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28.95 万元、1,925.19 万元和 2,565.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2.21%和 2.91%。剔除股份支付的影

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805.49 万元、1,920.58 万元和 2,461.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2.20%和 2.79%，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134.46 万元、1,299.93 万元和 1,46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49%和 1.66%。伴随业绩提升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有所提升。2020 年、2021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 14.59%、12.48%，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折旧和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151.78 万元、179.38 万元和 30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21%和 0.34%。折旧和摊销费用主要是管理用办公设备及管理用土地、房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3）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114.07 万元、132.83 万元和 22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5%和 0.26%，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4）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3.45 万元、4.61 万元和 104.79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系由于部分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员工所致。转让价格与第三方入股价格的差异部分，公司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汉钟精机 | - | 4.96% | 5.71% |
| 开山股份 | 7.78% | 8.43% | 10.19% |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鲍斯股份 | 7.09% | 6.84% | 9.06% |
| 东亚机械 | 5.33% | 3.99% | 4.67% |
| 山河智能 | - | 5.31% | 6.21% |
| 平均值 | 6.74% | 5.90% | 7.17% |
| 公司 | 2.79% | 2.20% | 2.55% |

注：计算比较管理费用率时上述公司均已扣除了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5%、2.20%和 2.79%，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中人工薪酬以及折旧摊销存在较大差异所致。上述两项因素中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差异合计分别为 3.07、2.28、2.06 个百分点，为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汉钟精机 | - | - | 6,517.52 | 2.87% | 5,498.24 | 3.04% |
| 开山股份 | 14,280.85 | 4.10% | 13,295.81 | 4.40% | 15,509.70 | 5.89% |
| 鲍斯股份 | 7,881.79 | 3.63% | 6,697.91 | 3.40% | 6,775.82 | 4.34% |
| 东亚机械 | 2,065.49 | 2.31% | 1,777.65 | 2.29% | 1,624.36 | 2.68% |
| 山河智能 | - | - | 18,747.05 | 2.00% | 17,341.90 | 2.33% |
| 平均值 | - | 3.35% | - | 2.99% | - | 3.66% |
| 发行人 | 1,462.17 | 1.66% | 1,299.93 | 1.49% | 1,134.46 | 1.60% |
| 平均值-发行人 | - | 1.69% | - | 1.50% | - | 2.06%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比例，分别低 2.06、1.50、1.69 个百分点。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比低于上述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情况如下：

A、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由其是境外子公司数量相对较多，导致其人员数量以及相应的办公费、招待费金额相对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汉钟精机：2019 年末、2020 年末，汉钟精机的子公司数量分别为 15 家、16 家，子公司数量相对较多。同时其积极布局海外业务，截至 2020 年末，汉钟精机在香港、韩国、台湾、越南等地均投资设立境外经营子公司。

开山股份：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开山股份的子公司数量分别为 17 家、17 家、17 家，子公司数量相对较多。同时其积极布局海外业务，于 2016 年收购了奥地利 LMF 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开山股份在香港、美国、台湾、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波兰、土耳其等地均投资设立境外经营子公司。

鲍斯股份：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鲍斯股份子公司数量分别为 39 家、37 家、37 家，子公司数量较多。其子公司阿诺精密于 2020 年完成对新加坡子公司的收购。截至 2021 年末，鲍斯股份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

山河智能：2019 年末、2020 年末，山河智能的子公司数量分别为 47 家、53 家，子公司数量较多。同时其积极布局海外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山河智能在香港、马来西亚、越南、南非、柬埔寨、俄罗斯、印尼、泰国、美国、菲律宾、比利时、老挝、新加坡、韩国、加拿大等地均投资设立境外经营子公司。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时间相对较早、业务分布较为广泛、子分公司数量相对较多；同时其境外子公司数量相对较多。上述情况导致其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多、管理费用金额支出相对较大。

B、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多，导致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及其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管理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公司名称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汉钟精机 | - | 453 | 458 |
| 开山股份 | 423 | 424 | 378 |

| 公司名称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鲍斯股份 | 488 | 508 | 517 |
| 东亚机械 | 89 | 85 | 83 |
| 山河智能 | - | 390 | 1032 |
| 平均值 | 333 | 372 | 494 |
| 发行人 | 73 | 64 | 61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 494 人、372 人和 333 人，高于发行人各期末管理人员数量，也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工薪酬金额占比平均值高于发行人的重要影响因素。

2) 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汉钟精机 | - | - | 1,631.59 | 0.72% | 1,614.77 | 0.89% |
| 开山股份 | 2,337.89 | 0.67% | 1,983.41 | 0.66% | 2,204.86 | 0.84% |
| 鲍斯股份 | 2,462.54 | 1.13% | 2,149.00 | 1.09% | 2,188.42 | 1.40% |
| 东亚机械 | 298.74 | 0.33% | 287.56 | 0.37% | 295.15 | 0.49% |
| 山河智能 | - | - | 19,385.33 | 2.07% | 18,792.10 | 2.53% |
| 平均值 | - | 0.71% | - | 0.98% | - | 1.23% |
| 发行人 | 302.40 | 0.34% | 179.38 | 0.21% | 151.78 | 0.21% |
| 平均值-发行人 | - | 0.37% | - | 0.77% | - | 1.02%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分别低 1.02、0.77、0.37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公司折旧和摊销费用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较

大、相应折旧与摊销金额较高所致。2019年末、2020年末，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平均原值金额分别为19.05亿元、18.95亿元，远高于公司各期末的原值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折旧和摊销金额占比相对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560.47 | 49.24% | 1,022.98 | 33.86% | 1,073.23 | 40.69% |
| 材料投入 | 1,345.68 | 42.46% | 1,732.39 | 57.33% | 1,454.29 | 55.13% |
| 资产折旧和摊销 | 92.21 | 2.91% | 68.26 | 2.26% | 71.84 | 2.72% |
| 委外研发费 | - | - | 100.00 | 3.31% | - | - |
| 其他 | 170.64 | 5.38% | 98.00 | 3.24% | 38.41 | 1.46% |
| 合计 | 3,168.99 | 100.00% | 3,021.64 | 100.00% | 2,637.7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637.76万元、3,021.64万元和3,168.9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2%、3.46%和3.59%。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研发项目，研发项目资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金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汉钟精机 | - | 7.59% | 6.70% |
| 开山股份 | 3.39% | 3.52% | 3.30% |
| 鲍斯股份 | 4.77% | 4.49% | 4.70% |
| 东亚机械 | 4.41% | 4.39% | 5.36% |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山河智能 | - | 3.42% | 2.97% |
| 平均值 | 4.19% | 4.68% | 4.61% |
| 公司 | 3.59% | 3.46% | 3.72%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086.65 | 307.67 | 398.43 |
| 利息收入 | -97.61 | -78.06 | -88.99 |
| 银行手续费 | 47.81 | 19.15 | 10.24 |
| 汇兑损益 | -1.12 | 3.46 | 3.22 |
| 合计 | 1,035.73 | 252.22 | 322.91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22.91 万元、252.22 万元和 1,035.73 万元，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1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上年变化金额相对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783.51 万元，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 778.98 万元。伴随子公司志高动力的建设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增加银行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导致利息支出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汉钟精机 | - | 0.72% | 1.28% |
| 开山股份 | 2.98% | 3.94% | 1.57% |
| 鲍斯股份 | 1.29% | 1.41% | 2.11% |
| 东亚机械 | 0.07% | 0.06% | 0.08% |
| 山河智能 | - | 2.35% | 1.91% |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平均值 | 1.45% | 1.70% | 1.39% |
| 公司 | 1.17% | 0.29% | 0.46%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六）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67.26 | 423.95 | 402.80 |
| 其中：坏账损失 | - | -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357.00 | 418.06 | 402.80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0.25 | 5.89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68.45 | 33.76 | 164.26 |
| 合计 | 298.81 | 457.71 | 567.05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 567.05 万元、457.71 万元和 298.81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4.26 万元、33.76 万元和 -68.45 万元，金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设置了良好的激励措施鼓励经销商于年末回款。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123.97 | 948.42 | 1,340.59 |
| 其他 | 4.00 | 0.58 | 2.73 |
| 合计 | 1,127.96 | 949.00 | 1,343.33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 10 万元以

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确认年度 | 确认金额 | 列报项目 |
|----------------------------|-------|--------|-------|
| 财政贡献奖（税收优惠奖励） | 2021年 | 516.88 | 其他收益 |
| 衢江区经信局工业政策扶持补贴 | 2021年 | 347.04 | 其他收益 |
| 2020年首台（套）产品奖励及首台（套）保险补偿资金 | 2021年 | 50.00 | 其他收益 |
| 空气动力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补助 | 2021年 | 36.00 | 其他收益 |
| “大科创”专项奖励 | 2021年 | 30.00 | 其他收益 |
| 衢江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2021年 | 30.00 | 其他收益 |
|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基金 | 2021年 | 29.00 | 其他收益 |
| 衢江区区级科技项目经费 | 2021年 | 24.00 | 其他收益 |
| 衢江区就业企业招工补贴 | 2021年 | 19.07 | 其他收益 |
| 企业稳岗补贴 | 2021年 | 10.59 | 其他收益 |
| 2020年度区政府特别奖奖励资金 | 2021年 | 10.00 | 其他收益 |
| 能源管理体系补助 | 2021年 | 10.00 | 其他收益 |
| 2019年度开发区财政贡献奖励 | 2020年 | 522.59 | 其他收益 |
| 2019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第四批） | 2020年 | 116.50 | 其他收益 |
| 社保费返还 | 2020年 | 77.96 | 其他收益 |
| 衢江区区级科技项目经费 | 2020年 | 56.00 | 其他收益 |
| 2019年衢江区工业数字经济扶持政策企业补助项目资金 | 2020年 | 34.23 | 其他收益 |
| 2019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第二批） | 2020年 | 29.20 | 其他收益 |
| 衢江区企业招工补贴 | 2020年 | 24.84 | 其他收益 |
| 双百登高项目补助经费 | 2020年 | 20.00 | 其他收益 |
| 衢江区“即享即兑”政策补助 | 2020年 | 20.00 | 其他收益 |
| 衢江区就业管理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 2020年 | 19.20 | 其他收益 |
| 衢州市大商贸（外经贸）专项资金补贴 | 2020年 | 15.88 | 其他收益 |
| 衢州市直接融资奖励 | 2020年 | 50.00 | 营业外收入 |
| 2018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第一批） | 2019年 | 328.44 | 其他收益 |
| 2018年度开发区财政贡献奖励 | 2019年 | 261.92 | 其他收益 |

| 补助项目 | 确认年度 | 确认金额 | 列报项目 |
|--|-------|--------|-------|
| 社保费返还 | 2019年 | 214.56 | 其他收益 |
| 2017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2019年 | 196.33 | 其他收益 |
| 2017年度开发区财政贡献奖励 | 2019年 | 94.74 | 其他收益 |
| 衢江区“即享即兑”政策补助 | 2019年 | 80.00 | 其他收益 |
|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奖励（J21轮式单臂掘进钻机） | 2019年 | 50.00 | 其他收益 |
| 科技局重点研究院项目补助 | 2019年 | 50.00 | 其他收益 |
|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项目奖励（UJ33锚钻一体化多功能三臂掘进钻机） | 2019年 | 50.00 | 其他收益 |
| 2018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2019年 | 10.30 | 其他收益 |
| 2018年度区长特别奖奖励资金 | 2019年 | 42.00 | 营业外收入 |

（八）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50.00 | 42.00 |
| 无需支付款项 | 41.14 | 43.60 | 34.94 |
| 罚没收入 | - | - | 19.24 |
| 其他 | 5.00 | 0.13 | 0.00 |
| 合计 | 46.14 | 93.73 | 96.1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6.18万元、93.73万元和46.14万元，主要内容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无需支付的相关款项。

（九）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对外捐赠 | 20.00 | 50.00 | 52.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14 | 2.10 | 4.52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赔偿支出及滞纳金 | 6.06 | - | 0.00 |
| 其他 | - | 5.30 | 2.03 |
| 合计 | 26.20 | 57.40 | 58.5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8.55 万元、57.40 万元和 26.2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款项金额分别为 52.00 万元、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是营业外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十）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88,258.60 | 100.00% | 87,273.25 | 100.00% | 70,876.23 | 100.00% |
| 营业成本 | 70,263.24 | 79.61% | 70,687.24 | 81.00% | 54,820.29 | 77.35% |
| 毛利 | 17,995.36 | 20.39% | 16,586.01 | 19.00% | 16,055.94 | 22.65% |
| 销售费用 | 4,411.67 | 5.00% | 3,815.06 | 4.37% | 3,952.33 | 5.58% |
| 管理费用 | 2,565.93 | 2.91% | 1,925.19 | 2.21% | 1,828.95 | 2.58% |
| 研发费用 | 3,168.99 | 3.59% | 3,021.64 | 3.46% | 2,637.76 | 3.72% |
| 财务费用 | 1,035.73 | 1.17% | 252.22 | 0.29% | 322.91 | 0.46% |
| 营业外收入 | 46.14 | 0.05% | 93.73 | 0.11% | 96.18 | 0.14% |
| 营业外支出 | 26.20 | 0.03% | 57.40 | 0.07% | 58.55 | 0.08% |
| 利润总额 | 7,276.44 | 8.24% | 7,695.98 | 8.82% | 7,791.28 | 10.99% |
| 所得税费用 | 582.58 | 0.66% | 892.03 | 1.02% | 1,083.67 | 1.53% |
| 净利润 | 6,693.85 | 7.58% | 6,803.94 | 7.80% | 6,707.61 | 9.4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6,693.85 | 7.58% | 6,864.72 | 7.87% | 6,707.98 | 9.46%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76.23 万元、87,273.25 万元和 88,258.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07.98 万元、6,864.72 万元和 6,693.85 万元，整体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良好，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十一）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21 年度 | -627.02 | 808.95 | 2.34 | 179.59 |
| 2020 年度 | -46.66 | 1,289.89 | 1,870.25 | -627.02 |
| 2019 年度 | 490.07 | 1,755.09 | 2,291.82 | -46.66 |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21 年度 | 62.30 | 994.61 | 784.72 | 272.19 |
| 2020 年度 | -34.93 | 1,006.10 | 908.87 | 62.30 |
| 2019 年度 | 42.04 | 961.39 | 1,038.36 | -34.93 |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及披露。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经营模式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体稳定，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55,753.43 | 63.20% | 53,121.89 | 68.84% | 40,047.77 | 76.72% |
| 非流动资产 | 32,469.02 | 36.80% | 24,040.43 | 31.16% | 12,153.17 | 23.28% |
| 合计 | 88,222.46 | 100.00% | 77,162.31 | 100.00% | 52,200.94 | 100.00% |

报告期内，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72%**、**68.84%**和**63.20%**，占比较高。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40,047.77**万元、**53,121.89**万元和**55,753.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2,152.58 | 21.80% | 9,199.17 | 17.32% | 6,650.66 | 16.6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0.00% | 400.00 | 0.75% | - | 0.00% |
| 应收票据 | 3,880.17 | 6.96% | 8,250.52 | 15.53% | 4,021.13 | 10.04% |
| 应收账款 | 4,928.27 | 8.84% | 6,364.59 | 11.98% | 5,012.98 | 12.52% |
| 应收款项融资 | 1,591.78 | 2.86% | 1,428.38 | 2.69% | 484.26 | 1.21% |
| 预付款项 | 1,018.96 | 1.83% | 1,694.39 | 3.19% | 1,073.20 | 2.68% |
| 其他应收款 | 162.99 | 0.29% | 95.55 | 0.18% | 227.43 | 0.57% |
| 存货 | 30,859.65 | 55.35% | 23,850.15 | 44.90% | 22,457.38 | 56.08% |
| 合同资产 | 417.42 | 0.75% | 190.49 | 0.36% | -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741.61 | 1.33% | 1,648.65 | 3.10% | 120.73 | 0.30% |
| 合计 | 55,753.43 | 100.00% | 53,121.89 | 100.00% | 40,047.77 | 100.00%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6,650.66**万元、**9,199.17**万元和

12,152.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17.32%和 2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库存现金 | 0.32 | 0.01 | 0.01 |
| 银行存款 | 7,555.50 | 5,411.44 | 4,543.05 |
| 其他货币资金 | 4,596.76 | 3,787.72 | 2,107.61 |
| 合计 | 12,152.58 | 9,199.17 | 6,650.66 |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合计规模也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合计分别为 4,505.39 万元、9,678.90 万元和 5,473.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5%、18.22%和 9.8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872.66 | 8,250.52 | 4,021.13 |
| 商业承兑汇票 | 7.75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 1,591.78 | 1,428.38 | 484.26 |
| 账面余额小计 | 5,472.18 | 9,678.90 | 4,505.39 |
| 减：坏账准备 | 0.23 | - | - |
| 账面金额合计 | 5,471.95 | 9,678.90 | 4,505.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4,021.13 万元、8,250.52 万元和 3,872.66 万元，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少量客户采取商业承兑票据结算方式，票据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经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 7.75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0.23 | - | - |

公司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2021 年度 | 2020-12-31/ 2020 年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
| 应收账款余额 | 5,229.98 | 6,740.48 | 5,367.43 |
|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22.41% | 25.58% | -0.36% |
| 营业收入 | 88,258.60 | 87,273.25 | 70,876.23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13% | 23.13% | 0.29%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93% | 7.72% | 7.57% |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67.43 万元、6,740.48 万元和 5,229.98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7.72%和 5.93%。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和营业收入金额变动整体保持良好的匹配性。2021 年末上述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设置了良好的激励措施鼓励经销商于年末回款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2021-12-31 | 1年以内 | 4,600.23 | 87.96% |
| | 1-2年 | 479.31 | 9.16% |
| | 2-3年 | 69.34 | 1.33% |
| | 3年以上 | 81.10 | 1.55% |
| | 合计 | 5,229.98 | 100.00% |
| 2020-12-31 | 1年以内 | 6,219.57 | 92.27% |
| | 1-2年 | 297.62 | 4.42% |
| | 2-3年 | 127.48 | 1.89% |
| | 3年以上 | 95.80 | 1.42% |
| | 合计 | 6,740.48 | 100.00% |
| 2019-12-31 | 1年以内 | 4,627.60 | 86.22% |
| | 1-2年 | 507.02 | 9.45% |
| | 2-3年 | 135.78 | 2.53% |
| | 3年以上 | 97.04 | 1.81% |
| | 合计 | 5,367.4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6.22%、92.27%和87.96%，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严格的信用政策，并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和严格的资金回款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在信用特征风险组合中，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汉钟精机 | 5% | 10% | 20% | 50% | 50% | 100% |

| 公司名称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开山股份 | 5% | 10% | 15% | 50% | 70% | 100% |
| 鲍斯股份 | 5% | 20% | 50% | 100% | 100% | 100% |
| 东亚机械 | 5% | 10% | 30% | 50% | 70% | 100% |
| 山河智能 | 2% | 6% | 15% | 40% | 70% | 100% |
| 平均值 | 4% | 11% | 26% | 58% | 72% | 100% |
| 公司 | 3% | 10% | 50% | 100% | 100% | 100%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6.22%**、**92.27%**和**87.9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
| 2021-12-31 | 1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1,115.59 | 21.33% |
| | 2 | He Jian Construction Sole Co.,Ltd. | 284.92 | 5.45% |
| | 3 | 武汉市蓝天康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97.10 | 3.77% |
| | 4 | 嘉德耐特（北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89.09 | 3.62% |
| | 5 | 苏州鑫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82.11 | 3.48% |
| | | | 合计 | 1,968.82 |
| 2020-12-31 | 1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1,636.35 | 24.28% |
| | 2 | 长沙仁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31.37 | 4.92% |
| | 3 | 嘉德耐特（北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313.15 | 4.65% |
| | 4 |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 175.00 | 2.60% |
| | 5 | 山东汉骏压缩机有限公司 | 174.93 | 2.60%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
| | | 合计 | 2,630.80 | 39.05% |
| 2019-12-31 | 1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1,183.92 | 22.06% |
| | 2 | 山东乾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24.87 | 4.19% |
| | 3 | 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 217.73 | 4.06% |
| | 4 |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54.89 | 2.89% |
| | 5 | 乌海市蒙天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7.60 | 2.75% |
| | | | 合计 | 1,929.02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公司直销客户，该部分直销客户账龄均大多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 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5,229.98 | 6,740.48 | 5,367.43 |
| 期后回款金额 | 1,949.97 | 6,482.15 | 5,227.53 |
| 期后回款比例 | 37.28% | 96.17% | 97.39% |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5,227.53 万元、6,482.15 万元和 1,949.97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39%、96.17%和 37.28%，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期后回收情况良好，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3.20 万元、1,694.39 万元和 1,01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3.19%和 1.83%，主要是公司供应商之返利及预付货款。公司于年末与供应商进行结算货款时产生的相应供应商返利金额大于应付供应商款项的金额计入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预付广西玉柴金

额相对较大所致。受公司钻机及工程类螺杆机产量上升、公司与广西玉柴合作紧密等因素影响，公司向广西玉柴采购柴油机的金额和规模也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向广西玉柴采购金额分别为 7,312.57 万元、9,163.09 万元、8,142.05 万元，金额增长幅度相对较大。伴随交易金额的增长，相关预付款金额也有所增长。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193.74 | 131.99 | 292.16 |
| 坏账准备 | 30.75 | 36.44 | 64.73 |
|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 162.99 | 95.55 | 227.43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押金保证金 | 99.51 | 51.37% | 87.45 | 66.25% | 224.10 | 76.71% |
| 出口退税 | 70.76 | 36.52% | 18.13 | 13.74% | 44.74 | 15.31% |
| 应收暂付款 | 4.08 | 2.11% | 25.58 | 19.38% | 3.67 | 1.26% |
| 备用金 | - | 0.00% | 0.83 | 0.63% | 7.08 | 2.43% |
| 其他 | 19.38 | 10.01% | 0.00 | 0.00% | 12.56 | 4.30% |
| 合计 | 193.74 | 100.00% | 131.99 | 100.00% | 292.1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16 万元、131.99 万元和 193.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0.25%和 0.35%，占比较低。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2,457.38 万元、23,850.15 万元和 30,859.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8%、44.90%和 5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8,777.78 | 27.63% | 6,977.04 | 28.25% | 5,804.69 | 25.00% |
| 委托加工物资 | 161.21 | 0.51% | 21.11 | 0.09% | 37.35 | 0.16% |
| 在产品 | 3,000.23 | 9.44% | 2,203.25 | 8.92% | 2,746.73 | 11.83% |
| 库存商品 | 19,409.19 | 61.10% | 14,851.12 | 60.13% | 14,335.18 | 61.73% |
| 发出商品 | 419.36 | 1.32% | 646.88 | 2.62% | 298.01 | 1.28% |
| 合计 | 31,767.79 | 100.00% | 24,699.41 | 100.00% | 23,221.9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合计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6%、97.30%和 98.17%，为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同比增加 1,477.44 万元、7,068.38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6.36%、28.62%，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幅度相对较大。

1) 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17,081.91 万元、17,054.38 万元和 22,409.43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分别同比减少 27.53 万元、增加 5,355.05 万元，2021 年末的余额同比变动情况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和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2021 年度 | 2020-12-31/ 2020 年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
| 在产品 | 3,000.23 | 2,203.25 | 2,746.73 |
| 库存商品 | 19,409.19 | 14,851.12 | 14,335.18 |
| 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合计 | 22,409.43 | 17,054.38 | 17,081.91 |
| 同比增长 | 31.40% | -0.16% | 12.24% |
| 营业收入 | 88,258.60 | 87,273.25 | 70,876.23 |

| 项目 | 2021-12-31 2021 年度 | 2020-12-31/ 2020 年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
| 同比增长 | 1.13% | 23.13% | 0.29% |

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同比下降 0.16%、变动幅度相对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长 31.40%、同比增加 4,558.07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志高动力库存商品增加 3,187.65 万元所致。随着子公司志高动力工业螺杆机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提高各品类产品的备货水平导致库存商品金额有所上升。

2)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5,804.69 万元、6,977.04 万元和 8,777.7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0%、28.25%和 27.63%。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期末原材料金额分别同比增加 1,172.35 万元和 1,800.74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0.20%和 25.81%。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性的交付需求,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预测销量并适当备货,伴随公司经营规模及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余额相应有所增加;同时,2021 年以来,公司螺杆机主机逐步实现自产,产品生产流程增加导致原材料备货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和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2021 年度 | 2020-12-31/ 2020 年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
| 原材料 | 8,777.78 | 6,977.04 | 5,804.69 |
| 同比增长 | 25.81% | 20.20% | - |
| 营业收入 | 88,258.60 | 87,273.25 | 70,876.23 |
| 同比增长 | 1.13% | 23.13% | -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20.20%、25.81%,同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8,777.78 | 230.57 | 6,977.04 | 321.96 | 5,804.69 | 325.00 |
| 在产品 | 3,000.23 | - | 2,203.25 | 51.88 | 2,746.73 | 79.43 |
| 委托加工物资 | 161.21 | - | 21.11 | - | 37.35 | - |
| 库存商品 | 19,409.19 | 676.02 | 14,851.12 | 431.48 | 14,335.18 | 323.48 |
| 发出商品 | 419.36 | 1.55 | 646.88 | 43.94 | 298.01 | 36.68 |
| 合计 | 31,767.79 | 908.14 | 24,699.41 | 849.26 | 23,221.96 | 764.58 |

报告期各期末，伴随着存货余额的增加，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也相应增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0.73 万元、1,648.65 万元和 741.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3.10%和 1.3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54.72 | 7.38% | 1,534.55 | 93.08% | 47.24 | 39.13%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43.22 | 35.80% |
| 待摊费用 | 6.22 | 0.84% | 9.27 | 0.56% | 30.27 | 25.07% |
| 应收退货成本 | 121.87 | 16.43% | 104.84 | 6.36% | - | - |
| IPO 申报费用 | 325.47 | 43.89% | - | - | - | - |
| 待摊利息支出 | 233.33 | 31.46% | - | - | - | - |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合计 | 741.61 | 100.00% | 1,648.65 | 100.00% | 120.73 | 100.00% |

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1,527.92万元、增长金额相对较大，其中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比增加1,487.31万元，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2020年公司子公司志高动力建设年产2,000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当年采购设备及建设厂房支出金额相对较大，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金额增加较大。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投资性房地产 | 296.48 | 0.91% | 328.58 | 1.37% | 360.68 | 2.97% |
| 固定资产 | 25,185.08 | 77.56% | 14,315.58 | 59.55% | 8,618.40 | 70.91% |
| 在建工程 | 345.12 | 1.06% | 5,185.05 | 21.57% | 416.15 | 3.42% |
| 使用权资产 | 40.65 | 0.13% | - | 0.00% | - | 0.00% |
| 无形资产 | 5,458.40 | 16.81% | 3,513.66 | 14.62% | 2,310.38 | 19.01%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6.40 | 0.79% | 222.69 | 0.93% | 86.75 | 0.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86.90 | 2.73% | 474.87 | 1.98% | 360.81 | 2.97% |
| 合计 | 32,469.02 | 100.00% | 24,040.43 | 100.00% | 12,153.1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2,153.17万元、24,040.43万元和32,469.0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28%、31.16%和36.8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35%、95.73%和95.44%。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360.68万元、328.58万元和296.4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7%、1.37%和0.91%，金额较小、

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厂房对外出租并收取租金收入，公司将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逐年略有下降，主要是成本法核算计提折旧所致。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构成，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618.40 万元、14,315.58 万元和 25,185.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91%、59.55%和 77.56%**。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949.04 | 9,399.87 | 6,327.09 |
| 通用设备 | 609.92 | 428.08 | 232.22 |
| 专用设备 | 12,423.27 | 4,443.70 | 2,022.30 |
| 运输工具 | 202.85 | 43.93 | 36.79 |
| 合计 | 25,185.08 | 14,315.58 | 8,618.40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一期末增加 5,697.18 万元、10,869.50 万元，增长幅度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志高动力建设的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部分厂房、生产设备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金额有所增加。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折旧方法 | 类别 | 残值率 (%) | 折旧年限 (年) | 年折旧率 (%) |
|------|-------|--------|---------|----------|------------|
| 汉钟精机 | 年限平均法 | 房屋及建筑物 | 10 | 10-40 | 2.25-9.00 |
| | | 机器设备 | | 5-20 | 4.50-18.00 |
| | | 运输工具 | | 5-10 | 9.00-18.00 |

| 公司名称 | 折旧方法 | 类别 | 残值率 (%) | 折旧年限 (年) | 年折旧率 (%) |
|------|-------|---------|-------------|----------|-------------|
| | | 其他设备 | | 5-10 | 9.00-18.00 |
| 开山股份 | 年限平均法 | 房屋及建筑物 | 5、10 | 20 | 4.50-4.75 |
| | | 通用设备 | | 3-5 | 18.00-31.67 |
| | | 专用设备 | | 10-30 | 3.00-9.50 |
| | | 运输工具 | | 5 | 18.00-19.00 |
| | | 其他设备 | | 3-5 | 18.00-31.67 |
| 鲍斯股份 | 年限平均法 | 房屋及建筑物 | 5 | 20 | 4.75 |
| | | 机器设备 | | 3-10 | 9.50-31.67 |
| | | 运输工具 | | 4-5 | 19.00-23.75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3-10 | 9.50-31.67 |
| 东亚机械 | 年限平均法 | 房屋及建筑物 | 10 | 10-20 | 4.50-9.00 |
| | | 机器设备 | | 5-10 | 9.00-18.00 |
| | | 运输工具 | | 5-10 | 9.00-18.00 |
| | | 办公设备 | | 3-5 | 18.00-30.00 |
| 山河智能 | 年限平均法 | 飞行器 | 3 | 20 | 4.85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5 | 30 | 3.17-3.23 |
| | | 机器设备 | | 8-10 | 9.70-9.50 |
| | | 运输设备 | | 5-6 | 15.83-19.40 |
| | | 电子及其他 | | 4-5 | 19.00-24.25 |
| 公司 | 年限平均法 | 房屋及建筑物 | | 5 | 20 |
| 通用设备 | | 3-6 | 15.83-31.67 | | |
| 专用设备 | | 5-10 | 9.50-19.00 | | |
| 运输工具 | | 5-6 | 15.83-19.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

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416.15 万元、5,185.05 万元和 345.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21.57%和 1.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高端装备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 | 345.12 | 5,119.31 | 18.40 |
| 零星工程 | - | 65.74 | 397.75 |
| 合计 | 345.12 | 5,185.05 | 416.15 |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同比增加 4,768.9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子公司志高动力加大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建设厂房同时采购相关生产设备使得在建工程金额增加 5,100.91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同比下降 4,839.93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志高动力建设的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部分厂房陆续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该项目的在建工程金额减少 4,774.1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转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高端装备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其部分厂房在竣工验收后达到转固条件，结转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转固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其结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620.51 万元、9,810.63 万元。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逐年增长，市场环境及行业前景、监管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无生产线停产或资产闲置的情形，在建工程状况良好、进度正常，为公司未来需投入生产的重要项目，因此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0.38 万元、3,513.66 万元和 5,458.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1%、14.62%和 16.81%，主

要为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1,203.27万元、增加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增加1,127.42万元。公司于2020年新增购置位于衢江区天湖南路72号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经取得了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150号和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623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公司子公司志高动力，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1,944.74万元、增加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增加1,959.33万元。公司于2021年新增购置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与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签署了编号为3308032021A21007、3308002021A2101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土地出让金支付。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86.75万元、222.69万元和256.4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1%、0.93%和0.79%，主要为待摊销的厂房装修及改造费用。2020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同比增加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厂房防水维修、喷粉室改造以及子公司志高动力厂房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360.81万元、474.87万元和886.9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7%、1.98%和2.73%。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可抵扣亏损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构成因素。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19,178.46 | 36.83% | 10,339.78 | 22.54% | 5,707.62 | 22.24% |
| 应付票据 | 5,114.77 | 9.82% | 16,104.40 | 35.11% | 9,499.03 | 37.02% |
| 应付账款 | 11,336.36 | 21.77% | 9,746.10 | 21.25% | 7,312.73 | 28.50% |
| 预收款项 | 10.26 | 0.02% | 144.17 | 0.31% | 817.93 | 3.19% |
| 合同负债 | 946.40 | 1.82% | 635.75 | 1.39% | -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36.58 | 3.14% | 1,713.48 | 3.74% | 1,543.24 | 6.01% |
| 应交税费 | 690.80 | 1.33% | 1,526.98 | 3.33% | 312.25 | 1.22% |
| 其他应付款 | 420.71 | 0.81% | 976.17 | 2.13% | 311.80 | 1.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03.08 | 3.27% | - | 0.00% | - | 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77.88 | 0.15% | 78.20 | 0.17% | -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1,115.31 | 78.97% | 41,265.03 | 89.97% | 25,504.62 | 99.40% |
| 长期借款 | 10,627.72 | 20.41% | 4,301.23 | 9.38% | - | 0.00% |
| 预计负债 | 323.61 | 0.62% | 299.54 | 0.65% | 155.02 | 0.6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951.33 | 21.03% | 4,600.77 | 10.03% | 155.02 | 0.60% |
| 负债合计 | 520,66.64 | 100.00% | 45,865.80 | 100.00% | 25,659.64 | 100.00% |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40%、89.97%和 78.97%**。

2、主要负债构成项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707.62万元、10,339.78万元和19,178.4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24%、22.54%和 36.83%**。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增加4,632.16万元和8,838.69万元,主要是公司适度增加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9,499.03 万元、16,104.40 万元、5,114.77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6,605.36 万元、增长幅度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增加票据结算规模，导致应付票据金额增长相对较大。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期末下降 10,989.62 万元，主要是：一方面，随着子公司志高动力厂房建成，公司工程及材料款票据结算规模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采用应收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货款，相应减少了自行开具应付票据的金额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7,312.73 万元、9,746.10 万元、11,336.36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上述金额合计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433.36 万元、1,590.27 万元，主要是由于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为预收的货款及计提的经销商返利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817.93 万元、779.92 万元和 956.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1.70%和 1.84%。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经销商返利。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设定年度回款目标作为计算经销商返利的基础，计提的经销商返利大于应收款项部分计入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543.24 万元、1,713.48 万元和 1,636.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3.74%和 3.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一、短期薪酬 | 1,579.62 | 1,713.48 | 1,509.88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96 | - | 33.36 |
| 合计 | 1,636.58 | 1,713.48 | 1,543.24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12.25 万元、1,526.98 万元和 690.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3.33%和 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增值税 | 234.31 | 907.53 | 0.58 |
| 企业所得税 | 272.19 | 62.30 | 8.29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1.20 | 376.64 | 180.58 |
| 其他税种 | 163.09 | 180.52 | 122.80 |
| 合计 | 690.80 | 1,526.98 | 312.25 |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变动1,214.73万元、-836.1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变动906.94万元、-673.22万元。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11.80 万元、976.17 万元和 420.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2.13%和 0.81%，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押金保证金 | 188.36 | 554.71 | 15.19 |
| 应付暂收款 | 11.20 | 2.61 | 2.85 |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经营性费用 | 221.16 | 418.86 | 293.77 |
| 合计 | 420.71 | 976.17 | 311.80 |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分别变动664.37万元、-555.46万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分别较上年末变动539.52万元、-366.35万元所致。

（8）长期借款

2019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2020年末和2021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301.23万元和10,627.7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8%和20.41%，为子公司志高动力向中国工商银行衢江支行取得的项目建设贷款。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155.02万元、299.54万元和323.6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0%、0.65%和0.62%，为公司为售后三包服务费及退换货计提的费用。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444.45 | 6,444.45 | 6,444.45 |
| 资本公积 | 10,703.56 | 10,598.77 | 10,655.31 |
| 盈余公积 | 2,852.76 | 2,174.44 | 1,468.03 |
| 未分配利润 | 16,155.05 | 12,078.86 | 7,853.8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119.6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155.82 | 31,296.51 | 26,541.30 |

1、股本（实收资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期末股本金额 | 6,444.45 | 6,444.45 | 6,444.45 |

2018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8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00 万元增加至 6,444.45 万元，增加 644.45 万元。公司向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红土东创、深创投五家新增股东合计发行 644.45 万股。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6,444.45 万元。

2、资本公积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期初余额 | 10,598.77 | 10,655.31 | 5,276.30 |
| 本期增加 | 104.79 | 4.61 | 5,379.00 |
| 本期减少 | - | -61.15 | - |
| 期末余额 | 10,703.56 | 10,598.77 | 10,655.31 |

(1) 2019 年公司资本公积的主要变化情况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5,37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5,355.55 万元，系投资机构增资溢价所致；
- 2) 2019 年度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3.45 万元。

(2) 2020 年公司资本公积的主要变化情况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56.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0 年 12 月，公司向张根海收购子公司志高动力 20.00% 的少数股东权益，购买成本 1,200.00 万元，按取得股权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38.85 万元，

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15 万元；

2) 2020 年度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61 万元。

（3）2021 年公司资本公积的主要变化情况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04.79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4.79 万元所致。

3、盈余公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期初余额 | 2,174.44 | 1,468.03 | 863.28 |
| 本期增加 | 678.31 | 706.41 | 604.75 |
| 本期减少 | - | - | - |
| 期末余额 | 2,852.76 | 2,174.44 | 1,468.03 |

注：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报告期内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2,078.86 | 7,853.88 | 4,650.65 |
|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6.01 | -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12,072.84 | 7,853.88 | 4,650.65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693.85 | 6,864.72 | 6,707.98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78.31 | 706.41 | 604.75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933.33 | 1,933.33 | 2,9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6,155.05 | 12,078.86 | 7,853.88 |

（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9.02% | 59.44% | 49.16% |
| 流动比率 | 1.36 | 1.29 | 1.57 |
| 速动比率 | 0.61 | 0.71 | 0.69 |
| 指标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0,496.16 | 9,045.39 | 9,175.99 |
| 利息保障倍数 | 7.17 | 24.19 | 20.55 |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汉钟精机 | - | 41.80% | 41.28% |
| 开山股份 | 57.57% | 56.76% | 55.97% |
| 鲍斯股份 | 41.81% | 44.82% | 43.11% |
| 东亚机械 | 29.96% | 39.44% | 40.88% |
| 山河智能 | - | 68.65% | 67.85% |
| 平均值 | 43.11% | 50.30% | 49.82% |
| 公司 | 59.02% | 59.44% | 49.16%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报告期公司内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负债规模相对较大。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汉钟精机 | - | - | 1.94 | 1.57 | 1.94 | 1.58 |
| 开山股份 | 0.67 | 0.43 | 0.93 | 0.67 | 1.03 | 0.62 |
| 鲍斯股份 | 1.27 | 0.77 | 1.17 | 0.77 | 1.13 | 0.74 |
| 东亚机械 | 2.45 | 1.98 | 1.56 | 1.19 | 1.56 | 1.06 |
| 山河智能 | - | - | 1.32 | 1.03 | 1.14 | 0.80 |
| 平均值 | 1.46 | 1.06 | 1.38 | 1.05 | 1.36 | 0.96 |
| 公司 | 1.36 | 0.61 | 1.29 | 0.71 | 1.57 | 0.69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期末存货及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所致。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1.07 | 1.35 | 1.4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4.75 | 14.42 | 13.18 |
| 存货周转率（次） | 2.49 | 2.95 | 2.50 |

1、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 公司名称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汉钟精机 | - | 0.61 | 0.54 |
| 开山股份 | 0.31 | 0.32 | 0.33 |
| 鲍斯股份 | 0.71 | 0.70 | 0.55 |

| 公司名称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东亚机械 | 0.73 | 0.96 | 0.84 |
| 山河智能 | - | 0.57 | 0.50 |
| 平均值 | 0.58 | 0.63 | 0.55 |
| 公司 | 1.07 | 1.35 | 1.41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1、1.35 和 1.0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的平均水平，总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 公司名称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汉钟精机 | - | 5.35 | 4.12 |
| 开山股份 | 4.61 | 4.16 | 3.70 |
| 鲍斯股份 | 4.45 | 4.37 | 4.08 |
| 东亚机械 | 9.75 | 11.29 | 10.89 |
| 山河智能 | - | 2.16 | 1.91 |
| 平均值 | 6.27 | 5.47 | 4.94 |
| 公司 | 14.75 | 14.42 | 13.18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8、14.42 和 14.75，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 公司名称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汉钟精机 | - | 2.89 | 2.82 |
| 开山股份 | 1.91 | 1.79 | 1.70 |

| 公司名称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鲍斯股份 | 2.45 | 2.68 | 2.30 |
| 东亚机械 | 3.38 | 3.85 | 2.71 |
| 山河智能 | - | 2.48 | 1.93 |
| 平均值 | 2.58 | 2.74 | 2.29 |
| 公司 | 2.49 | 2.95 | 2.50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0、2.95 和 2.49，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二、现金使用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01 | 3,792.50 | 3,094.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52.61 | -10,669.91 | -895.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45.84 | 7,749.26 | -1,714.8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44.37 | 868.39 | 481.1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555.82 | 5,411.45 | 4,543.06 |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好。

（二）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7,796.91 | 65,527.58 | 51,491.4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76.10 | 295.57 | 240.65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97.29 | 3,948.20 | 5,183.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170.31 | 69,771.34 | 56,915.5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2,562.99 | 48,312.37 | 37,765.3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031.68 | 8,232.89 | 7,514.7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115.99 | 3,274.41 | 3,736.3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09.63 | 6,159.18 | 4,804.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620.29 | 65,978.84 | 53,821.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01 | 3,792.50 | 3,094.43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4.43 万元、3,792.50 万元和 550.01 万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净利润 | 6,693.85 | 6,803.94 | 6,707.6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98.81 | 457.71 | 567.0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828.47 | 902.24 | 868.80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81.29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156.40 | 105.14 | 95.1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6.91 | 34.36 | 22.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75 | 0.31 | 0.4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4 | 2.10 | 4.5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081.71 | 311.13 | 401.6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48 | -14.88 | -8.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12.03 | -114.06 | 122.2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390.28 | -1,990.50 | -2,967.34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609.06 | -10,695.24 | -1,496.1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530.89 | 7,985.64 | -1,246.96 |
| 其他 | 104.79 | 4.61 | 23.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01 | 3,792.50 | 3,094.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净利润的差额 | -6,143.84 | -3,011.44 | -3,613.18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3,613.18万元、-3,011.44万元和-6,143.84万元。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3,613.18万元，主要是存货增加2,967.34万元所致。2019年，存货的增加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但未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3,011.44万元，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0,695.2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7,985.64万元，合计影响金额为-2,709.60万元。上述项目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未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6,143.84万元，主要是存货增加7,390.28万元所致。2021年，存货的增加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但未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60.00 | 2,180.00 | 6,594.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48 | 14.88 | 8.4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66 | 4.93 | 10.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24.14 | 2,199.81 | 6,612.9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616.74 | 9,089.72 | 914.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60.00 | 3,780.00 | 6,594.00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776.74 | 12,869.72 | 7,508.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52.61 | -10,669.91 | -895.22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5.22万元、-10,669.91万元和-11,552.61万元。

2020年和2021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分别为9,089.72万元、11,616.74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志高动力建设厂房、购置设备建设年产2,000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所致。

（四）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80.00 | 6,12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80.00 | 12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408.85 | 15,570.00 | 8,485.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408.85 | 16,650.00 | 14,605.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660.10 | 6,650.00 | 13,012.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52.79 | 2,250.74 | 3,307.8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12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263.01 | 8,900.74 | 16,319.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45.84 | 7,749.26 | -1,714.84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4.84万元、7,749.26万元和13,145.84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605.00万元、16,650.00万元和32,408.85万元，主要为股东投入资本和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319.84万元、8,900.74万元和19,263.01万元，主要为向股东分红和偿还银行借款。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指标处于稳健水平，流动性风险较小。公司将统筹安排资金的来源和运用，继续加强存货、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流动性保障。

（七）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管理层自我评判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目前已经在螺杆机及钻机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及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公司培育建设了一支品牌忠诚度高、销售能力强、服务水平专业的经销商队伍，为下游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需求特征的企业提供空气动力与凿岩工程的专业性综合解决方案。随着空压机及钻机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旺盛，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管理层认为，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以及多年来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报告期内实际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6,444.45万元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33.33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5日股东大会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6,444.45万元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33.33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5月12日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5,800.00万元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00.0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诉讼、担保等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1 | 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 30,915.00 | 29,702.07 |
| 2 | 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 | 30,377.00 | 8,134.46 |
| 3 |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772.00 | 5,772.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72,064.00 | 48,608.53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为 48,608.53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投入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资，公司

将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后续投入。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螺杆机、钻机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志高掘进”、“ZEGA”系列螺杆机、钻机及相关配件，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空气动力与凿岩工程的专业性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和钻机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新投入的产能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前客户及未来新增客户的需求，尤其是快速增长的工艺节能螺杆机和全自动钻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将丰富和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全系列覆盖并扩大高端产品的产能，加快国内高端凿岩机械的进口替代进程。

“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能够扩大公司高端螺杆式空压机产品产能规模以及市场占用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高端螺杆机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螺杆主机全谱系自制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要求。该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未来巩固、扩大在螺杆机市场的领先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帮助公司把握高端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推动公司对于高端钻机产品和螺杆机产品的前瞻技术研究，增加公司对两大主打产品在基础性和适应性方面的技术储备。公司将密切跟踪空压机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动，加大对于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力度、丰富和优化公司已有的产品结构，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能的空压机产品。同时公司将持续探索对钻机作业效率和地质适应性瓶颈的突破路径，实现工程机械智能化、信息化和安安全全。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长足发展提供保障。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巩固国内高端钻机与空压机产品的领先地位、加强自身经营灵活性提供坚实保障。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合理安排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紧密相连，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环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契合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紧跟螺杆机和钻机市场装备智能化的发展方向、高端化的发展趋势以及不断实现进口替代的发展格局，对于公司增强竞争优势、落实未来经营战略、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的业务创新与规模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持。近年来，公司研发的高频高压液压凿岩机等自动钻机核心部件打破了外资企业技术垄断。国内空气压缩机市场存量较大的低效空气压缩机升级置换需求不断扩大、国内客户对于应用设备的节能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均对当前的空气压缩机以及钻机市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及智能化钻机领域，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技术水平、研发实力与管理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带动新品类、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应用，有利于进一步实现高端工程机械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简介

（一）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衢江经济开发区，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新建 45,000.00 m²的生产厂房和辅助设施，组建智能化钻机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志高股份。项目总投资为 30,915.0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的产能。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全系列覆盖、逐步实现进口替代；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创新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累技术资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确保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0,915.0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建设投资 | 28,700.00 | 92.84 |
| 1.1 | 建筑工程 | 6,999.00 | 22.64 |
| 1.2 | 设备及安装工程 | 18,854.00 | 60.99 |
| 1.3 | 其他费用 | 2,423.00 | 7.84 |
| 1.4 | 预备费 | 424.00 | 1.37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2,215.00 | 7.16 |
| 项目投资总额 | | 30,915.00 | 100.00 |

3、项目组织方式和建设工程预计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志高股份。志高股份将根据投资计划安排，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该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实施内容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1 |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 | | | | | | | | |
| 2 |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3 | 设备订货及制造 | | | | | | | | |
| 4 | 厂房及基础设施施工 | | | | | | | | |
| 5 | 生产准备及人员培训 | | | | | | | | |
| 6 | 试生产 | | | | | | | | |
| 7 | 项目投产、竣工验收 | | | | | | | | |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衢江经济开发区。公司已经与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衢江分局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了位于衢江经济开发区的土地，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已经支付完毕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出具代码为“2012-330803-07-01-617729”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6、项目环保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就“年产300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备案号：3308032021005）。2021年3月1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为该项目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年产2,000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72号，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无人仓库、检测车间及设备购置等。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志高动力，计划总投资为30,377.00万元，建设期为2年。

该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和优化公司现有空气压缩机产品结构，扩大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实现进口替代。项目新增的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符合当前市场的发展方向。同时项目实施后通过螺杆主机全谱系自制并用于内部空气压缩机生产制造，将降低当前公司空气压缩机的生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0,377.00万元，建设期为2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建设投资 | 28,600.00 | 94.15 |
| 1.1 | 土建工程 | 6,515.00 | 21.45 |
| 1.2 | 设备购置费 | 13,688.00 | 45.06 |
| 1.3 | 安装工程 | 1,368.80 | 4.51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102.00 | 13.50 |
| 1.5 | 预备费 | 2,926.00 | 9.63 |
| 2 | 建设期利息 | 640.00 | 2.11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1,137.00 | 3.74 |
| 项目投资总额 | | 30,377.00 | 100.00 |

3、项目组织方式和建设工程预计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志高动力。志高动力将根据投资计划安排，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2年。该募投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实施内容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1 |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 | |
| 2 |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3 | 设备订货及制造 | | | | | | | | |
| 4 | 厂房及基础设施施工 | | | | | | | | |
| 5 | 生产准备及人员培训 | | | | | | | | |
| 6 | 试生产 | | | | | | | | |
| 7 | 项目投产、竣工验收 | | | | | | | | |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72号，建设用地80,470.00 m²，志高动力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150号”、“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23 号”。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出具的编号为“2019-330803-35-03-811787”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根据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志高动力无需就“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另行办理备案手续，仍可使用项目代码为“2019-330803-35-03-811787”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6、项目环保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1）16 号），同意上述项目的实施。2021 年 8 月 2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9-330803-35-03-811787）已取得的环评审批手续可适用于“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志高动力无需就“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项目将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建成一个集科研、开发、检测、信息功能、新产品试制生产于一体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将大力搭建产学研共建平台，进行人才培养和共性技术的研发工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计划，研发中心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发展大功率高端钻机设备和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等高效能空压机新产品，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公司将进一步开展地下采矿钻机系列化研发及应用、钻机智能化控制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艺节能螺杆压缩机系列化研发及应用、离心式空压机系列化研发及应用等项目。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772.0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 |
|--------|--------------|----------|
| 1 | 建筑工程 | 135.00 |
| 2 |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工程 | 5,484.00 |
| 3 | 其他费用 | 68.00 |
| 4 | 预备费 | 85.00 |
| 项目投资总额 | | 5,772.00 |

3、项目组织方式和建设工程预计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志高股份。志高股份将根据投资计划安排，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建设工程预计进展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实施内容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1 |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 | | |
| 2 | 设备及软件招标订货 | | ■ | ■ | ■ | | | | |
| 3 | 场地适应性改建 | | | ■ | ■ | ■ | | | |
| 4 |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5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6 | 试运行、竣工验收 | | | | | | | | ■ |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地理位置和环境优越，交通方便，现有相关基础设施如道路、电力、通信、消防、给水、排水系统等均较为完善，条件良好，可满足项目需求。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代码为“2101-330803-04-01-765456”

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本项目建设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无较大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及规范。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不断增大。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要求也将随之扩大。同时，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提升技术水平、吸引高端人才等方面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留存收益和股东投入等方式解决，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融通渠道，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较大幅度增加，进一步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由于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新项目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费用支出和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随着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新增主营业务收入也将不断增加，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显著提高资产流动性、降低偿债风险并显著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发展规划

公司以“成为世界著名的空压机和凿岩设备主要供应商”为企业愿景，以螺杆机和钻机为核心、以本次募投项目为契机，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和改良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品品类、提升市场份额、加速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空压机和凿岩设备制造商。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深耕空压机和凿岩设备领域多年，一直将技术研发视为自身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技术研发上保持着较高投入，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以便提升产品性能。公司产品、技术能够紧随行业的发展趋势并能及时满足客户产品更新要求，公司已开始在无油螺杆机和全自动地下掘进钻机等高端产品进行布局。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与工艺升级计划

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一个集科研、开发、检测、信息功能、新产品试制生产于一体的研发中心。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攻关工作，进一步提高螺杆机和钻机产品研发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加强模拟工况研究和产品多功能化的研究，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提升公司在螺杆机和钻机方面的技术能力以及工艺水平，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为拓展高端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2、市场开拓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并已形成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等方式加大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竞争力和专业形象。在持续巩固现有螺杆机和钻机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高端螺杆式压缩机和全自动钻机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同时实现由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的拓展。

3、产能扩张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和钻机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增 300 台智能化钻机和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压机产能，新投入的产能将满足当前客户及未来新增客户的需求尤其是快速增长的全自动钻机和工艺节能螺杆机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同时通过实现螺杆主机等核心部件的自产，公司将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螺杆主机与螺杆机整机的匹配性，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要求。

4、人才扩充计划

人才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源动力和公司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规模与未来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总体发展规划，构建并持续完善与业务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竞争轮岗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增加具有高学历、资深研发经验人才的比重，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输送新鲜血液。公司还将继续为员工提供更多学习培训机会，不断提升其技术素养。公司将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制度，保持对优秀人才的激励性和吸引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的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执行人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设置了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本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①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③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C、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A、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B、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A、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B、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C、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的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将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明确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重要销售合同系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年度框架性产品销售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签署、正在履行的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规模大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履行状况 | 销售方 | 目标回款金额 | 履行期限 |
|----|------------------|------|------|----------|---------------------|
| 1 | 山东汉骏压缩机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动力 | 3,000.00 | 2021.1.1-2021.12.31 |
| 2 |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21.1.1-2021.12.31 |
| 3 | 深圳市永诚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3,000.00 | 2021.3.8-2021.12.31 |
| 4 | 永康市汉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动力 | 2,000.00 | 2021.1.1-2021.12.31 |
| 5 |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21.1.1-2021.12.31 |
| 6 | 广西鼎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21.1.1-2021.12.31 |
| 7 | 广东威纳压缩机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动力 | 2,000.00 | 2021.1.1-2021.12.31 |
| 8 | 广州精星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3,000.00 | 2021.3.8-2021.12.31 |
| 9 | 山西慧宝科技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动力 | 1,200.00 | 2021.1.1-2021.12.31 |
| 10 | 石家庄金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动力 | 2,000.00 | 2021.1.1-2021.12.31 |
| 11 | 重庆茂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2,500.00 | 2021.1.1-2021.12.31 |
| 12 | 乌鲁木齐志高兴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1,000.00 | 2021.1.1-2021.12.31 |
| 13 | 朗旋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动力 | 1,800.00 | 2021.1.1-2021.12.31 |
| 14 |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21.1.1-2021.12.31 |

| 序号 | 客户 | 履行状况 | 销售方 | 目标回款金额 | 履行期限 |
|----|---------------|------|------|----------|---------------------|
| 15 | 成都万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1,800.00 | 2021.1.1-2021.12.31 |
| 16 | 东莞市捷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动力 | 2,000.00 | 2021.1.1-2021.12.31 |
| 17 | 湖南永诚机械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1,800.00 | 2021.1.1-2021.12.31 |
| 18 | 四川广晟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动力 | 1,000.00 | 2021.1.1-2021.12.31 |
| 19 | 安徽众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动力 | 1,200.00 | 2021.1.1-2021.12.31 |
| 20 | 衢州三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1,000.00 | 2021.1.1-2021.12.31 |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重要采购合同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年度框架合同或独立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 | 履行状况 | 采购方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
| 1 |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3,000.00 | 2021.1.1-2021.12.31 |
| 2 |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1,500.00 | 2021.1.1-2021.12.31 |
| 3 | 浙江大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2,000.00 | 2021.1.1-2021.12.31 |
| 4 |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2,304.05 | 2021.1.1-2021.12.31 |
| 5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2,303.04 | 2021.1.1-2021.12.31 |
| 6 | 无锡久盛换热器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1,200.00 | 2021.1.1-2021.12.31 |
| 7 | 衢州市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1,192.34 | 2021.1.1-2021.12.31 |
| 8 | 杭州远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志高股份 | 1,150.88 | 2021.1.1-2021.12.31 |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等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方 | 借款银行 | 签署日 | 借款期限 | 借款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志高动力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 2020.8.27 | 自首次提款日 | 15,000.00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借款方 | 借款银行 | 签署日 | 借款期限 | 借款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 | 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 | 起 60 个月 | | |
| 2 | 志高股份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2021.5.11 | 2021.5.11-2022.5.10 | 1,000.00 | 正在履行 |
| 3 | 志高股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2021.6.29 | 2021.6.30-2023.6.12 | 2,280.00 | 正在履行 |
| 4 | 志高股份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2021.3.3 | 2021.3.8-2022.3.9 | 1,000.00 | 正在履行 |
| | | | 2021.3.3 | 2021.4.7-2022.4.7 | 1,000.00 | 正在履行 |
| | | | 2021.3.3 | 2021.11.23-2022.11.22 | 1,000.00 | 正在履行 |

注：志高动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提款规模为 9,945.00 万元。

2、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授信银行 | 签署日 | 授信期限 | 授信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志高股份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2020.12.4 | 2020.12.4-2021.12.3 | 3,000.00 | 正在履行 |
| 2 | 志高股份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2021.10.20 | 2021.10.20-2022.10.19 | 3,000.00 | 正在履行 |
| 3 | 志高动力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2021.10.20 | 2021.10.20-2022.10.19 | 3,000.00 | 正在履行 |

3、抵押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 借款单位 | 借款金融机构 | 抵押物名称 | 抵押额 (万) |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 履行情况 |
|------|--------------------|---------------------------------|------------|-----------------------|------|
| 志高股份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559 号 | 4,174.00 | 2021.1.27-2027.1.27 | 正在履行 |
| |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555 号 | | | |
| |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557 号 | | | |
| |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558 号 | | | |
| | | 衢州国用（2015）第 15614 号 | | | |
| | | 衢州国用（2015）第 15615 号 | | | |
| 志高股份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0808 号 | 3,333.00 | 2020.11.24-2026.11.24 | 正在履行 |

| 借款单位 | 借款金融机构 | 抵押物名称 | 抵押额 (万) |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 履行情况 |
|------|--------------------|---------------------------------|------------|---------------------|------|
| 志高股份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0 号 | 5,144.00 | 2018.8.9-2024.1.15 | 正在履行 |
| |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1 号 | | | |
| |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3 号 | | | |
| |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4 号 | | | |
| | | 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2 号 | | | |
| | | 衢州国用（2015）第 15338 号 | | | |
| 志高股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衢州国用（2015）第 15090 号 | 1,838.70 | 2019.3.19-2024.3.19 | 正在履行 |
| | |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111 | | | |
| | |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110 | | | |
| 志高动力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50 号 | 3,395.00 | 2021.1.4-2025.8.26 | 正在履行 |

4、质押合同

2020 年 7 月 27 日，志高股份与浙商银行衢州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涌金司库专用）》（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 15493 号），志高股份同意作为出质人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为志高股份在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志高动力与华夏银行衢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QUZ013（高质）20210001），志高动力将产品池作为质押财产，被担保主债权为双方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QUZ013（融资）20210001）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的债权，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021 年 9 月 29 日，志高股份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Z1381202128094001），志高股份将所持有的、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开立的银行存单（编号：0269001）出质，为双方签署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编号：1381202128094001）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

人民币 1,200.00 万元债权，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志高动力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Z1381202128094101），志高动力将所持有的、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开立的银行存单（编号：0269002）出质，为双方签署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编号：1381202128094101）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人民币 1,200.00 万元债权，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四）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票人 | 承兑银行 | 承兑金额 (万元) | 额度有效期 | 签署日 | 履行情况 |
|----|------|------------------------|--------------|-----------------------|------------|------|
| 1 | 志高股份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 1,200.00 | 2019.12.27-2021.12.24 | 2019.12.27 | 正在履行 |

（五）其他协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志高股份与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签订《e 账通业务合作协议》（编号：197101-2021-09-28），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给予 3,000.00 万元的 e 信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志高动力与霍洛伊德精密有限公司（Holroyd Precision Ltd.）签订《合同》（编号：HOLROYD/ZHEJIANG ZHIGAO/2021-07），志高动力向霍洛伊德精密有限公司购买数控转子磨床 1 台，价格为 124.00 万英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谢存


李巨


应汉元


程允强


施钧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任正华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韩家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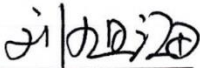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刘旭海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万利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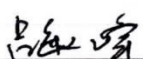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徐永锋


陈燕


吕敏峰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幼岚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谢存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谢存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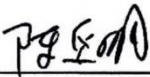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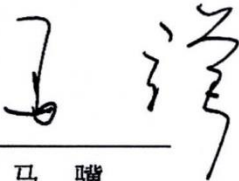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廖宇楷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陈华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
人、首席执行官：

马 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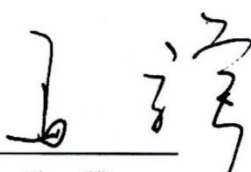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 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 钊 吕兴伟
杨 钊 吕兴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2022年4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3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4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屠 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钱进
31000517


左英浩
3100051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31000515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HUA APPRAISALS CO. LTD.
2022年4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3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

俞德昌



陈春波

陈春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25号、天健验（2019）46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叶怀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4、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7、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9、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查阅地点

（一）公司：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联系人：应汉元

电话：0570-368 860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人：刘俊清、陈华明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四、重要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

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4、本企业减持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5、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6、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

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5、本人减持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巨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

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5、本人减持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志高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3、本企业减持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若本企业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公司股东毅达新烁、毅达鑫海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3、本企业减持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若本企业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有股份的监事徐永锋承诺：

“1、本人于2021年9月、2022年3月受让黄振华持有的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志高股份的股权，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自黄振华处受让的股份外，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5、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有股份的监事陈燕、吕敏峰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

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4、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汉元承诺：

“1、本人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受让黄振华持有的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志高股份的股权，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自黄振华处受让的股份外，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

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6、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8、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9、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允强、施钧、叶幼岚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5、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7、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魏先德、黎兰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于2021年9月、2022年3月受让黄振华持有的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志高股份的股权，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自黄振华处受让的股份外，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其他股东杭州城霖、杭州城卓、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

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其他股东谢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间接股东志远投资、志存投资、志宏企业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承诺：

“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人应承担的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若公司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承诺：

“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企业应承担的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若公司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企业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履行增持义务。本企业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志高股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履行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公司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巨、应汉元、程允强、施钧、任正华、叶幼岚承诺：

“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人应承担的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若公司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志高股份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三十个交易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

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志高股份承诺：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公司制定下列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是一家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气动系统与凿岩工程的专业性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钻机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气源、矿山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领域。公司具有高端制造水平和完整的生产体系，是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拥有规模化生产供应能力。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不断提升。同时，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削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管控，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前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自主研发、市场开拓及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项目建设计划，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最大的效益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以及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和管理水平，增强公司运营效率，提高整体业务质量和业绩表现。”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存、李巨、应汉元、程允强、施钧、任正华、刘旭海、张万利、韩家勇、叶幼岚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志高股份承诺：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

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承诺：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公司股东志高投资、毅达鑫海、毅达新烁、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自然人股东谢存、李巨、徐永锋、程允强、施钧、魏先德、黎兰英、应汉元、黄振华承诺：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发行前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

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七）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志高股份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若本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完成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本人/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同时，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

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志高股份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对上市后分红政策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并制定了《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九）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